

14-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3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5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0~61
2. 一般行政.....	62~67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8~69
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70~71
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管理.....	72~74
6.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5~76
7. 道路交通安全.....	77~79
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0~83
9.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84~85
1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6~90
11.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91~9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
13. 第一預備金.....	94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5~10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2~10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4~105
六、人事費彙計表.....	10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08~10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0~11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4~11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17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12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26~12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1~14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6~14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1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2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3~15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56~161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2~221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225~260
附錄二、交通部航港局.....	263~277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鐵路、公路建設業務之籌劃、公路監理業務、觀光事業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及監督。
2. 關於郵政政策規劃及相關業務策進與督導。
3. 關於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政策規劃與策進。
4. 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等計畫之核議及相關業務之監督。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1) 路政司：鐵路、公路、觀光業務。
 - (2) 郵電司：郵政、通訊業務。
 - (3) 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氣象、海事、船員業務。
 - (4) 總務司：文書、出納、庶務業務。
 - (5) 秘書室：秘書、機要文件、研究發展考核、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業務。
 - (6) 技監室：交通各業技術標準規範業務。
 - (7) 參事室：促參、投審及大陸事務相關業務。
 - (8) 政風處：政風業務、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業務。
 - (9) 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 (10) 統計處：統計業務。
 - (11) 人事處：人事管理業務。
 - (12) 科技顧問室：擔任部長之科技顧問，推行交通科學技術發展及諮詢制度。
 - (13) 管理資訊中心：業務電腦化之推展及相關資料之處理、管制與電腦設備之管理、操作、維護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相關法規之修訂、編撰及解釋與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業務。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理業務。
 - (16)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商、監督與推動及查核業務。
 - (17) 交通動員委員會：辦理交通動員業務。
 - (18)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辦理交通事業管理相關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 額 數(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交通部合計	108	988	4	140	17	12	36	26	1,223	
	107	988	4	140	18	12	39	26	1,227	
一般行政	108	372	4	7	14	12	33	23	465	本部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3 人，係聘用 3 人，經行政院列管為超額出缺減列員額，因已出缺，爰予減列。
	107	372	4	7	14	12	36	23	468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108	616	-	133	3	-	3	3	758	航港局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 人，係工友 1 人，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減列。
	107	616	-	133	4	-	3	3	759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運輸、觀光、氣象及通信等四大領域，以推動現代化之交通建設與服務為核心施政目標，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創新」、「永續」為五大施政主軸：

- (一)安全：加強落實交通運輸與工程安全管理，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效能；善用新興科技與管理技術，提升交通系統韌性及精進災害預警與防救。
- (二)效率：如期如質推動完成前瞻軌道建設，健全軌道路網；結合科技並優化管理或工程建設，改善既有斷鍊及瓶頸路段；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強化交通管理。
- (三)品質：持續提升交通建設工程品質，並藉各運具電子票證大數據分析與數位服務整合，強化公共運輸無縫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行的需求。
- (四)創新：善用創新資通訊技術，提供客製化與因地制宜之交通運輸服務，結合地方特色與善用在地資源，創新觀光產業發展與創造地方創生價值；並持續關注相關創新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 (五)永續：配合研訂運輸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朝向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以限制高污染車輛使用、落實商港區空污減量、分階段推動車輛電動化為方向推動。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水準

- (1) 推動完成前瞻軌道建設，健全軌道路網結構，打造臺灣之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臺灣骨幹運輸服務，劃分為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推動主軸，強化軌道與公路系統之整合與分工，藉由調整市場定位、整合營運管理策略及提升軌道產業，並輔以適度之工程建設，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 (2) 結合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力量，藉由各運具電子票證大數據分析與數位服務整合，建構智慧交通系統，結合各項公路系統感測設施蒐集之資訊，研發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交通服務；透過時間與空間分散之積極性需求管理策略，運用大數據智慧型分析工具及結合行動裝置資訊發布，提供即時及預測之交通資訊，以有效紓解交通壅塞。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 發展符合我國交通特性之人車路整合應用服務，推動整合型智慧運輸服務，在車聯網環境下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減少私人運具過度依賴與使用所造成之交通壅塞與不便；推動偏鄉多元車輛整合服務及公車站站有班表與準點發車等服務，提升偏鄉交通之可行性與可靠性；推動交通大數據創新應用，規劃更精準之交通管理政策，提升政府整體資源應用效率。
- (4) 獎勵及管制併行，以加速車輛使用能源的轉換，科技執法與管理設備，以限制高污染車輛使用及分階段推動車輛電動化；強化智慧裝置及電子票證之推廣應用，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競爭力及運量；以「多元服務供給」、「多元需求整合」、「多元資訊整合」、「多元方案增值」、「多元資源整合」、「多元協作」、「多元行銷」策略推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服務，鼓勵及輔導客運業者使用低地板及節能車輛，落實無障礙運輸及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

2. 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

- (1) 建設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持續發展高雄、臺中國際機場為新南向國門，拓展國際航網及兩岸運量，加強機場軟硬體建設及規劃，並逐步汰換儀降設備與優化飛航服務，以提高空運服務水準，提升我國航空運輸競爭力。
- (2) 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積極開發國際航線，強化新南向國家航貨網絡連結，搶攻新興市場貨源，辦理港航行銷獎勵措施，並結合重大港埠設施規劃及興建，提升港埠服務能量與競爭力。
- (3) 廣續推動國內商港建設，提升旅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促進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 (4) 落實商港區空汙減量與臺灣港群綠色港埠計畫，並推動船舶與港區防止污染自主管理制度，達成經濟環境永續共榮發展。
- (5) 廣續拓展國際航權，開闢國籍航空航網及航點。

3.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推廣在地觀光特色，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 (1) 導入數位應用服務，藉由觀光資訊服務及資通訊技術之增值應用與整合，提供食宿遊購行之智慧觀光創新服務模式；運用觀光大數據平台，整合觀光相關電子票卡，健全觀光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能力。
- (2) 開拓多元觀光市場，主打「小鎮漫遊年」，結合國際慢城的南庄、鳳林等地之臺灣特色鄉鎮為主題，搭配生態旅遊或體驗行程，推廣山城漫遊體驗，引導旅客深入地方，增加在地體驗停留時間及重遊意願，創造在地產業共榮。
- (3) 提升國人國內旅遊規模，結合地方發展在地旅遊亮點，規劃促進銀髮族與年輕人觀光市場之策略及行動方案；加強城市行銷，推廣平日及跨夜旅遊，引導旅客停留在地消費。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 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持續優化郵輪港埠設施及產業發展環境，並強化東南亞新富市場行銷，建構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臺灣郵輪品牌競爭力。

4.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 (1) 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效能、降低死亡事故，以減速、禮讓、守法為訴求重點，特別加強對年輕族群及酒駕零容忍之宣導，並持續從交通工程設施、教育宣導及執法等面向同步進行相關管制作為，以達成更安全、友善之交通願景，並善用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管考等六面向，督導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相關單位訂定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提高國人道安意識及改善駕駛行為，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目標。
- (2) 持續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省道改善、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等新建及改善計畫，以提供便捷公路交通。
- (3) 推動「第 2 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橋梁檢測及維修資料之完整詳實度、持續辦理橋梁評鑑及外部稽核，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工作，並實施三級抽檢機制，落實提升省道橋梁檢測資料之正確率。
- (4) 提升交通系統韌性，持續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機制」，以颱風事件採預判、部署、預警及應變，逐步推動防災應變作為，輔以決策支援及各種通告管道等作業與系統工具，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達到使用路人遠離災害，降低災亡之風險，以維持劇烈天候下防災零傷亡之目標。另結合重要山區公路崩塌機率模式及災害、交通量、雨量、邊坡分級四大資料庫，建構自動公開即時路段風險資訊模組，運用大數據強化公路防救災應變處置作為；繼續完成建置蘇花公路崩塌機率模式資料庫及平臺，後續長期規劃辦理其他北橫公路、阿里山公路、南迴公路等重要風景軸線監控路段自動公開即時路段風險資訊模組，以大幅降低交通部所轄山區公路之罹災風險。
- (5) 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除落實對駕駛人、車輛、道路及業者之管理作為外，並將建立科學化監督機制，及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強化市場效能，研議輔導方案，鼓勵產業正向發展。
- (6) 持續強化鐵路機構之自我管理、訓練，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推動鐵路立體化、附屬事業開發等，建構及提供完善軌道服務，並廣續辦理瓶頸路段改善，強化行車準點及安全等服務。
- (7) 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並加強執行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空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運危險物品、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查核業務；另要求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確實運用安全管理系統，期透過危險識別執行風險管理之主動作業，並透過飛安報告系統資料進行分析預測，採行飛安管理作業，同時積極與主要國家推動航空保安合作，以強化飛航安全。

- (8) 持續推動離島地區老舊交通船汰換，提升離島海運運輸安全，建立國籍船舶安全管理制度，消除或降低因人為所導致之海難發生；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及不定期抽查；為減少船舶碰撞及強化海上事故搜救與調查效能，持續推動各式船舶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5. 增進郵電氣象服務效能

- (1) 善用創新資通訊技術，推動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展現物聯網、無人機物流、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新興技術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服務，期為交通安全提升及民眾生活便利帶來新願景，並透過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就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等現行計畫進行策略合作，俾場域示範內容更為全面，並減少政府部門資源重複投入。
- (2) 持續推動郵局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及關懷社區。
- (3) 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智慧物流(如 i 郵箱、「貨轉郵」等業務)，持續擴編綠能電動車車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並參與國際郵展，加強兩岸郵務及集郵業務交流合作。
- (4) 廣續建構完備高速資通訊基礎建設，以帶動網路頻寬之成長，引領各項新興技術發展。
- (5) 善用新興科技工具與管理技術，精進災害預警與防救，將天氣、氣候、地震、海嘯資訊納入災害風險管理機制；拓展防救災之客製化氣象監測預(警)報、氣候資訊應用服務，開創多元化生活氣象資訊及傳播服務；深化科普教育宣導；推廣跨機關之氣候資訊應用。
- (6) 持續整建觀測設施，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提升強震即時警報、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之作業能力；建立本土化災害性天氣量化指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一)辦理交通科技行政與技術相關之委託研究計畫，協助推動交通科技之發展。 (二)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及人才培育，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
	二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兆元級寬頻聯網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建立優質寬頻連網環境。
	三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分析中心(T-ISAC)建置計畫	完整建置「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建立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分享機制及資安通報服務機制，提升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訊安全。
二、一般行政	一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因應國土資訊系統 105 至 109 年 5 年計畫，以「智慧國土」為主題，擴大建置及收納本部地理資訊，提供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圖資平臺服務。
三、路政管理	一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	以 3 大育成基地，逐步推動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等 6 項策略計畫。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一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參考歐盟 Euro NCAP 及世界各國(地區)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規劃分 4 年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購置國內高銷售量之車型進行評價測試，並將測試數據轉換為星級評等，提供消費者購車資訊，以提升車輛安全並促使業者製造或進口更具安全性之車輛。
五、道路交通安全	一 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一)訂定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 (二)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與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 (三)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跨領域專業單位，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一)整地及配合工程。 (二)潮州機廠(含南區供應廠)主體工程。 (三)檢修設備工程。 (四)系統機電工程。
	二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辦理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及機車 102 輛車輛製造及檢測。
	三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一)平交道改善。 (二)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工程。 (三)橋梁改建工程。 (四)建立邊坡滑動、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 (五)車站及軌道設施更新。 (六)列車電機系統更新工程。 (七)無障礙設施及電務設備系統改善工程。
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全線已通車，本年度持續辦理新莊機廠施工作業。
	二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 1.413 公里，共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本年度辦理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三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第 1 階段長度約 9.5 公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中和高中止共設 9 座車站及機廠。本年度辦理土木工程施工、機電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四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本輕軌捷運路線全長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車站、1 座機廠。本年度持續辦理輕軌第 2 階段(C14-C37 站)路段土木工程施工、機電工程施工作業。
八、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一)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 (二)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 (三)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二期水域工程。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一)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公共倉儲興建工程、水域設施改善興建工程。 (二)北竿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 (三)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 研究發展	(一)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 第二期計畫： 1.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 (4/4) 2.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 (3/3) (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 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 劃及產業輔導研究： 1.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劃 研究 2.網通資源及產業協助研究	(1)延續前期混合車流模式，並新增多項功能。 (2)延續前期所開發之求解演算法架構，使其能求解號控模式，強化軟體功能之穩定性、求解效率與品質。 (3)新增多項使用者介面功能。 (4)實際路口測試，以確認模式之可用性。 (5)辦理交通技術論壇、諮詢會議及號誌控制技術教育訓練。 (1)辦理交通科技相關地方政府需求申請輔導與計畫管考。 (2)開發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管考平臺，以協助相關計畫管考。 (3)辦理 1 場決策人員研習會，說明 107 年申請原則與方針。 (4)辦理「2018 智慧交通研習營」，及各地方政府 106 年度成果發表。 研究國際間對行動寬頻之頻譜規劃、頻率共享機制、實驗網路及物聯網應用趨勢等議題所提出策略及管理機制，瞭解國內各界對相關議題之看法，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1)完成「下世代行動寬頻技術及未來產業發展方向研究」、「規劃我國 ISP 導入 IPv6 發展策略」及「研擬促進我國電信市場有效競爭之政策」等研究。 (2)召開 3 次座談會，針對無限上網方案、推動升級 IPv6 及網路交換中心(IX)議題進行討論，並蒐集各界意見。 (3)提出行動上網吃到飽研析報告，作為未來 5G 釋照及產業協助之政策規劃參考。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一)完成本部「公共運輸旅運資料標準(v2.0)」之制訂與函頒。 (二)完成「全國主要道路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規範(1.0)(草案)」之制訂及實作。 (三)累積超過 300 項交通資訊 API 服務供應，並提供自助隨選(On-Demand Self-Service)的 Open API 標準資料服務。 (四)完成圖資時空資料庫建置及自動化更新發布機制。
三、航政業務 規劃及督 導	(一)推動獎勵振興方案，帶動航運景氣復甦 (二)擴增新南向航班，提供便捷空運服務 (三)推展桃園機場重大建設，型塑東亞空運樞紐 (四)百萬郵輪旅客創新高，基高南北母港締新猷 (五)開辦自由港區貨轉郵新模式，拓展跨境電商物流新商機 (六)打造離岸風電基地，共榮發展綠能產業 (七)與國際同步實施船舶壓艙水管理，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106 年推動「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及「國際商港營運動能推升措施」，已有 8 家上市櫃公司轉虧為盈。 自 106 年起除松山機場以外之高雄、臺中等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再調降 20%，維持新闢航線及增加班次優惠，以提升航空公司增飛航班之意願。106 年往來新南向國家航班達每週 544 班(成長 15%)、載客 1,127 萬人次(成長 18%)。 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及第三跑道建設，以有效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能量。 106 年來臺國際郵輪 643 艘次、旅客超過 100 萬人次，產值高達 56 億元，為基隆港及高雄港南北雙郵輪母港帶來周邊觀光消費、郵輪補給等產業發展，樹立我國郵輪發展新里程碑。 開辦自由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出口新模式，拓展跨境電商物流新商機，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協調海關公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搭配已營運貨轉郵模式，吸引國外電商貨物來臺加值及中轉，達成多元營運及提升績效目標。 為配合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投資 28 億元興(改)建臺中港 3 座風機設備裝卸碼頭，另廠商承租 20.7 公頃土地，投資 37 億元興建風機設備廠房，帶動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本部 106 年 9 月 8 日與國際同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IMO)訂定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進入臺灣港口之國際航線船舶不得於我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辦理離島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海運票價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 (十)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十一)蘇花公路阻斷啟動海運備援機制	國領海範圍內交換或排放未經處理壓艙水，進港申報相關紀錄，以維護我國海域環境與生態。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船舶運送業及載客小船經營業之補貼，已完成離島地區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補貼基隆-馬祖等 6 條航線 9 艘載客船舶。 依據行政院核定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補助連江、澎湖及臺東等縣政府辦理海空運基本航次補貼；連江、澎湖、屏東及臺東等縣政府辦理離島居民海運票價補貼；臺馬輪、澎湖南海交通船、連江及琉球公有船舶年度歲修補貼。 1.完成屏東、臺東、澎湖及連江縣轄交通船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維護旅客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2.完成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水域工程細部設計(含水域地質鑽探)等前置作業，以辦理後續水域工程發包作業。 3.完成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之「船運服務中心周邊人車動線及華僑市場、東港碼頭等空間環境整體改善工程」、「船運服務中心機能強化工程」，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整體觀光發展。 106 年度蘇花公路於端午節連假期間中斷，造成民眾滯留東部，經緊急啟動「東部蘇花段陸路運輸中斷之疏運應變方案」執行蘇澳-花蓮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船舶運送業疏運滯留旅客。
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一)推動兩岸郵政合作，促進郵政業務發展交流 (二)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三)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	辦理通郵與通匯業務，參與「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及「兩岸郵政青年員工交流座談會」。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議題討論，維護政府及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本部擔任 APEC TEL 我國聯絡窗口之一，為利掌握國際間電信暨資訊議題相關政策及資源規劃之最新進展，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持續參與「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	於 106 年 7 月出席泰國曼谷舉辦之 2017 年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除持續與國際友邦交流及互惠，更深入探討偏鄉普及服務、網路安全、人權隱私、IPv6 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作為後續施政之參考。
	(五)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提供我國電信網路編碼正確資訊及配合行動通訊之業務更動，賡續彙集研析各界對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意見，俾辦理相關修正事宜。
	(六)持續辦理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106 年度辦理 3 場共 768 人次參加。
五、路政管理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賡續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二)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維護工作	1.辦理全國橋梁檢測人員培訓，並研擬全國統一之培訓教材資料庫。 2.研發可應用於檢測感潮河段(出海口)橋梁之檢測機械手臂，輔助橋梁檢測工作。 3.開發及優化公路養護督導及橋梁稽核應用 APP，提升公路督導考核效能。 4.透過人工智慧推論橋梁耐震能力及擴充案例資料庫，並進行橋梁振動檢測驗證試驗，提升預測橋梁耐震能力之準確度。 5.持續辦理大氣腐蝕劣化因子調查試驗，調查大氣腐蝕劣化資訊，提供交通基礎設施養護參考。
	(三)公路監理設備擴充	擴充、更新及改善全國公路監理機關考驗及檢驗等監理設備。
	(四)督導各縣市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	辦理本部補助興建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督考，106 年度已完成臺北市等 22 縣市停車場之營運督導考核。
	(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	
	1.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	(1)推動優化快速公路資訊，於快速公路台 82 線、台 84 線及台 86 線辦理增設交控設備，提升快速公路與高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效益。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智慧交通安全	(2)106 年補助基隆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辦理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包括於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及高雄市等進行跨區域交通控制計畫，以紓解高快速道路與平面道路銜接面之壅塞。 (1)完成遊覽車裝置全球衛星定位(GPS)設備補助，共補助 626 家業者、10,052 部遊覽車裝設 GPS 車機、307 套監控系統。 (2)推動「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外部近側視鏡及雷達偵測系統，已完成 781 家業者提出 2,412 輛使用中大型車輛補助申請，後續將陸續執行補助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改善大型車輛轉彎視線死角，降低大型車行車視野死角造成不幸傷亡事件。 (3)於花蓮東華大學、宜蘭佛光大學推動「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及場域實驗計畫」，實施場域內學生機車及危險路口裝置互動感測設備，透過車路互動，機車於臨近路口或行駛山區等危險路段發送警示訊息，以提升行車安全。 (4)106 年補助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推行智慧交通安全計畫，於路口建置警示系統，以 CMS 閃爍警示畫面提醒行人，避免車輛間或行人與車輛之碰撞。
	3.推行東部及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	(1)完成「花東地區智慧交通輔導及研究發展計畫」，已完成公共運輸現況分析及公車準點到站機制規劃，以利進行後續花東地區智慧交通便捷經營輔導計畫。 (2)106 年補助新竹縣、高雄市等縣市推行辦理偏鄉交通便捷計畫。新竹縣尖石鄉完成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網路訂車平臺及手搖發電智慧型站牌之建置，提供偏鄉地區民眾按其需求利用彈性排班或預約方式提供服務；高雄市完成小黃公車預約平臺及即時資訊查詢系統。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辦理運輸資源整合共享	推動臺北都會區、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已完成「UMAJI-遊買集」手機 APP 開發及上線試營運，可線上購買 4 家北宜廊道國道客運業者車票，並提供行程規劃、預估旅行時間及最佳行駛路徑等整合性功能。
	5.推動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	(1)辦理「智慧車輛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計畫」，已完成「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草案)之研擬。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106 年補助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並提供民眾試乘，累計試乘人數達 7 千人以上。
	6.進行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	完成「前瞻智慧運輸發展與安全評量技術研究發展計畫(1/4)」，蒐集國際智慧運輸發展趨勢，進行國道 5 號旅行時間預測模式研發、規劃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評量系統及運輸業導入 ISO39001。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及督導管理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稽徵業務人員研習會，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
七、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一)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1.至各縣市、高速公路局及公路警察局等 22 個單位進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 2.辦理「10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
	(二)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督導各縣市進行第 34 期臺灣地區及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 103 處易肇事地點。 2.督導各縣市警察局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暨事故防制宣導計畫」。 3.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勤務。 4.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規劃。
	(三)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廣續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活動、平面文宣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宣導路口停讓、汽機車不超速、不闖紅燈、汽車開車門應注意後方來車、機車安全、行人(含年長者)用路安全、酒後不開(騎)車、自行車騎車安全等。 2.辦理 106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3.透過警廣及全國 12 家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利用公民咖啡館進行交通安全政策溝通。 5.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各縣市加強學生交通違規、事故防制與培訓種子教官。 6.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教育研習暨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計畫。 7.辦理路老師培訓協助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8.配合資訊 e 化，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行銷宣導。
八、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一)推動設置 STCW 資訊研究中心 (二)船員招募和就業服務機構規劃 (三)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四)辦理 2017 海運論壇 (五)督導貨櫃集散站場站設施安全	辦理「設置 STCW 資訊研究中心」案，持續掌握 IMO 及 ILO 相關船員公約及決議案修正內容並辦理內國法化作業。 依據 MLC 2006 海事勞工公約規則，規劃設立船員招募及就業服務機構相關營運制度與管理措施。 106 年度辦理 4 次航海人員測驗，另委託認證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106 年 5 月辦理「THE ROUTE AHEAD: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未來之路的機會與挑戰」座談會。 啟動貨櫃集散站場站設施安全督導實施計畫，加強訪查 21 處內陸貨櫃集散站，輔導業者劃設危險品存放區之安全自主管理。
九、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已完成徵收土地產權移轉，並變更地目為交通用地；整地及周邊工程已開工，機廠主體工程亦已辦理公開閱覽；台 1 線高架橋主體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通車。 已於 106 年 8 月至 10 月召開各車輛採購案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區間客車 520 輛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招標；城際客車 600 輛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公開閱覽；機車 127 輛及支線客車 60 輛採購案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及 107 年 1 月 2 日函送臺銀採購委託書辦理公告招標。 已完成臺北車站整建第 1 期工程、EMU700 型 160 輛車廂無階化改造、行車監視系統安裝 887 套、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五)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六)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集電弓攝影裝置安裝 370 套及鋼軌累計抽換 20.21 公里；施作臺北車站整建第 2 期工程、購置電力維修車 17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11 輛。 1.號誌基礎設施：106 年度進度 69.81%。 2.電訊基礎設施：106 年度進度 100%。 3.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辦理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中心暨相關系統整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已完成票務核心系統建置第 1 及第 2 期工作驗收、監督審驗與專案管理案第一階段第 1、2 期工作驗收、票務網路建置及周邊設備決標事宜。 已完成土建委託設計及號誌設備自辦設計，另電訊設備自辦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
十、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現金增資 982,000 千元	已完成。
十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四)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五)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鋼構及出入口工程、藍海線平面段軌道工程、水電、環境控制工程及機電系統供電、通訊、號誌及交通行車控制工程等；另辦理車輛製造組裝及各項測試作業。綠山線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合龍。 1.「新莊機廠、迴龍站西側至新莊機廠間隧道工程」已完成鋼構橋梁、結構平台及維修工廠。 2.完成新莊機廠電聯車清洗場送排風機及隧道機房發電機組裝。 辦理土建主體工程站內裝修及施工等。全線段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合龍，106 年 12 月 5 日完成電聯車與軌道界面及結構淨空之確認驗證。 1.完成土建標 R03 車站橫渡線南側微型樁。 2.施作車站及橫渡線南側連續壁。 3.辦理機電標招標作業。 1.土建標均已發包開工，其中「LG06 車站土建工程」站體連續壁已完成。 2.機電工程招標文件準備完成。 完成水電及環境控制細部設計期中、期末圖說提送審查及管線補助費繳交事宜，並已開始施作井基及墩柱工程。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九)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十一)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完成土建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機電統包工程整體進度網圖文件審查，辦理安捷路高架段及新店溪橋基樁施作。 1.完成施工前監測報告。 2.整體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決標，得標廠商並已完成計畫執行書。 3.辦理機電及土建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基本設計已完成，廣續辦理工程招標。 辦理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已完成水電、環境控制及電扶梯等部分設備安裝，廣續進行建築裝修工程及水電環境控制管線配設。 1.第一階段工程已通過履勘，並通車營運。 2.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廣續進行部分路段（C14~C17 站）土建施工及各機電系統設備之採購製造作業。
十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廣續辦理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之新建 S7 碼頭場鑄、碼頭後線浚挖回填等作業。 廣續辦理福澳碼頭區既有登陸碼頭整建等工程。
十三、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105 年至 107 年補助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維持 99 年至 103 年平均獲分配額度	已完成。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二)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三)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ISAC)建置計畫： 1.擴充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之範圍	台灣號誌控制軟體(PaSO)示範驗證與推廣計畫： 1.完成議價與簽約等事宜。 2.完成基礎工作項目分配與指派，規劃並訂定工作計畫期程時間表。 3.分析瞭解前四期計畫軟體已開發項目及各項功能之開發理論與方法。 4.針對模式中各開發單元研擬測試方法。 1.收集國際寬頻指標相關資料，評估臺灣目前寬頻環境發展現況與國際排名，作為後續探討臺灣應選擇哪些指標進行評估之參據。 2.參考標竿國家寬頻發展現況、政策推動與市場發展狀況等，就我國寬頻環境現況，研議未來潛在推動方式，提出完善的政策建議，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中推動兆元級寬頻聯網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建構有利數位創新基礎環境之政策目標。 3.已研擬國際高速寬頻環境發展、偏鄉數位人權及應用服務普及探討二項議題，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召開研討會，8 月 2 日審查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通過。 (1)精進 ISAC 平台功能，擴充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之範圍，並針對軌道領域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弱點與入侵偵測研究，提升交通領域整體之資安水準，並為後續年度之計畫奠定堅實的基礎。 (2)完成 T-ISAC 平台機房地點評估及軟硬體建置。 (3)完成 T-ISAC 平台與 N-ISAC 平台情資交換整合，設計 T-ISAC 日常維運組織、服務內容與服務管理流程。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成立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支援單位	(4)完成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方法，並經台灣高鐵及臺鐵行控中心驗證為確實可行。 (5)完成資安威脅通報機制研究，並規劃設計資安事故通報相關流程，含實名和隱匿身分之通報作業，並設計機敏資訊過濾機制。 加強並擴大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維護我國域名(DN)及 IP 於全球之資源分配及權益，並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已分別於 3 月及 6 月出席 ICANN 61 聖胡安及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
二、一般行政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一)持續辦理公共運輸旅運資訊整合服務及健全系統機房作業，新增臺鐵、高鐵、桃園捷運、高雄捷運及全臺自行車路網。 (二)完成本部「即時路況資料標準 v2.0」之制定與函頒。 (三)完成串聯本部業管空間資料之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 107Q1 版暨查詢服務系統。 (四)強化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並完成更新上半年交通時空資料庫內容。
三、航政業務 規 劃 及 督 導	(一)推動民航法修正，完備無人機及民航業管理 (二)擴大機場優惠誘因，鼓勵擴增新南向航班 (三)擘劃南向新國門，提升機場服務量能	「民用航空法」修法案(增訂遙控無人機管理專章及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程序)業經總統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將有助提升無人機管理效率及活動安全，並保障大眾搭機權益。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就松山、桃園以外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其班次降落費再減收 20%，為期 1 年。經統計，107 年 1 至 6 月我國飛航新南向國家間之航班數及年載客人數分別為 599 班/週及 623 萬人次/年，較 106 年同期分別成長 11%及 12%。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俾未來相關發展建設依循推動，以提升飛航安全及旅客服務水準，並強化南部地區國門意象及對外競爭力。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桃園機場評比屢創佳績，邁向國際頂尖標竿	桃園機場公司建構完整管理與營運機制，在國際機場協會(A 組)4,000 萬人次以上「大聯盟」級距分組，榮獲服務品質分組全球第三名，並囊括 2018 年 Skytrax 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第一名。
	(五)淨化港區空氣品質，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透過船舶減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擴大岸電設施及執行港區施工機具(械)減污等措施，多管齊下全面提升港區空氣品質，持續精進綠色港口作為。
	(六)辦理離島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107 年已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各航線船舶補貼之航次數及金額，預計補貼基隆-馬祖等 5 條航線，共 3 艘客船、4 艘載客小船。
	(七)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海運票價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	依行政院核定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補助連江及澎湖縣政府第 1 季基本航次補貼；連江、澎湖、屏東及臺東等縣政府第 1 季離島居民海運票價補貼；臺馬輪公有船舶年度歲修補貼。
	(八)辦理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補助，本部航港局業已完成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計畫書審查。
	(九)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1.縣市政府業依計畫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水域工程發包作業。
四、郵電業務 規 劃 及 督 導	(一)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管道，以增加盈餘	1.為配合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變遷並強化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法規遵循及落實金融管理紀律，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交郵字第 10700080171 號公告，預告修正「郵政儲金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2.為使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得以深入瞭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機構之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原因，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交郵字第 1070008017 號公告，預告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經屆 60 日公告期限，未接獲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修正意見，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3.為使中華郵政公司因應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加強國際快捷郵件之競爭力，開放得與寄達國郵政機構以外之民營業者合作，取得協商議價空間以降低投遞成本，「郵件處理規則」第 27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交郵字第 1070020316 號令發布施行。
	(二)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建置試驗場域及高速寬頻網路環境	為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實驗場域所需資源，完成建置試驗場域及高速寬頻網路環境所需軟硬體設備，本委託研究計畫已提交期中研究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審查通過。
	(三)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為確保我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相關權益，分別於 3 月及 6 月出席 ICANN 61 聖胡安及 ICANN 62 巴拿馬會議，以捍衛我國權益。
	(四)持續參與「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為瞭解全球 5G 發展動態及掌握科技趨勢，於 2 月出席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之世界行動通訊(MWC)大會。
	(五)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	為掌握國際間電信暨資訊議題相關政策及資源規劃之最新進展，於 5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7 次會議(TEL57)。
	(六)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
	(七)持續辦理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07 年度已辦理 1 場共 319 人次參加；另為配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施行，本部辦理 1 場 GDPR 講習，計 41 人次參加。
	(八)捐助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秘書處	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
五、路政管理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已完成第 2 季委辦工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維護工作 (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	1.辦理橋梁檢測人員培訓，並持續擴充全國橋梁檢測人員培訓教材資料庫。 2.擴充人工智慧推論橋梁耐震能力資料庫，並進行橋梁振動檢測驗證試驗，提升預測橋梁耐震能力準確度。 3.持續辦理大氣腐蝕劣化因子調查試驗站，調查提供大氣腐蝕劣化資訊，供維護交通基礎設施養護工作參考。 1.推動「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外部近側視鏡及雷達偵測系統，截至 107 年 7 月已完成 781 家業者提出 2,412 輛使用中大型車輛補助申請，後續將陸續執行裝設，以改善降低大型車輛轉彎視線死角造成不幸傷亡事件。 2.於花蓮東華大學、宜蘭佛光大學推動「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及場域實驗計畫」，實施場域內學生機車及危險路口裝置互動感測設備，透過車路互動，機車於臨近路口或行駛於山區等危險路段發送警示訊息，以提升行車安全。已完成 100 輛機車及 10 處路口裝置感測設備。 3.推動臺北都會區、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已完成「UMAJI-遊買集」手機 APP 開發及上線試營運，可線上購買 4 家北宜廊道國道客運業者車票，並提供行程規劃、預估旅行時間及最佳行駛路徑等整合性功能。 4.完成「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及分配使用之督導業務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七、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一)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1.完成「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 2.辦理 3 場「利用公民咖啡館進行交通安全政策溝通」及專家學者座談會。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三)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開發「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台」初版，供各縣市查詢使用。 2.已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勤務。 3.推動實施「萬里隧道」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4.辦理 107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調查分析，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1.完成交通安全入口網 107 年度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拍攝交通安全四守則影片 1 支、Line 網路活動 3 場、臉書粉絲團圖文集 4 則。 2.辦理「107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一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初、進階研習各 5 場次。 3.與企業合作，製作「路人即家人」交通安全整體概念影片，至 6 月 30 日止 YouTube 網站已有 190 萬人次瀏覽。
八、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一)辦理 STCW 公約履約文件編撰及獨立評估 (二)船員招募及就業服務機構規劃 (三)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辦理航海人員測驗 (四)建置船員大數據智慧服務平臺 (五)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	已委託辦理 STCW 公約履約文件編撰。 參照 MLC 公約規則，於船員法增訂船員招募機構設立之要件及相關罰責，並授權航政機關得訂定招募機構之相關子法規。 委託認證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廣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另已於 107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辦理 2 次航海人員測驗。 已完成與各海事學校進行資料介接、航海人員測驗報名無紙化、證書到期主動簡訊通知及訓練課程訊息、就業媒合資格篩選配對暨船員職涯規劃(受訓、晉升、徵才)等。 已完成臺中港中突堤派出所、西碼頭派出所、港警第一行政大樓及港警保安隊大樓等補強作業。
九、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機廠主體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開工；員訓中心、辦公大樓、員工活動中心部分於 3 月 29 日取得建照，A1 棟、A2 棟、A3 棟於 5 月 24 日取得建照；檢修設備工程於 6 月 28 日決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區間客車 520 輛案已決標；城際客車 600 輛案、支線客車 60 輛案及機車 102 輛案刻辦理招標作業。
	(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列車電機系統更新及變電站設備系統提升及平交道自動障礙物偵測系統均已決標。
十、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完成「新莊機廠、迴龍站西側至新莊機廠間隧道工程」扇形區管排、軟式透水管、級配回填、底層道碴、圍牆施工等作業，後續交付軌道標繼續施作。 2.機電系統標改採子系統分標方式招標，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全數招標完成，後續將配合土建標進場施作。
	(二)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完成土建主體工程站內裝修、施工及機電系統標共同性管理文件審查、電聯車及機電設備製造、廠測及現場安裝測試等。
	(三)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完成土建標 R03 車站尾軌通風井連續壁。 2.機電系統標改採子系統分標方式招標，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全數招標完成，後續將配合土建標進場施作。
	(四)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完成土建 CQ840 區段標之 CQ843 子施工標車站南側連續壁施工。 2.機電系統工程標 107 年 6 月 12 日決標。
	(五)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第一階段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2.第二階段工程土建部分已完成 C14~C17 路段軌道鋪築，刻進行 C15~C17 車站結構及裝修工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管線遷移作業等；機電系統部分持續進行各子系統設備採購、製造、廠測，並配合現場條件進場安裝及測試。
十一、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已重新檢討工法、工期及預算，續辦招標作業。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已完成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港區公共設施建設工程、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兼碼頭新建工程、福澳碼頭區觀光/親水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105 年至 107 年補助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維持 99 年至 103 年平均獲分配額度	107 年編列額度已按季核撥中。

四、其他事項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4121 號令公布，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976 人與「軌道工程興建管理」、「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及「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業務法定預算數 8,342,496 千元，列入鐵道局單位預算編列。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1	1	合計	49,941,819	49,542,402	52,799,705	399,41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81	14,181	19,454	0	
			0429010000 交通部	14,181	14,181	19,454	0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401	13,401	16,317	0	
			0429010101 1 罰金罰鍰	13,401	13,401	16,3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航業法、船 員法、船舶法、商港法及郵政法 等之罰鍰收入。
			0429010300 2 賠償收入	780	780	3,137	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80	780	3,1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491,378	25,288,026	27,212,595	203,352	
3	114	1	0529010000 交通部	25,491,378	25,288,026	27,212,595	203,352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5,570	72,168	66,540	3,402	
			0529010101 1 審查費	892	892	1,62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 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84千 元，與上年度同。 2. 船員養成、岸上晉升訓練與適 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 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808千元 ，與上年度同。
			0529010102 2 證照費	70,426	67,024	60,619	3,4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辦理船舶登記檢丈簽證收入及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收入47,9 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02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航線船舶 檢驗及核發證照收入9,325千 元，撥充作為辦理國際航線船 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4	1	0529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4,252	4,252	4,298	0	2.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9,558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1,847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62千元，與上年度同。 5.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1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航海人員測驗、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
			0529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5,415,808	25,215,858	27,146,055	199,950	
			0529010302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4,938,032	24,738,032	26,652,291	200,00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48,20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885,480千元、直轄市政府15,376,488千元及中央政府24,93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0529010305 2 資料使用費	50	100	17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交通路網數值圖收入。
			0529010313 3 服務費	477,726	477,726	493,5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助航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8,534	22,394	23,680	496,140	
			0729010000 交通部	518,534	22,394	23,680	496,140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18,402	22,358	23,504	-3,956	
			0729010101 1 利息收入	200	200	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代收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8		0729010106 2 租金收入	18,202	22,158	23,412	-3,9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出租收入5,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8千元。 2. 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租金收入12,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98千元。
			0729010400 2 投資收回	500,000	-	-	500,000	
			0729010401 1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500,000	-	-	5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
			0729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32	36	176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78,392	24,138,927	25,202,376	-360,535	
			0829010000 交通部	23,778,392	24,138,927	25,202,376	-360,535	
			0829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909,037	9,176,719	8,841,637	-267,682	
			0829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8,909,037	9,176,719	8,841,637	-267,6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7,091,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463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817,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219千元。
			0829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54,736	1,138,764	2,711,824	-84,028	
			0829010201 1 賸餘繳庫	1,054,736	1,138,764	2,711,824	-84,0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收入。
			0829010300 3 投資收益	13,814,619	13,823,444	13,648,916	-8,825	
			0829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13,814,619	13,823,444	13,648,916	-8,8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9,334	78,874	341,599	60,460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688,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7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3,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131千元。 4.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7,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956千元。
	153		1129010000 交通部	139,334	78,874	341,599	60,460	
		1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139,334	78,874	341,599	60,460	
			112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5,000	37,769	294,604	57,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12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4,334	41,105	46,996	3,2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招標文件圖說與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0,421,622	16,293,636	4,127,98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636,132千元，移出「軌道工程興建管理」、「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及「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等科目8,342,496千元，列入鐵道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9010000 交通部	20,421,622	16,293,636	4,127,986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44,455	56,355	-11,900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44,455	56,355	-11,900	1. 本年度預算數44,455千元，包括業務費31,655千元，設備及投資12,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23,890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5,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總經費46,460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3,2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78,5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37,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00千元。
				6029010000 交通支出	20,377,167	12,761,506	7,615,661	1. 本年度預算數760,434千元，包括人事費549,919千元，業務費162,031千元，設備及投資47,854千元，獎補助費6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9,91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7,2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教育訓練費及水電費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760,434	750,857	9,577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8,450千元，增列臺汽公司結束清理經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7,478千元，計淨減972千元。
								(3)交通統計經費8,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計程車與遊覽車使用狀況及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等經費3,143千元，增列郵資及統計軟體租用等經費1,038千元，計淨減2,105千元。
								(4)資訊管理經費76,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硬體設備購置及系統維護等經費8,551千元。
								(5)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153,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8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3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61,985	352,404	9,581	1. 本年度預算數361,985千元，包括業務費90,882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71,0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航政及港務管理92,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1,895千元，增列委託辦理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等經費10,726千元，計淨增8,831千元。 (2)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269,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0千元，包括：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269,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500千元，增列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補助等經費21,250千元，計淨增20,750千元。 <2>上年度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0,000千元如數減列。
		4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9,290	11,410	-2,120	1. 本年度預算數9,290千元，包括業務費9,0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郵電業務管理9,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推動等經費9,031千元。
							(2) 上年度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51千元如數減列。
		5		704,346	666,974	37,372	
		1		493,453	654,993	-161,540	1. 本年度預算數493,453千元，包括業務費177,453千元，獎補助費316,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一般路政管理26,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自行車法規增訂及安全管理之研究等經費3,395千元。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2,746,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170,8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6,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8,145千元。
		2		210,893	11,981	198,912	1. 本年度預算數210,893千元，包括業務費23,243千元、設備及投資187,6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0,8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經徵業務研習會等經費1,088千元。
							(2) 新增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總經費618,7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千元。
		6		279,545	280,457	-912	1. 本年度預算數279,545千元，包括業務費28,248千元，設備及投資15千元，獎補助費251,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2,194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020千元。
								(2)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67,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臺建置經費19,000千元，增列科技執法、機車模擬器及推動交通安全寧靜區等經費33,730千元，計淨增14,730千元。
								(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10,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經費14,622千元。
		7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29,003	1,135,540	-6,537	1. 本年度預算數1,129,003千元，包括人事費849,836千元，業務費233,628千元，設備及投資42,644千元，獎補助費2,8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49,83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3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9,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118,024千元，增列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船員大數據智慧服務平臺建置及海難緊急應變演練等經費49,098千元，計淨減68,926千元。
		8		6029018000 營業基金	11,383,201	3,060,000	8,323,201	
			1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383,201	3,060,000	8,323,201	1. 本年度預算數11,383,201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總經費99,73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分10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10,117,4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822,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22,279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總經費27,522,400千元，分8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7,835,7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50,000千元。
							(3)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總經費13,481,76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38,680千元，分9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368,5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560,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50,922千元。
		9	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286,524	5,433,052	-146,528	
		1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5,433,052	-146,528	1.本年度預算數5,286,524千元，包括業務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5,266,5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16,537,000千元，中央負擔6,363,000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7年度已編列5,223,281千元，本年度續編507,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0,700千元。 (2)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7年度已編列268,237千元，本年度續編7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00千元。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分年辦理，85至107年度已編列105,177,638千元，本年度續編2,721,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13,224千元。 (4)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7年度已編列3,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50,000	1,059,600	-609,600	506,515千元，本年度續編1,93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1,000千元。 (5)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510,000千元，分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36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00千元。 (6)上年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325,052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450,00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4,694,16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56,783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6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000千元。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2,247,22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189,015千元，分5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938,9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9,600千元。
		11	60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0	63	1,627	
		1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	63	1,627	1. 本年度預算數1,69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機車17輛經費1,6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12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429010000 專案補助支出	-	3,475,775	-3,475,775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8429019900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	3,475,775	-3,475,775	上年度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75,775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401	承辦單位	郵電司、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及郵政法 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及郵政法 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01	
				0429010000 交通部	13,401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401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3,401	1.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計12,901千元。 2.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收入，計5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8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
	141			0429010000 交通部	780
		2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780
			1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92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2	
	114			0529010000 交通部	892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92	
			1	0529010101 審查費	892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84千元。 2.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808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0,426	承辦單位	航政司、路政司、航 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小船管理規則。
2.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收入：航業法、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3.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船員法、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訓練檢覈、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4.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考驗收入：船員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5. 引水人、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船舶法、驗船師執業證明核發規則。
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426		
	114			0529010000 交通部	70,426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426		
			2	0529010102 證照費	70,426	1. 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45,785千元，包括： (1) 航港局36,460千元。 (2)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9,325千元。 2. 船舶輸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2,174千元。 3. 船員適任認可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收入9,558千元。 4.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1,847千元。 5. 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62千元。 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11,0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252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海人員、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船員法、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52	
				0529010000		
				交通部	4,252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52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4,252	1.航海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3,632千元。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62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2 -汽車燃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938,032	承辦單位	路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38,032	
				0529010000		
				交通部	24,938,032	
				0529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4,938,032	
			1	0529010302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4,938,032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48,20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中央政府24,938,032千元，直轄市政府15,376,488千元及國道建設管理基金7,885,48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管理資訊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交通路網數值圖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交通路網數值圖流通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114			0529010000 交通部	50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2	0529010305 資料使用費	50	出售交通路網數值圖收入5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77,726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船舶助航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5條及海關
徵收規費規則第20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7,726	
	114			0529010000 交通部	477,726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7,726	
			3	0529010313 服務費	477,726	船舶助航服務費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代收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54			0729010000 交通部	200	
		1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200	
			1	0729010101 利息收入	200	交通部代收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202	承辦單位	總務司、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及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202	
				0729010000		
				交通部	18,202	
				0729010100		
		1		財產孳息	18,202	
			2	0729010106		
				租金收入	18,202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5,332千元，包括： (1)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2,760千元。 (2)停車場出租收入1,557千元。 (3)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605千元。 (4)設置郵局及消費合作社之出租收入293千元與電信共構機房出租收入88千元。 (5)臨時攤位出租收入29千元。 2. 航港局港區外土地出租收入12,362千元及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508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400 投資收回	-0729010401 -國營事業資本收 回	預算金額	500,000	承辦單位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贖餘財產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000	
	154			0729010000 交通部	500,000	
		2		0729010400 投資收回	500,000	
			1	0729010401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500,000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贖餘財產繳庫。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2	承辦單位	總務司、航港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4			0700000000	13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29010000		
				交通部		
		3		0729010600	132	
				廢舊物資售價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8,909,037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 港務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8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909,037	
				0829010000		
				交通部	8,909,037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909,037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8,909,037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7,091,993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817,044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54,736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54,736	
	8			0829010000 交通部	1,054,736	
		2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54,736	
			1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1,054,736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1,054,736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13,814,619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 航勤公司、台灣航業 公司、臺北大眾捷運 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07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桃園航勤、台灣
航業、臺北大眾捷運等公司之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8			0829010000 交通部	
		3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3,688,595千元， 係依據交通部107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2,737,718千股及該公司107年度預計每股股 利5元計算。 2.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5,750千元，係依 據交通部107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31,500千股及該公司107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5元 計算。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33,131千元，係依 據交通部107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07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3 元計算。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77,143千元， 係依據交通部107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171,428千股及該公司107年度預計每股 股利0.45元計算。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112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5,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交通事業管 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汽公司精簡資退人員及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
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
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臺灣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5,000	
	153			1129010000 交通部	95,000	
		1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95,000	
			1	112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5,000	1. 臺汽公司精簡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75,000千元。 2. 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20,0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112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334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招標文件圖說與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4,334	
	153			1129010000 交通部	44,334	
		1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44,334	
			2	112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4,334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44,243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及政府出版品65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44,455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管理發展相關研究、專案協助管理及人才培育計畫。
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兆位級寬頻聯網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
3. 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完整建置「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建立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分享機制及資安通報服務機制，提升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訊安全。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 (1) 完成交通技術整體性與前瞻性規劃研究，協助推動交通技術發展，彈性調整研發方向，切合實際需求，並提出交通科技發展政策，作為交通科技施政之參考。
 - (2) 完成交通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交通專業人才之數量與素質。
 - (3) 完成交通技術論壇，增進科技研發學術交流。
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 (1) 研擬推動兆位級寬頻聯網，改善網路交換中心發展環境及寬頻數位人權等。
 - (2) 透過高速寬頻網路政策，促進產業競爭與引導電信產業投資佈建高速寬頻網路，建構高速寬頻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
3. 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精進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平台功能，擴充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範圍，針對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弱點與入侵偵測研究，提升交通領域整體資安水準，並為後續年度計畫奠定堅實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	5,425	科技顧問室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0200 業務費	5,425		1. 本計畫總經費23,890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07至110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5,425千元，108年度編列5,4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0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25千元：
0251 委辦費	5,385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5,385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13,230	郵電司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0200 業務費	13,230		1. 本計畫總經費46,460千元，分3年辦理，期程自107至109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3,230千元，108年度編列13,23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2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18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13,180千元：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措施與法令調適規劃，推動與協調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包括建立國際寬頻與寬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44,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	25,800	管理資訊中心	頻網路環境指標、我國網路創新服務發展之寬頻網路需求調查與分析、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及數位人權寬頻普及措施等。
0200 業務費	13,000		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ISAC)建置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825		1.本計畫總經費92,825千元，由本部負擔經費78,5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經費14,325千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60		2.本計畫本部負擔78,50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7,700千元(均為107年度)，108年度編列25,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3.本年度編列預算25,8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00		(1)業務費13,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800		<1>教育訓練費825千元。
			<2>資訊服務費12,060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11,200千元：辦理空運、公路領域風險評估及軌道、海運領域之風險再評估，海運、空運工業控制系統之安全弱點、入侵偵測技術研究、T-ISA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演練等。
			#2.資訊設備租金86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800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4,870千元。
			<2>軟體購置3,630千元。
			<3>系統開發4,300千元：建置服務管理平台進階功能、擴充T-ISAC服務管理制度、公路領域及本部ISAC功能，暨建置交通領域電腦緊急應變系統(T-CERT)。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 (7)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與業務宣導。
 - (8)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9)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10) 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 (11) 辦理本部所屬各用人機關替代役役男之督導管理事宜。
 - (12)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3) 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 (14) 辦理臺汽公司結束清算後房地管理、追討勞保補償金等事宜。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編印統計刊物、製作交通業務影像簡介。
3. 資訊管理：
 - (1) 加強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
 - (2) 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ISMS資安驗證。
 - (3) 加強資安監控及防護。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5) 維護網路通訊作業及電腦硬軟體正常運作。
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辦理公共運輸旅運資訊及路況資訊整合服務工作。
 - (2) 強化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
 - (3) 逐步建立交通網路空間資料標準。
 - (4) 廣續辦理路側設施資料庫之維運工作。
 - (5) 辦理交通資訊基礎路網編碼更新及推廣服務。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民眾對本部施政措施滿意度及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等工作，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 (4) 維護更新影像簡介，使各界瞭解交通建設及交通業務最新訊息。
3. 資訊管理：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持續訂定跨運具、跨單位、跨資料集、機器可讀之資料流通標準，俾加速運輸資訊流通共享及通透性。
 - (2) 蒐集民眾旅運所需之公共運輸搭乘、路況及各式圖資資訊，擴充開放資料廣度及深度。
 - (3) 打造整合性之運輸資訊交換平台，對外提供高品質、標準化、機器可讀、隨選之多元資料服務。
 - (4) 透過與產官學研之協作，促使加值服務業者發展各項智慧交通生活創新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9,919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72人、駐警4人、聘用人員33人、約僱人員23人、技工7人、駕駛12人及工友14人，合計465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49,919千元。
0100 人事費	549,919		經費如下：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人員待遇6,502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4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040千元：係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8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0,285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6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3,256千元：技工、工友及
0111 獎金	83,352		
0121 其他給與	7,671		
0131 加班值班費	24,21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00	總務司	駕駛年需經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34		5.獎金83,352千元：
0151 保險	34,564		(1)考績獎金35,233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163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5,956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5,769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87千元。
			6.其他給與7,671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4,215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406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1,800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30,234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26,322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23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6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952	總務司	10.保險34,564千元：係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0200 業務費	90,523		(1)健保保險補助20,72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994		(2)公保保險補助9,898千元。
0202 水電費	12,758		(3)勞保保險補助3,943千元。
0203 通訊費	4,605		1.業務費90,52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9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7		(1)教育訓練費3,9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18		(2)水電費12,75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70		(3)通訊費4,605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0231 保險費	272		(4)資訊服務費427千元：法規網站之資訊服務費。
0241 兼職費	240		(5)其他業務租金3,018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7		(6)稅捐及規費3,870千元：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1		(7)保險費272千元：公務車輛、交通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		(8)兼職費240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0271 物品	4,043		(9)臨時人員酬金1,327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05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1千元：性別平等、法規、環保、及交通科技等案件相關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5		(11)國內組織會費7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12)物品4,04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6		(13)一般事務費40,805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考察交通建設、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會議廳場地租借、印刷、業務宣導、獎牌製作、訴訟及臺汽公司結束清理經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4,439		(14)房屋建築養護費1,765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6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82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0293 國外旅費	846		(1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56千元：維護本部大樓機電、供水、消防、空調、中央監控、電梯等設備以及五城大樓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電梯、監視系統等設備養護費等。
0295 短程車資	500		(17)國內旅費4,439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8)大陸地區旅費2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9		(19)國外旅費84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99		(20)短程車資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30		(21)特別費1,17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2.設備及投資799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630千元：支付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交通統計	8,385	統計處	1.業務費8,28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285		(1)通訊費1,535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0203 通訊費	1,535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SAS軟體。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統計業務專家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物品180千元。		
0271 物品	180		(5)一般事務費5,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50		<1>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及「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等調查所需之訪查、講習費、印製調查表及刊物、催表及資料登錄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交通統計工作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計5,3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交通業務影像簡介製作費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本部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7)國內旅費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05 資訊管理	76,178	管理資訊中心	1.業務費48,22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8,22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900千元，本部與各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0203 通訊費	900		(3)資訊服務費46,75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58		<1>資訊操作維護費45,538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6,264千元；資安監控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及防毒系統維運等3,850千元；ISMS資安續審、社交工程演練200千元；機敏文件安控系統維護100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卡費及年費等123千元；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200				
0291 國內旅費	52				
0293 國外旅費	208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5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驗證900千元；資料庫與工具維護技術諮詢1,551千元；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12,550千元等。 <2>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等。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千元：包括網頁、系統評鑑裁判費等。 (5)物品200千元：包括電腦作業所需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國內旅費52千元。 (7)國外旅費2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955千元，包括： (1)本地端磁碟陣列系統擴充1,800千元 (2)本地端備援磁碟陣列系統擴充1,800千元 (3)異地端磁碟陣列系統擴充840千元 (4)刀鋒機箱2,176千元 (5)刀鋒伺服器主機1,420千元 (6)資訊安全防护設備2,801千元 (7)機架式伺服器主機220千元 (8)伺服器主機記憶體擴充40千元 (9)伺服器主機硬碟擴充26千元 (10)個人電腦含螢幕1,275千元 (11)筆記型電腦180千元 (12)網路雷射印表機150千元 (13)週邊設備100千元 (14)備份系統軟體1,500千元 (15)虛擬軟體1,320千元 (16)軟體購置費3,557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748千元、源碼檢測540千元、資料庫軟體升級1,269千元等。 (17)系統開發8,750千元：首長交辦系統開發、全球資訊網網頁架構調整、統計查詢網更新、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更新及民意信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34,000	管理資訊中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0200 業務費	15,000		1. 因應國土資訊系統105至109年「落實智慧國土」5年計畫，擴大建置及收納本部空間資訊，建立路段編碼及場站空間資料編碼，提供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性圖資平台服務。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00		2. 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40058558號函核定，總經費153,000千元，期程自105至109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85,000千元(含105年度25,000千元、106年度30,000千元、107年度3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3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4,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0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34,000千元：
			(1) 業務費15,000千元：
			<1> 資訊服務費14,800千元：編碼更新維護、資料標準機制建立維護、資料蒐集處理、品質檢核、系統維運服務、圖資自動化機制建立、軟硬體及機房環境租賃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00千元，包括：
			<1> 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4,000千元：配合資安ISMS導入，建立備援、測試、開發及資安防護環境等。
			<2> 系統開發15,000千元：公共運輸及路況資訊、整合性圖資、編碼等流通服務平台維護擴充，包含系統架構優化、資料庫擴充、系統功能開發、API開發、歷史資料庫建置、統計分析、會員管理、服務監控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361,985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辦理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船舶航行於我國海域船舶遇險及安全救助服務。
- 4.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 5.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6.配合新南向政策，輔導業界拓展營運商機。
- 7.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鬆綁障礙制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 8.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 9.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 10.其他航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 1.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桃園國際機場未來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路上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
- 3.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正常運作，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宣示國家海域主權。
- 4.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積蓄向東南亞拓展業務之能量。
- 5.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 6.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 7.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92,632	航政司	1.業務費90,882千元：
0200 業務費	90,882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參加有關空運、船舶安全管理及國際物流課程等訓練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飛航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監理督導業務會議、港埠發展政策審議會及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物流業務審議暨相關修法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88,450		(3)委辦費88,450千元：
0271 物品	220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79,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2>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9,3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3>委託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等12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1		(4)物品220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293 國外旅費	381		(5)一般事務費700千元：辦理海難搜救演訓觀摩講習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6)國內旅費5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7)大陸地區旅費5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00		(8)國外旅費381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7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61,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269,353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	2.設備及投資50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1,700千元: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獎補助費269,3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9,353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及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等203,84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007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送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所需經費9,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8,601		3.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25,25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745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疏浚工程及岸接設施改善等31,25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2. 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事宜。
3. 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以增加盈餘。
4. 賡續辦理中華電信公司公股股權管理相關事宜。
5. 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6. 辦理「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7.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8. 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
9. 持續參與「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10. 其他郵電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經營。
2. 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透過兩岸郵政交流，俾利雙方郵政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督導完成郵政年度工作計畫及有效運用資金，提升經營績效。
4. 督導郵政公司有效運用資金，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並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促進營運發展。
5. 保障本部投資中華電信公司公股股權權益，增裕國庫收入。
6. 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
7. 藉由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展現物聯網、無人機物流、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新興資通訊技術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服務，為交通安全提升及民眾生活便利帶來新願景，並透過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就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等現行計畫進行策略合作，讓場域示範內容更加全面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8.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積極參與議題討論，以維護政府及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9. 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並關注聯合國網路治理論壇(IGF)，掌握並了解網路治理最新議題及發展趨勢，促進與亞洲各國國際網路議題交流及活躍度，提升參與國際會議之國際空間及機會，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及會議中權益與地位。
10. 持續參與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掌握5G頻譜規劃及可能商用之最新發展，並了解各國在免執照頻段上之規劃及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郵電業務管理	9,290	郵電司	1. 業務費9,0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9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辦理郵電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 委辦費7,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200		<1>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推動6,000千元：委託規劃合適之示範場域及其所需基礎建設，研析於場域內示範物聯網、無人機物流、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新興技術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服務，並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就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等現行計畫進行策略合作。
0271 物品	54		<2>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		
0291 國內旅費	3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		
0293 國外旅費	1,078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交通部相關議題研析1,200千元：委託辦理處理GAC會員電郵、彙整GAC會議資料，研析GAC相關之重要議題，並提出議題研析報告。 (4)物品54千元。 (5)一般事務費501千元。 (6)國內旅費33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8)國外旅費1,078千元。 2.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200千元：捐助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秘書處，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及提升我國於國際組織參與之重要性。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493,453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 督導公路建設、監理及營運案件。
3. 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 修正路政法規。
5. 審議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
6. 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為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 督導辦理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管理事項。
8.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9. 其他路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 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4. 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有效提升交通建設工程品質。
5.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26,776	路政司	業務費26,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51 委辦費	23,550		(2)委辦費23,5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1>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000千元。
0271 物品	255		<2>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經費5,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3>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4>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整編、資料蒐集及修訂之審定經費。本年度辦理軌道類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事宜9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1		<5>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7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80		(3)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4)物品255千元。
			(5)一般事務費650千元。
			(6)國內旅費1,10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171千元。
			(8)國外旅費680千元。
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466,677	科技顧問室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 1. 行政院106年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60004136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493,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50,677		號函核定，總經費3,728,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000,000千元(本部2,746,000千元、公路總局254,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423,000千元，民間投資305,000千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 2.本計畫本部執行2,746,00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170,822千元(含106年度546,000千元、107年度624,822千元)，108年度編列466,677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08,501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466,677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0,677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委辦費150,377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智慧交通安全計畫60,151千元。 #2.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45,114千元。 #3.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30,075千元。 #4.智慧運輸基礎及科技研發計畫15,037千元。 (2)獎補助費316,000千元：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 <2>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智慧路口安全、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運輸資訊整合交通行動服務示範建置、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及車聯網與無人車示範等。 #2.辦理公車行駛時間及班表分析、公共運輸到離站時間顯示設備設置、多元交通工具服務設置、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系統及多元交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150,377		
0400 獎補助費	316,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46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1,79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743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493,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通資訊與服務整合平臺建置。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210,8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及督導管理。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參考國外已有新車安全評等(NCAP)制度相關國家地區，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不同於法規之測試標準，與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車輛安全。

預期成果：

1.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降低總體車禍損失、提供消費者安全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以及厚植車輛產業升級複合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893	路政司	1. 業務費10,743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43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辦費1,7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750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0271 物品	560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部分草案複審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55		(4)物品5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宣導、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6)國內旅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200,000	路政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0200 業務費	12,500		1. 本計畫總經費618,700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4年(預計107至110年度)，108年度編列2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0251 委辦費	12,5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500		(1)業務費-委辦費12,500千元：委託辦理建立T-NCAP制度規章、模擬測試及引用國外評價等。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660		(2)設備及投資187,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840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4,660千元：建造執行T-NCAP所需實驗室廠房。
			<2>機械設備費122,840千元：建置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包含碰撞設備系統、鞭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210,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模擬系統及行人碰撞安全保護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279,545
-----------	-------------------	------	---------

計畫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依據本部所訂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與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機關，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與管制考核的緊密結合，達成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年度計畫工作，提供全民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2,194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1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179		(1) 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物品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5) 一般事務費2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		(6) 國內旅費7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20		2. 設備及投資15千元：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67,034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16,1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8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院頒考評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 一般事務費15,824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24		2. 獎補助費150,8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850		(1) 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119,6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000		(2)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等政府機關31,2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600		(3) 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1>辦理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250		<2>推動遵守路權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79,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10,317	道安委員會	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 <3>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工程人員培訓及充實必要之應勤安全裝備等。 <4>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 <5>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等。 <6>協助縣市道安會報執行管制業務及汰增處理設備。 <7>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等研討會及考察。 <8>辦理臺灣地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 <9>其他與道路交通秩序整頓暨安全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1. 業務費9,885千元(業務宣導經費等)，辦理項目如下： (1)交通安全各項媒體通路及文宣宣導等。 (2)網站行銷及維運等。 (3)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等。 2. 獎補助費100,432千元：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63,182千元。 (2)補助教育部、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37,25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研習、觀摩、交通導護人員(含志工)安全訓練研習、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等。 <3>編製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4>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5>辦理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0200 業務費	9,885		
0279 一般事務費	9,885		
0400 獎補助費	100,43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8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7,25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279,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7>協助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之推動、師資訓練及講習場所、教具、設施更新等。 <8>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9>補助各級政府交通安全宣導單位、交通專業電台闢設交通安全專欄、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節目、表揚大會暨其他活動等。 <10>補助相關單位於服務區、車站、機場及各縣市製作懸掛交通安全宣導看板、布條及燈箱等。 <11>補助高速公路及交通專業電台增購路況報導器材等。 <12>其他與用路人安全、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之教育宣導活動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29,003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2)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3) 人民陳情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與業務宣導。
 - (5) 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 航政港政業務：
 -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商港安全管理及保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
 -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10)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暨運星艦維持及保養。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 (2) 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 (3)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並推廣遊艇活動，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9,836	航港局	職員616人、技工133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3人及工友3人，合計758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49,836千元，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849,8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45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1,450千元：係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5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125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2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4,721千元：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0111 獎金	129,877		4. 獎金129,8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281		(1) 考績獎金59,74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0,503		(2) 特殊公勳獎賞216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435		(3) 年終工作獎金69,912千元。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61,422		5. 其他給與11,281千元：
0151 保險	52,02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29,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休假補助11,251千元。 (2)其他補助3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0,503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8,355千元。 (3)值班費936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5,43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1,42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9,206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8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2,034千元。 9.保險52,02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1,50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27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24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9,167	航港局	1.業務費233,628千元： (1)教育訓練費5,348千元：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海難緊急應變演練等。 (2)水電費9,007千元。 (3)通訊費12,060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9,487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財務管理系統、船員大數據智慧服務平臺及燈塔自動辨識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14,102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天線場地、機房及專線租用費等5,575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8,527千元。 (6)稅捐及規費5,936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2,931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運星艦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66千元：顧問費、
0200 業務費	233,628		
0201 教育訓練費	5,348		
0202 水電費	9,007		
0203 通訊費	12,0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4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02		
0221 稅捐及規費	5,936		
0231 保險費	2,931		
0241 兼職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6		
0251 委辦費	44,04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4		
0271 物品	10,3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4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29,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6,315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76		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72		(10)委辦費44,041千元：
0294 運費	1,587		<1>委託辦理航業法因應國際海事私法發展趨勢之規劃1,16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8		<2>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3>委託辦理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國際公約資訊分析及測驗題庫修編等21,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44		<4>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4,1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54		<5>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履約文件更修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4,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890		<6>貨櫃集散站安全之系列自主管理講習8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95		<7>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61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234		(13)物品10,374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43,611千元：
			<1>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雜支等41,985千元。
			<2>辦理船舶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126千元（業務宣導經費）。
			<3>辦理推廣遊艇活動1,50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
			(15)房屋建築養護費5,586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4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245千元：運星艦歲修及小修物料機件補充；燈塔、燈杆、航路標誌及助航服務設備零件維護費；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通信設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29,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6,315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676千元。 (20)國外旅費1,072千元。 (21)運費1,587千元。 (22)短程車資88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644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754千元：硬體設備費7,892千元、軟體購置費5,654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3,208千元。 (2)雜項設備費15,890千元。 3.獎補助費2,895千元： (1)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等費用2,261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3)捐助推動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4)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34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1,383,201
-----------	--------------------	------	------------

計畫內容：

1.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 (1) 配合政府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都會區輕軌建設」及臨港線停駛之政策，將現有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及高雄港檢車分段遷建至潮州地區，及設置推拉式客車維修廠。
 - (2) 將車輛維修技術升級、品質提昇、現代化、自動化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及效益。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 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 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 購置機車127輛。
 - (4) 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 系統設備改善。
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 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 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 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預期成果：

1.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有利高雄市區都市發展。
 - (2) 引進新穎維修設備與技術，如電腦化管理、自動倉儲等，同時規劃順暢之維修流程及安全、便利舒適之作業環境，以提升人員、設備之效率。
 - (3) 高雄機廠之股道及修車配置數量能滿足計畫維修需求。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 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 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 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 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 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及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 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 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2,560,922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0,922		1. 行政院102年8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2004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6月1日院臺交字第1060016947號函核定，總經費13,481,7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38,680千元，臺鐵局負擔3,843,085千元，期程自102至110年度。
0331 投資	2,560,922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38,68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2,368,587千元(含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615,791千元、105年度1,582,796千元、106年度110,000千元、107年度1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2,560,92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709,171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560,922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潮州機廠、南區供應廠等主體工程施作等2,542,099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8,82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383,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年)	5,822,279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2,279		1.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0331 投資	5,822,279		2.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0,117,420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5,822,279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272,38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822,279千元，辦理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及機車127輛購案預付款(含監驗檢測旅費)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25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至111年)	3,0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1.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期程自104至111年度。
0331 投資	3,000,000		2.本計畫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7,835,7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3,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規劃設計、用地、電力系統及車站無障礙設施相關工程等2,984,4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5,6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5,286,524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自中和線古亭站至樂生療養院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19.7公里，設16站。於臺北大橋三重端附近佈設道岔，分出新莊線、蘆洲支線。蘆洲支線自臺北大橋西側道岔至蘆洲中正路口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6.4公里，設5站。
 - (2) 本計畫除新莊機廠外，新莊線臺北市路段、新北市路段及蘆洲線已於102年6月底前完工通車。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暫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個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4.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爰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規劃路線自凱旋三路旁臺鐵臨港線路廊往南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臺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再銜接凱旋二路形成一環狀路線，約22.1公里，設置37座車站，1座機廠。
5.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及「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及鐵路延伸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

預期成果：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由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走廊運輸需求量大，為紓解淡水河以西—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至臺北市運輸走廊之擁擠，乃積極推動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捷運建設。興建完成後除可連接中和線營運外，並可與淡水線之民權西路站、松山線之松江南京站、南港線之忠孝新生站、信義線之東門站、新店線之古亭站交會轉乘。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1.2%。
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4.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發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5.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為應各地區都市發展更新之需求，研議規劃鐵路立體化、捷運化及電氣化、鐵路延伸、都會區捷運、輕軌等軌道建設，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增進交通運輸能力，並節省旅行、行車、肇事等成本，相關研究成果可做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2,721,224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721,224		1. 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21,224		定，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167,690,000千元，自償率15.41%、中央負擔63.44%、臺北市政府負擔6.02%、臺灣省政府負擔15.13%（省府2/3、新北市政府1/3），其中省府2/3，即10.09%，精省後由中央概括承受，爰中央負擔比例為73.53%。 2.本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期程自85至108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05,177,638千元(含86年度3,829,484千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2,765,300千元、89年度53,754千元《原省府編列》，90年度16,206,000千元、91年度4,125,000千元、92年度5,368,000千元、93年度8,760,000千元、94年度10,798,000千元、95年度4,913,000千元、96年度9,547,000千元、97年度8,360,000千元、98年度2,380,000千元、99年度8,467,100千元、100年度3,534,000千元、101年度6,450,000千元、102年度1,900,000千元、103年度3,518,000千元、104年度2,057,000千元、105年度100,000千元、106年度1,538,000千元、107年度508,000千元)，108年度編列2,721,224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721,224千元，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0,048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379,934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安裝測試1,276,045千元。 (4)工程管理費計55,197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8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75,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75,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第一次修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933,000	路政司	正計畫(含財務計畫)103年9月24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1,653,700千元後，自償率37.59%、中央負擔19.62%、臺北市政府負擔33.89%。
0400 獎補助費	1,933,000		2.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268,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元、105年度38,000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7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70,36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33,000		3.本年度編列預算75,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658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55,352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14,309千元。 (4)工務行政費2,467千元。 (5)工程管理費計2,214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復於103年9月23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財務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7,781,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44%、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8%。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9日函關於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刪減3,603,000千元，總經費以74,178,000千元為度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同意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原經費分配原則下，重新核算本計畫第一期工程中央補助款。 2. 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行政院工程會審議結果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09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506,515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342,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93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4,867,485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933,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8,804千元。 (2) 土木工程施作1,524,662千元。 (3) 機電系統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254,702千元。 (4) 工務行政費73,846千元。 (5) 工程管理費計60,986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507,300	路政司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507,300		1. 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復於97年3月20日院臺交字第0970083615號函、101年11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10062250號函、104年1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40001678號函及105年8月12日院臺交字第105003278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書，計畫總經費為16,537,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9.64%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7,300		2. 本計畫總經費16,537,000千元，中央負擔6,36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09年度，截至1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年度止已編列5,223,281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444,952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744,000千元、107年度1,098,000千元），108年度編列507,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2,419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7,3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485,943千元。
			(2)專案管理及監造等19,740千元。
			(3)工程管理費1,61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50,000	路政司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0200 業務費	20,000		1.行政院103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19896號函核定，期程自103至108年度，總經費690,000千元(中央660,000千元、地方3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0		2.本計畫本部執行510,000千元，期程自103至108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60,500千元(含103年度105,000千元、104年度125,000千元、105年度80,500千元、106年度25,000千元、107年度2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委託或補助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450,000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S2~S3浮動碼頭增設暨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料羅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等工程。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內容包括：
 - (1)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 (2)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 (3)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300,000	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核定，總經費4,694,16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56,783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37,378千元，期程自106年至110年度，本計畫截至107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640,000千元(含106年度100,000千元、107年度54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3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16,783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水頭S2~S3浮動碼頭工程、水頭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298,0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2,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50,000	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核定，暨修正計畫本部106年10月23日交航(一)字第1069800269號函核定，總經費2,247,22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189,015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58,210千元，期程自106年至110年度，本計畫截至107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938,902千元(含106年度419,302千元、107年度519,600千元)，108年度編列1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4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1,100,113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150,0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執行「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主要辦理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福澳碼頭區公共倉儲興建工程、福澳碼頭區水域設施改善興建工程、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含測設監造)及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等148,9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1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7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	航港局	航港局汰換機車17輛1,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1,69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1,149		
09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760,434	361,985	9,290	493,453	210,893	44,455
0100 人事費	549,91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4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8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6	-	-	-	-	-
0111 獎金	83,35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67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4,215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34	-	-	-	-	-
0151 保險	34,564	-	-	-	-	-
0200 業務費	162,031	90,882	9,090	177,453	23,243	31,65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44	10	100	-	-	825
0202 水電費	12,758	-	-	-	-	-
0203 通訊費	7,04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1,985	-	-	-	-	12,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8	-	-	-	278	-
0221 稅捐及規費	3,870	-	-	-	-	-
0231 保險費	272	-	-	-	-	-
0241 兼職費	240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7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6	100	30	660	100	205
0251 委辦費	-	88,450	7,200	173,927	14,250	18,56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	-	-	10	-	-
0271 物品	4,423	220	54	255	560	-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55	700	501	650	7,95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6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0291 國內旅費	4,531	520	33	1,100	100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6	501	94	171	-	-
0293 國外旅費	1,054	381	1,078	680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500	-	-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7,854	50	-	-	187,650	12,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4,660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122,84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55	-	-	-	150	12,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99	50	-	-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30	271,053	200	316,000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57,462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3,007	-	141,795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98,601	-	16,743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700	2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7,745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 局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279,545	1,129,003	11,383,201	5,286,524	450,000	1,690
0100 人事費	-	849,836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01,450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125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4,721	-	-	-	-
0111 獎金	-	129,877	-	-	-	-
0121 其他給與	-	11,281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30,503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5,435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61,422	-	-	-	-
0151 保險	-	52,022	-	-	-	-
0200 業務費	28,248	233,628	-	20,00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5,348	-	-	-	-
0202 水電費	-	9,007	-	-	-	-
0203 通訊費	-	12,060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29,487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4,102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5,936	-	-	-	-
0231 保險費	-	2,931	-	-	-	-
0241 兼職費	-	15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4,766	-	-	-	-
0251 委辦費	-	44,041	-	20,000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	-
0271 物品	100	10,374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13	43,611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586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84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4,245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 局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1 國內旅費	720	16,315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7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1,072	-	-	-	-
0294 運費	-	1,587	-	-	-	-
0295 短程車資	-	88	-	-	-	-
0299 特別費	-	15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5	42,644	11,383,201	-	-	1,6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1,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754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15,890	-	-	-	-
0331 投資	-	-	11,383,201	-	-	-
0400 獎補助費	251,282	2,895	-	5,266,524	450,00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100	-	-	5,251,524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682	-	-	15,0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	2,261	-	-	450,0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8,500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234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149					20,421,622
0100 人事費	-					1,399,75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09,4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3,4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7,977
0111 獎金	-					213,229
0121 其他給與	-					18,952
0131 加班值班費	-					54,71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7,2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91,656
0151 保險	-					86,586
0200 業務費	-					776,230
0201 教育訓練費	-					10,327
0202 水電費	-					21,765
0203 通訊費	-					19,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4,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8,118
0221 稅捐及規費	-					9,806
0231 保險費	-					3,203
0241 兼職費	-					3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3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287
0251 委辦費	-					366,43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94
0271 物品	-					15,986
0279 一般事務費	-					125,8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3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7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251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					23,3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738
0293 國外旅費	-					4,265
0294 運費	-					1,587
0295 短程車資	-					588
0299 特別費	-					1,337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675,9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4,660
0304 機械設備費	-					122,840
0305 運輸設備費	-					1,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6,659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854
0331 投資	-					11,383,201
0400 獎補助費	-					6,558,5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476,08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39,48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573,60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8,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1,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8,145
0475 獎勵及慰問	-					864
0900 預備金	11,149					11,149
09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本 頁 空 白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1			交通部主管	1,399,755	681,041	652,660	-
				交通部	1,399,755	681,041	652,660	-
			1	科學支出	-	31,655	-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31,655	-	-
				交通支出	1,399,755	649,386	652,660	-
			2	一般行政	549,919	162,031	630	-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90,882	239,803	-
			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9,090	200	-
			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125,507	157,850	-
			1	路政管理	-	102,264	157,850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23,243	-	-
			6	道路交通安全	-	28,248	251,282	-
			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49,836	233,628	2,895	-
			8	營業基金	-	-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2,744,605	95,189	11,675,904	5,905,924	-	17,677,017	20,421,622
11,149	2,744,605	95,189	11,675,904	5,905,924	-	17,677,017	20,421,622
-	31,655	-	12,800	-	-	12,800	44,455
-	31,655	-	12,800	-	-	12,800	44,455
11,149	2,712,950	95,189	11,663,104	5,905,924	-	17,664,217	20,377,167
-	712,580	-	47,854	-	-	47,854	760,434
-	330,685	-	50	31,250	-	31,300	361,985
-	9,290	-	-	-	-	-	9,290
-	283,357	75,189	187,650	158,150	-	420,989	704,346
-	260,114	75,189	-	158,150	-	233,339	493,453
-	23,243	-	187,650	-	-	187,650	210,893
-	279,530	-	15	-	-	15	279,545
-	1,086,359	-	42,644	-	-	42,644	1,129,003
-	-	-	11,383,201	-	-	11,383,201	11,383,201
-	-	-	11,383,201	-	-	11,383,201	11,383,201
-	-	20,000	-	5,266,524	-	5,286,524	5,286,524
-	-	20,000	-	5,266,524	-	5,286,524	5,286,524
-	-	-	-	450,000	-	450,000	450,000
-	-	-	1,690	-	-	1,690	1,690
-	-	-	1,690	-	-	1,690	1,690
11,149	11,149	-	-	-	-	-	11,14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	64,660	-	122,840
				0029010000 交通部	-	64,660	-	122,840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	-	-
				6029010000 交通支出	-	64,660	-	122,840
			2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3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5	60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64,660	-	122,840
			1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	-	-	-
			2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64,660	-	122,840
			6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	-	-	-
			7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8	6029018000 營業基金	-	-	-	-
			1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9	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1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10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11	60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90	86,659	16,854	-	11,383,201	6,001,113	17,677,017
1,690	86,659	16,854	-	11,383,201	6,001,113	17,677,017
-	12,800	-	-	-	-	12,800
-	12,800	-	-	-	-	12,800
1,690	73,859	16,854	-	11,383,201	6,001,113	17,664,217
-	46,955	899	-	-	-	47,854
-	-	50	-	-	31,250	31,300
-	150	-	-	-	233,339	420,989
-	-	-	-	-	233,339	233,339
-	150	-	-	-	-	187,650
-	-	15	-	-	-	15
-	26,754	15,890	-	-	-	42,644
-	-	-	-	11,383,201	-	11,383,201
-	-	-	-	11,383,201	-	11,383,201
-	-	-	-	-	5,286,524	5,286,524
-	-	-	-	-	5,286,524	5,286,524
-	-	-	-	-	450,000	450,000
1,690	-	-	-	-	-	1,690
1,690	-	-	-	-	-	1,69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9,4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977	
六、獎金	213,229	
七、其他給與	18,952	
八、加班值班費	54,7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656	
十一、保險	86,5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9,755	

交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988	988	-	-	-	-	4	4	17	18	140	140	12	12
			0029010000 交通部	988	988	-	-	-	-	4	4	17	18	140	140	12	12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372	372	-	-	-	-	4	4	14	14	7	7	12	12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6	616	-	-	-	-	-	-	3	4	133	133	-	-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6	39	26	26	-	-	1,223	1,227	1,345,037	1,266,689	78,348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327千元)、勞務承攬66人(33,284千元)，共計68人，經費34,611千元。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5人，經費22,456千元。
36	39	26	26	-	-	1,223	1,227	1,345,037	1,266,689	78,348	
33	36	23	23	-	-	465	468	525,704	508,285	17,419	
3	3	3	3	-	-	758	759	819,333	758,404	60,929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0.40	35	26	65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995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43	AJJ-8199。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1,668	30.40	51	51	36	8199-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997	1,668	30.40	51	51	43	5255-UX。
1	轎式小客車	4	87.11	1,597	0	30.40	0	0	17	T6-5152。
1	轎式小客車	4	93.09	1,999	1,251	30.40	38	38	24	9569-HZ。
1	轎式小客車	4	99.06	1,997	1,668	30.40	51	51	20	2528-B6。
1	轎式小客車	4	99.07	1,999	1,668	30.40	51	51	21	0513-ZL。
1	轎式小客車	4	101.10	1,800	1,668	30.40	51	51	15	4152-S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03	1,781	0	30.40	0	0	17	9K-90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06	2,000	0	30.40	0	0	17	2430-FM。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01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8485-E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1	1,950	1,668	30.40	51	51	19	0466-M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1421-E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40	51	51	19	8792-R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40	51	51	19	8793-R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9520-T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668	30.40	51	51	24	4292-WJ。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0.40	51	51	24	AAD-67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0.40	51	51	20	AAC-172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AAC-1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0.40	51	34	21	AGM-730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3	2,350	1,668	30.40	51	51	21	2336-QP。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2	2,000	1,668	30.40	51	51	21	6033-TG。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30.40	51	51	24	02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99.03	1,998	1,668	30.40	51	51	24	2603-ZF。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8757-Z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5511-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5522-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4	2,000	1,668	30.40	51	51	21	AAC-17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30.40	51	34	20	AAE-5611。
1	小貨車	2	94.03	1,200	1,668	30.40	51	51	17	ZX-949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3	49	624	30.40	19	3	2	EYS-455、EYS-45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30.40	9	2	1	CSN-15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624	30.40	19	3	2	3JL-998、3JL-999。
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1,664	30.40	51	27	14	381-CYN、382-CYN、383-CYN、386-CYN、387-CYN、388-CYN、389-CYN、390-CYN、391-CYN、392-CYN、393-CYN、395-CYN、396-CYN、550-CYM、551-CYM、552-CYM計16輛預計108年5月汰換為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0	30.40	0	2	1	321-GUH已於103年7月報廢，預計108年2月汰換為電動機車。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3,120	30.40	95	17	11	805-KJD、806-KJD、807-KJD、808-KJD、809-KJD、810-KJD、811-KJD、812-KJD、813-KJD、815-KJ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624	30.40	19	3	2	K7W-103、621-EF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624	30.40	19	3	3	915-MDK、916-MD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0	124	624	30.40	19	3	2	380-MDV、378-MDV。
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7,176	30.40	218	38	26	390-NAG、ADV-8331 ADV-8335、ADV-8350、ADV-8336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ADV-8332、ADV-8337、ADV-8352、ADV-8353、ADV-8338、ADV-8339、AFA-3193、AFA-3195、AFA-3196、AFA-3197、AFA-3198、AFA-3199、AFA-3200、AFA-3201、AFA-3202、AFA-3203、ADV-8333、ADV-83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40	9	2	1	099-MW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25	624	30.40	19	3	2	056-PUD、057-PU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9	150	312	30.40	9	2	1	MTP-1680。
合 計					64,223		1,941	1,515	81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88 人	技工	1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3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7	64,977.78	138,689	6,981	3	3,456.00	256
二、機關宿舍	2	1,151.14	10,950	62	3	296.97	10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7	6	3	296.97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986.40	7,503	56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6,128.92	149,639	7,043		3,752.97	266

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	1,087.30	373	3,339	42	69,521.08	373	3,339	7,279
-	-	-	-	-	1,448.11	-	-	72
-	-	-	-	-	461.71	-	-	16
-	-	-	-	-	-	-	-	-
-	-	-	-	-	986.40	-	-	56
-	-	-	-	-	-	-	-	-
	1,087.30	373	3,339	42	70,969.19	373	3,339	7,351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4			0029000000		3			0500000000	
	1		交通部主管	490,438		114		規費收入	490,438
		5	0029010000					0529010000	
			交通部	490,438			2	交通部	490,438
			6029011200					05290103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10,893				使用規費收入	490,438
		2	6029011222				1	052901030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210,893				汽車燃料使用費	490,438
		6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79,545					
14			0029000000		3			0500000000	
	1		交通部主管	17,025		114		規費收入	17,025
			0029010000					0529010000	
		3	交通部	17,025			1	交通部	17,025
			6029011000					05290101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9,325				行政規費收入	17,025
		5	6029011200				2	0529010102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700				證照費	17,025
		1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7,7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70,223	70,223
1.6029011000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 01				-	-
營運與發展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	108	-	-
(2)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 02				-	-
營運與發展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交通船碼頭疏浚及岸接設施改善等。	108	-	-
2.6029011220				70,223	70,223
路政管理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 01				70,223	70,223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9	辦理智慧路口安全、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運輸資訊整合交通行動服務示範建置及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及車聯網與無人車示範等。	108	34,992	34,99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9	辦理智慧路口安全、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運輸資訊整合交通行動服務示範建置及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及車聯網與無	108	31,510	31,51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1,305	-	5,686,524	219,400	6,457,675
140,358	-	-	31,250	171,608
95,101	-	-	3,500	98,601
95,101	-	-	3,500	98,601
45,257	-	-	27,750	73,007
45,257	-	-	27,750	73,007
17,404	-	-	158,150	316,000
17,404	-	-	158,150	316,000
8,673	-	-	78,805	157,462
7,810	-	-	70,965	141,795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9	人車示範等。 辦理公車行駛時間及班表分析、公共運輸到離站時間顯示設備設置、多元交通工具服務設置、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系統及多元交通資訊與服務整合平臺建置。	108	3,721	3,721
3.6029014800				-	-
道路交通安全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08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	-
4.6029017700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	03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21	-	-	8,380	16,743
251,282	-	-	-	251,282
251,282	-	-	-	251,282
67,100	-	-	-	67,100
109,682	-	-	-	109,682
6,000	-	-	-	6,000
68,500	-	-	-	68,500
2,261	-	-	-	2,261
2,261	-	-	-	2,261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外操作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8	補助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 外操作維護等。	108	-	-
5.6029018640				-	-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0			-	-
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建設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08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建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	108	-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	20			-	-
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					
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9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 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 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08	-	-
(3)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	27			-	-
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					
設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09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 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 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108	-	-
(4)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	29			-	-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1.補助辦理鐵路立體化及捷 運化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 2.補助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 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 、綜合規劃設計、環境影 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 。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1.補助辦理鐵路立體化及捷 運化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261	-	-	-	2,261
-	-	5,236,524	30,000	5,266,524
-	-	2,721,224	-	2,721,224
-	-	2,721,224	-	2,721,224
-	-	1,933,000	-	1,933,000
-	-	1,933,000	-	1,933,000
-	-	507,300	-	507,300
-	-	507,300	-	507,300
-	-	-	30,000	30,000
-	-	-	15,000	15,000
-	-	-	15,000	15,0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31	2.補助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3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東延段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08	-	-
6.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04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0	補助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	108	-	-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05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0	補助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等。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75,000	-	75,000
-	-	75,000	-	75,000
-	-	450,000	-	450,000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0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 04 108-108 載客小船經營業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運與發展		及船舶運送業	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	
			3.因應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經費等。	
(2)60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 01 108-108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				-
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		峽兩岸航運協會	航運協會代表政府辦理兩岸	
岸海運業務經費			海運業務經費。	
[2]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事相 02 108-108 海運相關團體 捐助海運相關團體參加國際				-
關活動及會議			組織年費及相關費用。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029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0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航政港政業務管理與執行 03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60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航政管理 01 108-108 國際電信開發公 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ITD				-
		司	C)代表政府參加國際衛星輔助	
			搜救組織(COSPAS-SARSAT)	
			之會員年費。	
(2)6029011100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909	-	-	100,909
-	98,145	-	-	98,145
-	98,145	-	-	98,145
-	97,745	-	-	97,745
-	97,745	-	-	97,745
-	400	-	-	4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864	-	-	864
-	864	-	-	864
-	630	-	-	630
-	630	-	-	630
-	234	-	-	234
-	234	-	-	234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200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郵電業務管理	01 108-108	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	依國際組織之年度募款需求，予以經常性捐款，以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之地位及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參與之重要性。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200	-	-	2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7	1,036	6,165	25	1,017	6,165
考 察	6	57	709	5	48	83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8	245	3,318	17	235	3,191
談 判	2	14	238	2	14	238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20	1,900	1	720	1,900
實 習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先進機場園區之規劃、設計、工程、營運及產業規劃等相關事宜28	亞洲、歐洲、美洲		派員考察國際先進機場建設藍圖及營運發展趨勢，並汲取他國機場周邊產業引進及配置之相關經驗，俾提升國家門戶競爭力。	108.01-108.12	6	1
02 港埠營運及航線開發考察計畫28	印尼		積極推動海運新南向政策，並實地探勘臺灣港務公司投資印尼泗水貨物堆置場計畫，作為我國未來海運發展策略擬定參考。	108.01-108.12	5	2
03 考察先進軌道運輸系統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		鑒於國內尚無設置先進軌道運輸系統案例，藉由考察國外先進軌道運輸系統發展趨勢，以作為軌道建設推動之政策參考。	108.01-108.12	5	1
04 考察泰國及越南電子商務、運輸及物流之管理模式28	東南亞		考察泰國及越南在經濟特區之發展管理與該區域在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商品之物流實作與趨勢，作為我國辦理自由港區相關業務之參考。	108.01-108.12	7	2
05 考察新南向國家印尼之航政相關策略規劃及經驗交流28	新南向國家(印尼等)		拜會印尼航政主管機關及航商等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海運新南向相關政策。考察印尼雅加達港、丹戎普祿港、泗水港及其周邊重要經濟特區，以達我國海運新南向之情資蒐集與分析、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等目的。	108.01-108.12	5	2
06 訪問比利時航政主管機關及考察港口周邊經濟特區28	比利時		訪問比利時航政主管機關及航商並進行交流，瞭解該國海運領域之創新作為，並考察安特衛普港及其周邊重要經濟特區之規劃，作為我國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108.01-108.12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2	53	3	13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0	35	6	91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8	47	5	90	路政管理	無	
48	63	9	12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50	56	6	11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90	61	7	15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9年國際公共運輸聯合會(UITP)或智慧型運輸系統年會 - 28	亞洲、歐洲	瞭解全球公共運輸及智慧型運輸系統相關業者、政府部門、供應商及學術研究單位之最新科技與動態，作為本部交通資訊政策（公共運輸無縫資訊、ITS綠色永續運輸）之擬定依據。	8	2	80	66
02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協助國內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	7	1	29	20
03 參加交通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探討交通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技術，加強國際科技合作，促進國內交通土木、航空、海運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	7	1	29	20
04 參加臺日經貿諮商會議 - 28	日本	推動臺灣與日本航線間船舶車架互通，擬串聯臺灣本島與日本離島間海運客貨航線，使我國民生物質及優良農漁牧產品就近予以補給，透過臺日間經貿諮商平台與日本進行協商，促進兩國貿易及產業發展。	4	1	20	34
05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 - 28	亞洲、美洲、非洲	1.我國為GAC正式會員，為確保我國網域名稱及IP位址相關權益，每年均出席會議，以捍衛我會籍權益。 2.本部為ICANN/GAC我國代表及相關事務主政機關，援例擔任我國代表團團長並統籌規劃代表團相關事宜	10	6	400	220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2	208	一般行政	加拿大	106.10	2	208
			澳大利亞	105.10	2	208
			法國	104.10	2	208
1	50	一般行政	加拿大	106.10	1	50
			澳大利亞	105.10	1	50
					-	-
1	50	一般行政	加拿大	106.10	1	50
			澳大利亞	105.10	1	50
					-	-
3	57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30	65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6.10	2	237
			南非	106.06	2	167
			丹麥	106.03	2	248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 - 28	亞洲、美洲、澳洲	，每年3次會議，每會議出席2人。 APEC TEL每年舉辦2次，主要就國際電信及資訊之政策、技術各層面之發展進行研討，並依自由化、資通訊技術發展、安全暨繁榮之議題分為3個指導分組同時間舉行會議，為期7至8日，為掌握各會員國電信資訊議題相關政策及資源規劃之最新進展，實有必要持續參與TEL會議。	10	2	109	70
07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 - 28	亞洲、美洲、澳洲	經我國積極爭取會議主辦權，2016年APrIGF會議在臺北盛大舉辦完成，未來持續參加該會議，讓我國網路治理議題相關資訊及知識能夠與國際同步接軌，並將臺灣從事網路治理所得經驗及國內多方利益關係者凝聚共識與各國交流分享。	6	1	51	50
08 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 28	歐洲	了解各國頻譜資源規劃和管理模式，有助研析實現5G技術所需之頻譜資源，以做為國內政策規劃之參考。	8	1	55	55
09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 - 28	亞洲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1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10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	歐洲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	8	2	164	191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99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泰國	106.12	2	105
			墨西哥	106.03	1	145
			日本	105.10	1	56
8	109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泰國	106.07	2	105
					-	-
					-	-
10	12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10	143	路政管理	馬來西亞	105.09	1	60
			韓國	104.05	1	65
			紐西蘭	103.03	1	106
2	357	路政管理	日本	106.07	1	92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 - 28		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為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及讓國外檢測機構瞭解本部管理之重視，並能同時與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11 參加軌道建設相關會議 - 28	亞洲、歐洲	為臺日鐵路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臺英軌道論壇，每年輪流一次在臺日或臺英兩地舉辦會議或研討會，派員出席會議與國際交流，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有助於推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	5	1	38	47
12 參加APEC相關會議 - 28	APEC會員國	藉由參加APEC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瞭解港埠安全訓練及管理發展等，以作為我國港口規劃之參考。	8	2	91	122
13 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度會議並參訪燈塔助航及維護等相關業務 - 28	美洲	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運作、參與年會瞭解最新發展資訊及國際海上搜救體系架構等之同步化，並參訪美國或加拿大之燈塔業務發展情形。	6	1	49	32
14 參加臺日經貿諮商會議 - 28	日本	推動臺灣與日本航線間船舶車架互通，擬串聯臺灣本島與日本離島間海運客貨航線，使我國民生物質及優良農漁牧產品就近予以補給，透	4	2	40	57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英國	106.06	1	143
			瑞典	105.06	1	164
5	90	路政管理	法、德、英、義、西	106.05	1	95
			德國	105.09	1	95
			愛沙尼亞	104.01	1	95
9	222	航政港政業務管 理及執行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6.10	2	133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5.04	2	190
			韓國	104.05	2	117
4	85	航政港政業務管 理及執行			-	-
					-	-
					-	-
5	102	航政港政業務管 理及執行	日本	106.11	2	88
			日本	105.07	1	37
			日本	104.11	1	37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第28屆亞洲船東協會 (Asian Shipowners' Association) 年會 - 28	東南亞	過臺日間經貿諮商平台與日本進行協商，促進兩國貿易及產業發展。參加國際年會可掌握國際海運最新趨勢脈動及建立友好合作管道，與亞洲船東協會各主要成員國鞏固友誼，並促進我海運政策行銷，提升國家能見度，亦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一環。	4	2	32	55
16 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年會 (APP)及參訪郵輪港區相關設備 - 28	美國及其屬地	實地參與太平洋區域之國際社會事務，積極參加國際性活動，瞭解太平洋地區國際港埠發展趨勢，並參訪先進國家之港區整體規劃，期藉由與其他各國港口之經驗交流，建立合作管道，並與當地僑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7	2	80	93
二・不定期會議						
17 出席交通相關會議 - 28	歐洲、美洲、亞洲	為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行及加強與歐、美、亞國家雙方合作機會，擬派員出席交通、電信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雙邊交流及合作發展。	7	2	211	90
18 行銷交通及觀光建設案件 - 28	亞洲、歐洲	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落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利用國際場合主動向國外潛在投資業者行銷臺灣交通及觀光建設。	8	2	133	143
三・談判						
19 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 28	亞洲、歐洲	為落實行政院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等重要經濟政策目標，出席國	8	1	67	71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9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8		181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美國	105.07	2	218
					-	-
					-	-
17		318 一般行政	日本	106.06	1	102
			英國、法國、德國	106.05	1	232
			德國	105.09	1	356
9		285 一般行政			-	-
					-	-
					-	-
5		143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06.07	2	142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0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 - 28	亞洲、歐洲、美洲	際談判會議，以明確表達我國運輸領域之立場。 與亞洲、歐洲與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6	1	46	46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95	航政業務規劃及 督導	澳大利亞	105.10	1	85
			加拿大	102.05	1	102
			英國	99.06	1	104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 28	亞洲、歐洲 、美洲	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08.01-108.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54	189	657	1,900	一般行政	14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大陸地區考察交通建設28	大陸地區		為促進海峽兩岸交通建設交流，掌握大陸交通設施建設最新動態與發展，赴大陸地區考察重要交通建設，作為政策擬定與推動之參考。	108.01 - 108.12	9	7
02 考察大陸港埠建設及物流產業發展狀況28	大陸地區		1.廈門港於世界貨櫃港排名上升，為瞭解其發展，做為我國港口策略調整及參考。 2.福建跨境電商產業園區等物流倉庫之經營模式、營運狀況及硬體設施之運作，掌握大陸發貨中心近況及市場發展。	108.01 - 108.12	4	2
03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諮商兩岸直航後續事宜及兩岸航空部門會面溝通28	大陸地區		配合兩岸空運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諮商兩岸直航後續事宜及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08.01 - 108.12	4	3
04 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海運直航後續事宜定期協商28	大陸地區		配合兩岸海運直航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協商兩岸海運直航後續事宜及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08.01 - 108.12	4	2
05 參加Seatrade亞太郵輪大會28	大陸地區		為積極促進郵輪產業發展、強化區域合作，參加Seatrade亞太郵輪大會，就郵輪產業發展與港埠經營等議題與亞洲各港代表交換意見，並拜會當地業者，期盼亦可透過此平台進行實質合作，吸引各大郵輪公司增闢航線，提振臺灣國際觀光產業與旅客人次。	108.01 - 108.12	5	2
06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地區		本會議為每年1次常態性舉辦，透過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商談，促進郵政事業發展，並提供多樣化郵政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	108.01 - 108.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169	22	296	一般行政	無	
32	40	7	79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4	80	5	139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4	53	4	91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60	80	52	192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8	54	2	9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參加2019年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相關會議28	大陸地區		需求。 兩岸已成立「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並於100年9月20日召開第1次專業組會議，108年將續派員參加會議，以推動兩岸機動車輛及零組件貿易便捷化及互助互惠。	108.01 - 108.12	4	3
08 參加國際港埠協會(IAPH)28	華南地區		參與國際港埠協會(IAPH)會員大會，瞭解世界最新港埠管理趨勢及議題，並與各國港口管理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及建立對話窗口。	108.01 - 108.12	8	3
09 參加兩岸海運小兩會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28	大陸地區		兩岸海運小兩會係源自民國97年我方與陸方簽屬「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後，為落實兩岸海運協議後續執行事宜，所建立的例行性會議，為兩岸海運主管機關極重要協商平臺。	108.01 - 108.12	7	12
10 參加2019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28	香港		為瞭解大陸經濟戰略佈局、電子商務崛起等熱門議題，實有參加本會議深入瞭解物流、航運及供應鏈管理等議題趨勢之必要。	108.01 - 108.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103	3	171	路政管理	無	
41	126	154	321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無	
79	177	32	28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無	
18	45	4	6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無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160,355	-	483,251	100,999
12 運輸及通信		2,160,355	-	483,251	100,999

108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7,892	-	11,383,201	5,905,924	-	17,677,017	20,421,622
387,892	-	11,383,201	5,905,924	-	17,677,017	20,421,622

交通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關	發生條件	金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目前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6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3,450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時空資訊雲落實 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1.53	0.55	0.30	0.34	0.34	行政院104年11月18 日院臺交字第104005 8558號函核定。
智慧運輸系統發 展建設計畫	106-109	27.46	5.46	6.25	4.67	11.08	1. 行政院106年2月13 日院臺交字第1060 004136號函核定。 2.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 需求30億元，其中 本部執行27.46億 元，公路總局執行 2.54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本部 「路政管理」4.67 億元及公路總局「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 畫」0.3億元。
高雄機廠遷建潮 州及原有廠址開 發計畫	102-110	96.39	23.59	0.10	25.61	47.09	1. 行政院102年8月13 日院臺交字第1020 048414號函核定， 復於106年6月1日 院臺交字第106001 6947號函核定修正 計畫。 2. 依行政院107年3月 15日院授主預經字 第1070100582號函 ，分別刪減104、1 05年度保留數6.83 億元及3.17億元， 並同意於以後年度 循預算程序辦理。
臺鐵整體購置及 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年)	104-113	922.12	71.17	30.00	58.22	762.73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 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 輛計畫」，並經行政 院104年5月22日院臺 交字第1040026871號 函核定。
鐵路行車安全改 善六年計畫(104 至111年)	104-111	275.22	77.86	0.50	30.00	166.86	1. 行政院103年10月1 4日院臺交字第103 0058414號函核定 ，復於106年12月6 日院臺交字第1060 039360號函核定修 正計畫，109年及 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經費依行政院核定 結果調整。 2. 依行政院107年3月 15日院授主預經字 第1070100582號函 ，分別刪減105、1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後續路 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建設計畫	85-108	1,078.99	1,046.70	5.08	27.21	-	06年度保留數6.12 億元及8.88億元， 並同意於以後年度 循預算程序辦理。 - 行政院87年7月15日 台87交字第35318號 函核定，復於103年5 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 0023167號函核定修 正計畫。
臺北捷運系統萬 大-中和-樹林線 規劃報告書暨周 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09	203.07	21.65	13.42	19.33	148.67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 院臺交字第10300543 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含第一期工程財務 計畫)。
高雄都會區輕軌 運輸系統高雄環 狀輕軌捷運建設 計畫	92-109	63.63	41.25	10.98	5.07	6.33	行政院93年1月14日 院臺交字第09300006 57號函核定，復於97 年3月20日院臺交字 第0970083615號函、 101年11月26日院臺 交字第1010062250號 函、104年1月16日院 臺交字第1040001678 號函及105年8月12日 院臺交字第10500327 8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書。
交通運輸系統規 劃作業計畫	103-108	5.10	3.36	0.25	0.50	0.99	行政院103年4月15日 院臺交字第10300198 96號函核定，103年 至108年中央負擔總 經費6.6億元，分本 部執行5.1億元、本 部運輸研究所執行1. 5億元。
臺北捷運系統信 義線向東延伸規 劃報告書暨周邊 土地發展計畫	99-113	15.14	1.33	1.35	0.75	11.71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 院臺交字第10300542 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含財務計畫)。復於 107年1月18日院臺交 字第1060043487號函 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
國內商港未來發 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年)-金 門港埠建設計畫	106-110	38.57	1.00	5.40	3.00	29.17	行政院105年11月21 日院臺交字第105009 5097號函核定。
國內商港未來發 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年)-馬 祖港埠建設計畫	106-110	21.89	4.19	5.20	1.50	11.00	行政院105年11月21 日院臺交字第105009 5097號函核定，暨本 部106年10月23日交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航(一)字第10698002 6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書。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3,320	192,391
1.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88,450
(1)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108-108	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	125
(2)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	108-108	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	-	79,000
(3)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08-108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9,325
2.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3,868	3,332
(1)我國參與ICANN/GAC相關議題研析計畫	108-108	辦理我國參與ICANN/GAC與交通部相關公共政策議題研析。	-	1,200
(2)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108-108	規劃合適之示範場域及其所需基礎建設，研析於場域內示範物聯網、無人機物流、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新興資通訊技術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服務，並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就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等現行計畫進行策略合作。	3,868	2,132
3.60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9,432	50,388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45,245	40,325
(1)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08-108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6,018	1,208
(2)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108-108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005	645
(3)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	108-108	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相關作業。	-	4,500
(4)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作業	108-108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作業。	-	800
(5)軌道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委辦案	108-108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5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533	50,125	45,064	366,433
-	-	-	88,450
-	-	-	125
-	-	-	79,000
-	-	-	9,325
-	-	-	7,200
-	-	-	1,200
-	-	-	6,000
13,168	50,125	25,064	188,177
13,168	50,125	25,064	173,927
1,774	-	-	9,000
50	-	-	7,700
500	-	-	5,000
100	-	-	900
-	-	-	9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機車車路互動感測設施研發，以提升汽機車行車安全。	12,889	12,889
(7)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平臺建置及經營。	9,667	9,667
(8)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車聯網路側及車內設備之開發與測試及國際法規調和事宜。	6,444	6,444
(9)智慧運輸基礎及科技研發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進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所需之基礎與科技研發，及協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之推動。	3,222	3,222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4,187	10,063
(1)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108-108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400
(2)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108-108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	400
(3)公路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委辦案	108-108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50
(4)臺灣新車評等計畫	107-110	建立制度規章、模擬測試、引用國外評價結果，及建置被動安全檢測能量。	4,187	8,313
4.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0,020	6,180
(1)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107-110	辦理交通科技專案管理相關計畫及運輸技術發展相關研究計畫。	2,020	1,000
(2)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107-109	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兆元級寬頻聯網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	8,000	5,180
5.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44,041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108-108	執行108年度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	10,00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298	20,050	10,025	60,151
3,223	15,038	7,519	45,114
2,149	10,025	5,013	30,075
1,074	5,012	2,507	15,037
-	-	-	14,250
-	-	-	400
-	-	-	400
-	-	-	950
-	-	-	12,500
2,365	-	-	18,565
2,365	-	-	5,385
-	-	-	13,180
-	-	-	44,041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國際公約資訊分析及測驗題庫修編等	108-108	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訓練證書製作與資格審查、岸上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國際公約資訊分析、航海人員及遊艇駕駛測驗題庫修編等。	-	21,100
(3)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	108-108	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	-	4,140
(4)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履約文件更修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107-108	委託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履約文件更修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	4,500
(5)貨櫃集散站安全之系列自主管理講習	108-108	強化貨櫃集散站之貨櫃場站安全管理，協助業者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場站設施操作手冊，維護貨櫃集散站安全之系列自主管理講習。	-	830
(6)檢丈人員專業訓練	108-108	委託辦理檢丈人員之專業訓練，藉由各階段計畫之實施，逐年達成分批訓練之目標，以健全檢丈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航政管理績效。	-	2,307
(7)航業法因應國際海事私法發展趨勢之規劃	108-108	為健全航業制度發展，研擬航業法因應國際海事私法發展之趨勢，以應適時檢討實務運作及法規政策擬訂之參據。	-	1,164
6.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1)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103-108	1.委託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 2.委託辦理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及鐵路延伸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100
-	-	-	4,140
-	-	-	4,500
-	-	-	830
-	-	-	2,307
-	-	-	1,164
-	-	20,000	20,000
-	-	20,000	20,000
-	-	20,000	20,000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僅節錄交通部主管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取，皆依行政院所訂「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	一、本部所屬各機關經管閒置辦公廳舍計 14 棟，其中本部壽德大樓係規劃作組改後新增業務辦公廳舍使用；高速公路局原國道收費站之辦公廳舍 13 棟，部分空間出租供遠通電收作電子收費系統維運空間辦公室使用，剩餘閒置空間則有使用計畫調配運用。 二、另本部所屬各機關租用房地共計 61 處(本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無租用情形)，年租金計 1 億 5,295 萬元，主要係觀光局、航港局自有辦公空間不足，公路總局則因公路監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業務劃歸中央統籌辦理，臺北市及高雄市監理業務使用之房地，經行政院核定向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承租，合計租金 1 億 3,678 萬元。至其餘租用原因，主要係通盤考量地理位置、工程施工、服務旅客、民眾及氣象觀測等需求，辦理租用房地事宜。 三、綜上，本部及高速公路局經管閒置辦公廳舍將依規劃用途使用；至所屬機關租用房地部分，將由其等依業務需求檢討使用。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查本部 107 年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列管 111 項計畫，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追蹤計畫推動情形，以年度預算執行達 90%為目標。 二、本部每年度應辦理工程查核件數係依據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總計需辦理 85 件，分述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20%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20 件；惟部所轄工程標案繁多，囿於人力且避免影響各工程工地正常作業所致，爰依規定，奉准調整每年度查核件數（不低於 50 件），並函報工程會同意備查。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 三、本部施工查核小組近 5 年(102~106 年)每年度辦理之工程查核件數約 170 餘件。又施工查核選取標案原則皆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當年度查核重點、異常廠商刪選等)。 四、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近 5 年(102~105)參加工程會辦理「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 1 級)績效考核結果」均名列優等；另 106 年度審計部辦理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專案調查」，其調查結果尚無缺失事項。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遵照辦理。
(二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遵照辦理。
(二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遵照辦理。
(二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	一、軌道建設之土地開發係依據鐵路法、大眾捷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然推動過程中，因部分法令限制、部分遭私人佔用及各機關協商耗時冗長等問題，致使開發時程延宕，績效欠佳，未來將逐步檢討相關法令等規定，賦予土地開發彈性，期使資產開發推動順利及多元化。 二、附屬事業在各營運機構努力下，除既有車站燈箱、壁貼、車廂內海報等廣告及販賣店租借收入外，未來將敦促各營運機構藉由多角化經營，拓展附屬事業商機。 三、另為刺激運量並增加附屬事業商機，營運機構推出多項活動及建置主題車站來活化車站，期待不僅活絡車站人潮，亦帶動系列商品買氣，達成提升運量及財產收入，進而提升都市生活品質及周邊土地開發與利用，創造雙贏局面。
(二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一、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0700027871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化之審議，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如都市發展願景、都市整體公共運輸規劃、都市整體軌道路網規劃、整體路網分期發展計畫、優先路網經濟效益與財務計畫初步分析、土開構想、財源籌措構想、營運機構成立構想)等內容及送本部審議。 (二)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及審查重點項目，如運具間轉乘規劃構想、運量密度分析、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及資源整合運用之系統型式、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運量培養具體措施及預計達成之績效指標等。 (三)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應有之內容及審查重點項目，如與各運具轉乘整合規劃、工程介面協調、運量培養措施執行成效檢核。 (四)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計畫審查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處理，修正財務評估指標所含內容相關文字。 (五)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完竣核轉行政院前，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事項，包含運量培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養之具體成效、地方財源籌措計畫。 (六)增列本要點施行前，地方主管機關未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者，應依規定報本部審議。 二、綜上，本部後續將依上開要點規定據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落實軌道計畫專業審查，引導地方政府除建設外，更審慎負責都會軌道系統永續營運。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一、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0700027871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審議，經由審查項目的界定，包含運輸需求預測、路線及車站平縱面規劃、轉乘、比例尺圖說、運量密度分析、運量培養具體措施之績效指標、與地方財源籌措評估等，協助引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辦理捷運計畫規劃評估內容之周延性。 二、施工中軌道建設，本部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追蹤計畫推動情形，按季檢討落後計畫執行情形，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訂定「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各項作業外，並管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 三、另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一項(二)規定，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將適時針對補助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以適時了解地方推動困難度，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四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及第6點規定，除屬機密性質外，出國人員應於返國日起3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二)依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出國報告限閱清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自106年1月至12月底止，出國報告限閱之機關(構)有民用航空局2筆及中華郵政公司1筆，共計3筆，占年度出國報告總件數284件之1.06%；107年1月至6月底止，出國計畫總件數為140件，查無出國報告限閱之情事。 (三)綜上，依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相關資料，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之出國報告無限閱比例偏高之情事。
(四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	本部採逐步更新系統方式辦理，進度如下： 一、本部員工入口網(含差勤類電子表單、庶務類電子表單…等)已重新開發，並已納入公務系統無障礙之設計，將於107年底完成，108年1月上線使用。 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訂於108年起重新設計，預計110年啟用。 三、本部新開發之系統，無論是否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設計規範均納入公務系統無障礙之規格。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七)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新增通過決議 (僅節錄交通部主管部分)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有關各財團法人董事長之遴(核)派，本部均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1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6,115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編列7億5,213萬1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三)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3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3億5,259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4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1,142萬1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五)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5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6億8,526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六)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6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2億9,045萬7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七)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7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編列4億0,554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八)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8目「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編列1億0,969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九)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9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11億3,621萬1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	交通部107年度，併同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預算第10目「營業基金」編列40億5,000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11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135億1,485萬1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交通部航港局106年8月新聞稿指出，目前離岸風電規劃的潛力場址與部分兩岸直航航道重疊，阻隔南北慣用航道，航港局與能源局已組成工作小組辦理彰化外海離岸風電場航道規劃作業，將原擬北端11哩寬及南端7.1哩寬航道草案，調整為南北端均9哩寬。交通部應考量未來若發生船與風力發電機座發生碰撞，或是因而造成船舶擱淺事故，是否有因應機制以及是否	本部業於107年3月12日以交航(一)字第107980004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足夠應急拖帶船舶能量，交通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經查，10月24日國道3號北上189公里處發生營業用大貨車衝過分隔島造成3死車禍，肇事車輛經查為已遭吊銷之車牌長達7個月。交通部辦理督導公路監理，卻仍容遭吊銷之車牌長達7個月而未為追繳，實有督導監理不周之情況，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6002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四)	交通部為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補助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等政府機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業務。經查，10月24日國道3號北上189公里處發生營業用大貨車因超重導致爆胎衝過分隔島造成3死車禍，肇事車輛經查為已遭吊銷之車牌長達7個月，而肇事車輛於肇事前曾經過大甲地磅站，卻因地磅站未開而未能阻止違規車輛。交通部補助各政府機關，同時負有督導責任，若僅撥予補助而未有監督，顯有浪費公帑及督導怠惰之情況，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交安字第 10750047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五)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補助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等政府機關。經查，交通部106年肇生多起國道嚴重車禍，顯見交通部於交通安全宣導成效有待商榷；又交通部補助各政府機關，同時負有督導責任，若僅撥予補助而未有監督，顯有浪費公帑及督導怠惰之情況，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以交安字第 10750048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六)	交通部107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預算編列4億0,554萬元辦理人員維持與基本行政工作。惟高鐵長年受地層下陷威脅，即便彰化溪州、雲林車站等4處沿線地層在去年的下陷趨緩，約在3.2到5.1公分間，較前年減少，但仍潛藏運輸安全危機，高鐵局應積極處置並公開資訊面對人民的質疑。爰此，建議於3個月內提出「地層下陷威脅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70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七)	鑑於近年政府投資軌道經費龐大，而軌道運輸量卻趨緩，根據審計部資料顯示，104及105年度整體公共運輸比率均未達預定目標，而近年道路交通壅塞日益嚴重，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私人運具不減反增，實有違當初政府投資大量軌道經費之原意。為改善交通、降低汙染、擴大觀光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提出如	一、近來私人運具市占率未明顯下降主要係受到油價持續低檔及地方政府私人運具管制強度較為不足因素影響，加上公共運輸之機動性與便利性不若私人運具，以致運具轉移效果較為緩慢。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提供多元、優惠及更符合需求的公共運輸服務，以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何提升軌道運輸運量書面報告，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吸引民眾搭乘，並請地方政府同步加強私人運具管理措施，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或擴大停車收費等，期透過公共運輸發展之拉力及私人運具管理之推力雙管齊下，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十八)	鑑於交通部「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年」有關國內商港發展目標之建議：離島之國內商港為維持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之重要公共設施，且為近年觀光遊憩產業發展之重要運輸管道，故國內商港在環境變化不大且須維持既有客貨運輸及協助觀光產業發展之情況下，建議之發展目標為「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服務水準，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爰建請交通部應檢討離島港埠營運之定位與具體經營方針，強化其觀光資源與交通運輸之有效結合推廣，以提高我國離島港埠營運之競爭力。	離島國內商港主要提供往來臺灣本島及其外島之貨品及人員海運進出所需，屬於地方資源型港口，其貨運功能以滿足地區性資源運輸需求，配合小三通之貨運成長空間有限，爰本部報奉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50095097 號函核定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離島港埠發展定位及策略以客運及觀光旅遊為主，貨運為輔。本部航港局將持續偕同臺灣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滾動檢討離島國內商港相關發展及建設計畫，並依核定計畫辦理離島港埠設施興建及改善。	
(十九)	交通部預估107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同106年度預算為470億元，中央政府獲配數（編列於交通部「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237億3,803萬2千元；另為利北高二市分階段調適105年度新實施之分配方案，並於前3年度（105至107年度）補助其短少數，107年度為最後1期編列「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計畫34億7,577萬5千元。交通部自105年起調整汽燃費之分配方式，並於前3年度（105至107年度）補助北高二市獲配短差每年約34.76億元，以利其分階段調整適應，建請交通部應審酌我國汽燃費之徵收情形及直轄市政府對於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之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汽燃費之有效運用。	本部已於 105 年度調整汽燃費分配方式，各直轄市政府目前皆於各年度開始前向本部提送當年度汽燃費分配額度經費預定使用計畫，後續並按季提報各辦理項目經費執行情形。本部每年亦參考最新之道路面積、機動車輛登記數及人口數等公務統計資料，計算汽燃費分配直轄市政府額度。	
(二十)	近年政府對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惟以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大幅提升，軌道運量成長幅度趨緩，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之有效整合及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另審計部104及105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均就我國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尚未達預定績效目標，私人運具市占率亦未有效降低等提具審核意見。爰建請交通部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維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一、近來私人運具市占率未明顯下降主要係受到油價持續低檔及地方政府私人運具管制強度較為不足因素影響，加上公共運輸之機動性與便利性不若私人運具，以致運具轉移效果較為緩慢。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提供多元、優惠及更符合需求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吸引民眾搭乘，並請地方政府同步加強私人運具管理措施，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或擴大停車收費等，期透過公共運輸發展之拉力及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私人運具管理之推力雙管齊下，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二一)	鑑於我國軌道營運機構近5年度（101至105年度）財務狀況，多存有流動比率不足、負債比率過高及附屬事業經營待強化提升等問題，面對我國重大軌道建設陸續完工投入營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以軌道建設為首，要求交通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之妥適性，以維我國軌道運輸之永續經營。	本部業洽目前營運中之軌道營運機構，包含臺、高鐵，以及地方捷運等，檢討說明如下： 一、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 (一)發展公共運輸一向為本部重大施政項目，而軌道運輸具有節能減碳特性，是推動公共運輸發展重要的一環，爰政府近年投資大量經費辦理軌道相關建設。軌道經營之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均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辦理，依前述說明，台灣高鐵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屬 BOT 公司，經財務改善或改革後財務狀況均已顯著改善，而臺鐵局透過多面向營運改善策略方案與結構性變革措施，已持續減虧中；至臺北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目前營運收支呈現獲利情形，未來將透過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創造更多盈餘，確保財務永續。 (二)目前各軌道營運機構，其中臺鐵公司化涉及組織改造、工會協調等問題，無法一步到位，現階段優先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人力運用及部門功能，落實執行業務改革與營運策略定位，增進臺鐵局競爭力。 (三)地方捷運營運則因涉及票價擬訂、公共運輸整合及公車路線調整、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等事項，均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經函請臺北、桃園、高雄等市政府交通局就其所轄軌道事業檢討研提最適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該等地方政府對於現行體制由地方政府依其捷運整體路網需求設立營運機構或甄選民間投資機構經營方式未表示有調整需求，目前軌道之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尚能符合業務運作所需。 二、票箱收入為營運收入主要來源，有足夠運量才能支撐營運機構之營運成本 (一)鑑於捷運興建及營運費用龐大，需以整體路網概念就其需求及整合予以評估，且必須有足夠的運量支撐營運成本，營運機構才能永續經營，而因軌道建設屬公共運輸之一環，需兼顧社會福祉，票價受嚴格限制，故世界各國之軌道營運機構少有依靠本業自給自足者，多須倚賴外業收入來拓展財源，然地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政府不斷爭取軌道建設或路線延伸，在人口、都市發展、土地開發等相關配套條件未能明確及同步達成之情形下，運量預測往往過於樂觀，中央於審查階段請地方政府再務實評估規劃，地方政府仍寄予未來發展或以地方民意要求為由，樂觀看待，造成營運機構未來營運之風險。 (二)正本清源應由地方政府於可行性分析時即審慎務實評估，加強運量預測之合理性，並於規劃階段即逐步落實相關運量培養配套措施，本部亦藉由審查作業協助地方檢視及審慎把關再分期適時推動，以避免影響營運機構之財務。 三、協助及督促地方培養運量，並且提升軌道相關服務 (一)為確保軌道運量，中央除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費用外，本部及鐵道局將協助及引導地方政府積極培養運量、落實執行運量培養相關措施、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系統及資源整合，以減少機廠用地、預留路線轉乘空間，有效降低用地取得、建造及營運成本，並配合軌道建設進行 TOD 規劃，帶動軌道路線沿線發展並帶來運量，創造城市新風貌；此外，本部並積極推動提升軌道技術及帶動產業發展，提高我國軌道系統關鍵零組件之自製能力，以利營運機構降低維修及採購成本。 (二)另臺鐵扮演臺灣環島運輸骨幹之功能，本部將督促臺鐵局持續進行相關基礎設施設備之汰舊換新、車輛及營運設施設備優化，改善服務品質，以提供民眾安全、可靠、舒適、便捷之鐵路服務，營運部分持續朝向運輸本業及附業並重之雙核心事業方向努力，以逐漸改善財務虧損狀況。
(二二)	我國政府歷年來大規模投資公共建設計畫，以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107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規模達3,749億元，以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占32.7%）為最多，其中又以公路建設次類別預算編列599億元為最高，係近年來公共建設計畫之重點項目，惟歷年因極端氣候、地震等天然及人為因素影響，對全國橋梁建設造成不少威脅。近年來政府雖積極辦理多項老舊橋梁重建、改建、橋梁檢測及耐震補強工程，強	近年氣候變遷，公路設施受極端天候挑戰，各公路管理機關為提升橋梁安全，積極辦理橋梁整建及補強相關工作，高速公路局於 105 年至 114 年，將投入 337.17 億元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公路總局則逐年持續省道改善計畫，並於計畫中辦理各項橋梁整建及補強工程。另為橋梁管理養護工作與時俱進，本部並訂有「公路養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公路養護作業三級品管，並適時辦理橋梁外部稽核作業，積極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橋梁結構以提升用路人安全，惟面對全球化極端氣候，複合式災害對橋梁建設帶來更大威脅，有關公路橋梁建設之養護、監控、預警、防災及救災機制，要求應逐年檢討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橋梁安全。	討各養護機關各項養護作為，盡力提升公路安全可靠度。
(二三)	過去十餘年我國無論是觀光人次或觀光總收入雖有提升，惟近年來臺旅客結構及消費型態改變等因素衝擊我國觀光市場，且106年度至7月底止，來臺旅客人次低於105年度同期，106年度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恐不樂觀，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整合各項觀光相關計畫，並研謀善策；加強觀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俾利降低來臺旅客結構變化所帶來衝擊，以有效擴增觀光外匯收入，健全我國觀光市場。	一、為實現臺灣成為千萬觀光大國之目標，觀光局近年積極落實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行銷特色旅遊景點及產品、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透過各項「質的提升」，引導觀光產業從量變轉型到質變，並以優質觀光服務品質及品牌形象為口碑，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來臺客源市場從 104 年 1043.9 萬人次成長至 106 年 1,074 萬人次，且各市場佔比更趨均衡，顯見我國深具開發國際客源之潛力和可行性，並獲得國際高度肯定。 二、衡酌近年我國觀光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等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結構盤整、區域旅遊競爭激烈及產業關鍵轉型等挑戰，為持續促進我國整體觀光質量均衡發展，觀光局參據國際觀光發展趨勢、他國推動經驗，以及在地觀光發展現況與需求等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將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積極落實總統觀光政策，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期能達成每年來臺國際旅客 1,000 萬人次以上、國人國內旅遊 2 億人次以上的規模，以支持我國觀光產業穩定發展，除提升整體產值，亦能夠帶動當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為偏鄉與當地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俾持續引導臺灣觀光朝創新、多元、優質、安全及永續等目標發展，實現「觀光立國」理念。
(二四)	查交通部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000,000 千元，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係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辦理工程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部分車站更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9001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改善工程、電力設備系統與車廂無階化改善等，期能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發生情形，101 至 105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639 件、632 件、590 件、618 件及 547 件，均逾 5 百件，事故中以重大死傷事故為最大宗，各年度多逾 40 件，105 年度發生 41 件；另平交道事故近年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4 年 7 件增至 105 年 12 件，平交道安全管理未盡良善；且各該行車事故多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如 105 年有 37 人死亡與 34 人受傷情事，顯示列車之行車安全容有改善與加強空間。又各類行車事故中，可歸責於臺鐵局者多屬行車異常事件，101 至 105 年度分別有 454 件、459 件、425 件、437 件及 376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及路線障礙等情事；而可歸責之行車事故則多為正線出軌、側線出軌等，如 105 年 6 月間花東鐵路接連發生 2 次出軌事故，造成 2 人受傷，顯見臺鐵局在行車安全管理機制有嚴重缺失，交通部作為臺鐵局之主管機關，卻放任臺鐵局疏失而為加強督導顯有缺失，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五)	查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局，編列 3,000,000 千元，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參據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數 2 億元，決算數 532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66%，臺鐵局說明因計畫於 104 年 5 月始經行政院核定，且標案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評選作業費時，致影響預算執行；又 105 年度可用預算為 16 億 0,467 萬 4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443 萬 8 千元，執行率更僅 0.28%，而臺鐵局說明係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5 年 3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未公告之標案於 5 月 20 日前暫緩公告招標，於 6 月起始逐案辦理公告招標事宜。據該計畫書所載，105 年度預計交車 56 輛，包括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8 輛及區間客車 48 輛，惟迄 105 年底止，2 次開價格標均因廠商報價超預算而廢標，計畫進度嚴重延宕，影響臺鐵整體運能。採購新型 12 節城際列車不僅可提高運量，亦可舒緩目前花	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9002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東幹線運量不足的情況，再者面對未來較嚴格的環保法規，老舊的柴油、柴電、柴液及電車頭等車輛勢必要淘汰。為避免影響臺鐵整體運能，造成花東地區居民仍一票難求，爰要求交通部除督促臺鐵局加速辦理，並擬具該計畫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六)	我國四大國際商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就海港自由貿易港區 101 至 105 年度貿易量值統計，105 年度貿易量雖較以前年度增加，貿易值卻呈衰退，另以入駐自由貿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近 5 年度僅呈微幅成長。然我國於 92 年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101 年 3 月參考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整併 4 大國際商港成立臺灣港務公司，交通部下更設置航港局辦理航政港政業務，以期提高我國港埠營運績效。惟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未見明顯增長，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下滑為第 24 名，較上年退步 4 名；於設立兩相關業務單位情形下，卻未見我國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有所提升，爰建請交通部應檢討原期以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帶動我國港埠營運及國內經濟發展之政策，並就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充實國家競爭力，以符副總統陳建仁日前於「大陸台商秋節聯誼晚宴」上，大力行銷高雄港為台灣第一大商港，並將進一步規劃轉型為集貿易、商業、觀光之特別產業聚落之實。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9000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七)	遙控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遙控無人機或無人機)近年來蓬勃發展，除休閒娛樂外，被廣為運用於攝影、農業、執法、科學研究……等用途。為維護機場四周航空器起降安全，民航局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惟民航局目前僅以「飛航公報」規範國防、公務機關與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以及展示等作業，尚無完整法令規範，民航局雖已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無人機專章，具體規範無人機之註冊、檢驗、人員測驗、活動區域、操作限制、保險及授權法規命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8100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令等，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尚未完成相關修法程序。由於近年來向民航局合法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件數逐年增加，而違規使用進入管制區遭民航局裁罰案件亦不少，有鑑於遙控無人機發展快速並被廣為運用，民航局應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加強監督管理，以維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無人機業務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八)	交通部 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 3 億 7,75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 億 6,143 萬 5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 2 億 0,245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1 億 1,614 萬 8 千元及 1 億 7,513 萬元。然部分委辦內容雷同，是否有其必要性，應予檢討，避免重複委辦，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委辦業務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交科字第 1075009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九)	電梯安全檢查新聞時有所聞，陸續發生多起不肖廠商公司造假電梯保養紀錄新聞，媒體更報導雙北各捷運站升降設備如電梯與電扶梯等，安檢資料涉嫌登載不實。有鑑於 2017 年 815 大停電期間，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電梯受困及救助案件達 900 件，許多老舊電梯未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無法因應缺電危機。交通部針對交通部本部大樓電梯養護，應落實監督管理，慎選合格維護廠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洽公民眾安全。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交總字第 10750027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十)	交通部自 109 年起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納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但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已領牌大型車輛約 20 萬輛，包含大客車 3 萬 4,501 輛（自用大客車 1,651 輛、遊覽車 1 萬 7,219 輛、其他營業大客車 1 萬 5,631 輛）、大貨車為 16 萬 6,740 輛（其中營業大貨車 7 萬 1,203 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卻僅約 6,186 輛，比率甚低。能否在兩年內完成全面裝設？考驗交通部政策執行力，交通部應說明相關政策宣導，並透過職業公會發函通知所屬會員，提醒民眾及早因應。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4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一)	交通部 107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業務費」編列 5,64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035 萬 6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 2,287 萬 8 千元分別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交會(一)字第 10787001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增加 3,614 萬元及 3,361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逾 1 倍。經查：(一)107 年度預算增加原因：按交通部「軌道工程興建管理—業務費」主要用以支應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一般性行政管理經費，有關高鐵局近年度「業務費」支用明細情形，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較多之項目為水電費、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其中以新增 25 名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1,468 萬 6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增加 725 萬 5 千元等金額較大。詢據交通部預算增加原因表示：高鐵局暨所屬捷運工程處基本行政工作所需之業務費，以前年度除編列於「軌道工程興建管理-業務費」科目下，部分經費係由高鐵局所負責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機場捷運）及「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工程管理費」及「工務行政費」科目項下支應，惟隨「機場捷運」於 106 年度業已編竣並通車營運，爰自 107 年度起將基本需求檢討於「軌道工程興建管理-業務費」內增編容納，以符所需。(二)審酌未來業務發展情形，核實檢討業務費需求：1. 依據高鐵局 107 年度預算員額之說明，本年度合共編列臨時人員 25 人、勞務承攬 29 人，共計 54 人、所需經費 3,004 萬 6 千元（含「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2 項計畫）；雖較 106 年度所編臨時人員 26 人、勞務承攬 33 人，共計 59 人、所需經費 3,135 萬 2 千元（全數編列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小幅縮減。惟於機場捷運完工後，高鐵局所辦理之公共工程建設僅為 3 項，包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等均屬延續性計畫。準此，高鐵局業務量似比以前年度縮減，有關 107 年度業務費用較以前年度增加逾 1 倍，難謂合理，允宜核實評估未來業務發展情形，並依撙節原則審慎檢討經費需求規模及仍進用高達 25 名臨時人員（詢據高鐵局主要用以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庶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又交通部未來組織改造方向為高鐵局將與鐵路改建工程局合併成立鐵道局,辦理各項鐵道之規劃、興建、改善、監理及產管業務,高鐵局允宜參據未來業務整併方向,朝行政簡化及資訊化原則檢討精簡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力求節約以撙節人力及業務支出。綜上,交通部高鐵局隨機場捷運完工後,將部分原編於工程管理費之基本行政需求經費,改納編於「軌道工程興建管理計畫—業務費」下,致107年度業務費較106年度預算及105年度決算分別增加3,614萬元及3,361萬8千元,成長幅度逾1倍,允宜審酌未來業務發展情形及組織整併方向,核實檢討業務費需求。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高鐵局業務量比以前年度縮減,有關107年度業務費用卻較以前年度增加逾1倍,極為不合理,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之缺失,並避免交通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交通部3個月內針對「高鐵局業務量比以前年度縮減,有關107年度業務費用卻較以前年度增加逾1倍,極為不合理,有故意浪費國家公帑之嫌」之缺失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二)	交通部107年度「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編列3項投資計畫合共40億5,000萬元,包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5,000萬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30億元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6年計畫(104—119)」10億元。經查:(一)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按交通部107年度對臺鐵局之3項投資計畫均屬跨年期延續性計畫,茲彙整該3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迄106年6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三成,尚有高達189億9,766萬3千元之預算待執行,詢據交通部相關執行落後原因並說明如下:1.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潮州機廠用地屬特定農業區,未能於原規劃時程取得農委會就農地變更之同意函,致用地取得落後;已於106年5月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函、7月取得土地徵收核定函、8月屏東縣政府公告徵收,刻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事項;並於106年6月經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計畫,辦理期程自108年展延至110年。2.臺鐵	本部業於107年3月27日以交路(一)字第107890010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因採購招標過程歷經 3 次流標或廠商報價超預算而廢標,致影響執行進度,業於 106 年 5 月報准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刻辦理相關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延宕影響用地取得時程及多項工程流標等因素,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二)宜督促臺鐵局強化計畫執行力,並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 107 年度預算:鑑於行政院刻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首重軌道建設,並規劃多項臺鐵建設或設施改善計畫,交通部允宜切實督導臺鐵局強化對於所辦理之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力,以提高臺鐵局之經營績效。另交通部 107 年度續編對臺鐵局之 3 項投資計畫,迄 106 年 6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尚未達四成,待執行預算數高達 189 億餘元;又查交通部 105 年度決算「營業基金—臺鐵局」計畫之預算保留數 71 億 7,853 萬 4 千元,占當年度預算 80 億 0,302 萬 8 千元高達 89.70%。爰此,交通部允宜審酌臺鐵局之計畫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07 年度 3 項投資計畫之預算需求,以避免預算執行偏低而保留龐鉅。綜上,交通部 107 年度續編對臺鐵局 3 項投資計畫合共 40 億 5,000 萬元,鑑於該 3 項計畫迄 106 年 6 月底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四成,待執行預算數高達 189 億餘元,允宜督促臺鐵局檢討強化計畫執行力,並審酌 107 年度預算需求之合理性,以達預算之有效運用。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臺鐵局該 3 項計畫迄 106 年 6 月底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三成,待執行預算數高達 189 億餘元,預算執行進度與工程進度嚴重不佳,相關工程監造人員明顯殆忽職守」之缺失,為避免交通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交通部 3 個月內針對「臺鐵局該 3 項計畫迄 106 年 6 月底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三成,待執行預算數高達 189 億餘元,預算執行進度與工程進度嚴重不佳,相關工程監造人員明顯殆忽職守」等缺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三)	交通部 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編列 3 億 7,75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 億 6,143 萬 5 千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交科字第 1075009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及 105 年度決算 2 億 0,245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1 億 1,614 萬 8 千元及 1 億 7,513 萬元。經查：(一)107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彙整交通部 104 至 107 年度委辦費之辦理計畫及經費明細，並就 107 年度重要委辦內容說明如下：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包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538 萬 5 千元、「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臺計畫」1,768 萬元及「成立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支援單位」600 萬元。2. 一般行政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辦理圖資自動化之更新及維護 1,180 萬元。3.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規劃建構產業創新試驗場域」530 萬元、「我國 ICANN/GAC 議題研析計畫」370 萬元。4. 路政管理計畫：除同以前年度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維護、法規增修等 6 項委辦計畫合共 2,735 萬元，另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下編列 6 項委外研究或建置平臺計畫合共 1 億 6,880 萬 4 千元。5.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多同以前年度主要辦理海岸電台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船員專業訓練與測驗題庫修編、軌道運輸系統之研究規劃及法規增修研究等委外計畫，經費需求與上年度尚無重大差異。(二)宜審酌各項委辦計畫之迫切性或整合之可行性，以撙節經費：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2 項「緊縮經常支出」亦規範：「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等應儘量減編。」經查交通部 107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同質性甚高，茲簡要說明如下：1. 交通部下設有「科技顧問室」並以 4 年為 1 期訂定交通科技委外研究計畫，102 至 106 年度「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列完竣；107 年度新增「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 2,498 萬 5 千元、期程 107 至 110 年、107 年度預算 542 萬 5 千元，其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辦費 538 萬 5 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管理相關研究及推動智慧運輸相關計畫等。」惟交通部 106 年度開始辦理「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27 億 4,600 萬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編列 5 億 4,600 萬元及 6 億 4,202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 1 億 6,880 萬 4 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運輸資源整合共享」、「偏鄉交通便捷」、「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及「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等 6 項委外研究或建置平臺計畫;允宜審酌兩項計畫間委辦內容之整合或資源流通共享,避免重複委辦,確切落實行政院所訂緊縮原則。2.交通部 107 年度新增「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1,432 萬 5 千元(交通部分擔 1 億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1,432 萬 5 千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綜上,交通部 107 年度委辦費高達 3 億 7,75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1,614 萬 8 千元,部分委辦內容頗為雷同,允宜衡酌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並確切依行政院所訂撙節原則,審慎評估各項委辦計畫之迫切性或整合辦理之可行性,避免重複委辦,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該部部分委辦內容嚴重雷同,未衡酌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並確切依行政院所訂撙節原則,審慎評估各項委辦計畫之迫切性或整合辦理之可行性,顯有重複委辦之情勢,嚴重浪費公帑」之缺失,為避免交通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交通部 3 個月內針對「該部部分委辦內容嚴重雷同,未衡酌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並確切依行政院所訂撙節原則,審慎評估各項委辦計畫之迫切性或整合辦理之可行性,顯有重複委辦之情勢,嚴重浪費公帑」等缺失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107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編列 890 萬 6 千元,為辦理科專計畫基本工作維持及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所需經費。經查:(一)為因應復興航空空難事件,通盤深入檢討並強化飛航安全,辦理飛航安全及事故調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8100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查能量計畫：為因應復興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復興航空）澎湖及南港空難，行政院要求飛安會通盤深入檢討並強化飛航安全，飛安會認為我國現行三大飛安議題為可控飛行撞地、空中失控及衝（偏）出跑道，並自 106 年度起辦理「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包括 5 個研究項目：事故肇因分析、低高度危害天氣模擬工具、衝（偏）出跑道及水飄事故之調查工具、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飛機殘骸掃描建模與損壞分析及建立黑鷹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本計畫之期程為 3 年，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913 萬 1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預算 890 萬 6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之辦理情形除「建立黑鷹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將於 106 年底完成外，其餘項目將於 107 年度賡續辦理。(二)近十年我國飛航事故不少，飛航安全有待提升，宜積極研究找出事故潛在風險因子及提出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依據飛安會統計，近十年（2007—2016）我國籍航空器發生在國內及國外之飛航事故共計 75 件，其中 43 件為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其餘 32 件則散見於國籍普通航空業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及外籍航空器等之事故；共造成 113 人死亡；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飛航事故率，近十年渦輪噴射飛機全毀事故率為 0.17 次/百萬飛時，或 0.57 次/百萬離場，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3.55 次/百萬飛時，或 3.16 次/百萬離場，飛航安全有待提升，飛安會宜加強飛航安全管理及積極研議事故潛在風險因子，研提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綜上，飛安會 107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第 2 年經費 890 萬 6 千元，賡續辦理建置事故肇因分析系統等相關研究計畫；鑑於我國近 10 年飛航事故不少，允宜研提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以期有效降低飛航事故發生率，以維飛航安全。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近十年我國飛航事故不斷，飛航安全有待提升，而交通部始終提不出相關因應對策」之缺失，為避免交通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交通部 3 個月內針對「近十年我國飛航事故不斷，飛航安全有待提升，而交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部始終提不出相關因應對策」等缺失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五)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業務費」編列 2 億 1,859 萬 1 千元。經查：(一)國際商港營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尚待強化：1. 國際商港營運未見明顯成長：依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等四大國際商港 101 至 105 年度貨櫃裝卸總量觀之，未見明顯增長趨勢，基隆港並呈衰退；另高雄港於世界貨櫃裝卸量之排名，自 100 年度下降為第 13 名後，101 至 105 年度仍僅維持該名次，未見上升。2. 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值及入駐廠商家數仍待強化：就海港自由貿易港區 101 至 105 年度貿易量值統計，105 年度貿易量雖較以前年度增加，貿易值卻呈衰退，另以入駐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近 5 年度僅呈微幅成長。爰此，期以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之作法，帶動我國港埠營運及國內經濟發展之政策仍待強化。(二)國內商港貨運量逐年衰退：依商港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經營及管理。現行 4 個國內商港之經管作業，澎湖港及布袋港由航港局經管並委託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金門港及馬祖港由所轄地方政府經管，並由航港局編列預算補助相關建設經費。茲以 101—105 年度 4 個國內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及貨物裝卸量統計，整體旅客人數僅呈微幅增加，惟貨運量卻呈逐年下降趨勢。另航港局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多未能於期程內完成，交通部對於國內商港之規劃及營運，亟待檢討改善。綜上，我國於 92 年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101 年 3 月參考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整併 4 大國際商港成立臺灣港務公司，交通部下設置航港局辦理航政港政業務，期以提高我國港埠營運績效。惟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未見明顯增長，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下滑為第 24 名，較上年退步 4 名，交通部允宜通盤檢討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以維國家競爭力。為落實本院預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90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一)國際商港營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尚待強化：1. 國際商港營運未見明顯成長；2. 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值及入駐廠商家數仍待強化；(二)國內商港貨運量逐年衰退，顯見交通部航港局業務執行不利，任令公帑浪費，主管與承辦人員嚴重失職」之缺失，為避免交通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今「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業務費」編列 2 億 1,859 萬 1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 3 個月內針對「(一)國際商港營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尚待強化：1. 國際商港營運未見明顯成長；2. 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值及入駐廠商家數仍待強化；(二)國內商港貨運量逐年衰退」提出書面報告。	
(三六)	交通部107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預算290,457千元，較上年度(106)預算270,457千元，增加20,000千元，增幅6.8%。根據交通部最新資料顯示，近四年來交通死傷事故人數，平均每年40萬人，相當於一個中型城市的人口數。且近十年台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現上升趨勢，且平均每8人死於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檢討刻不容緩。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本年度增加2,000千元預算係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彙集並整合來自警政署事故資料(A1、A2)、公路監理資料(車籍、駕級、違規資料)與衛福部分析成果資料，未來規劃涵蓋教育部與金管會資料，提供政府機關查詢並分析交通事故長期趨勢與交通事故地區特性，歸納造成交通安全問題之肇因，並予以改善。綜上，於該平台建置完成之前，建請交通部針對近四年交通事故之原因予以分析、提出對策，以及清點所有交通法規是否有需待配合修正之處。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決標，預計工期 365 日曆天，相關執行進度如下： 一、資料整合：平台建置案目前已蒐集警政署 97~106 年交通事故檔(死傷資料)，未來將持續納入衛福部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資料及公路總局監理資料。未來持續研議納入教育部學籍資料與金管會保險資料，期透過「道路交通法」修訂，明定兩機關權利義務，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二、需求訪談及教育訓練：5 月 17 日~5 月 31 日已辦理北中南東區等 4 場需求座談會及與相關單位進行訪談，未來持續於 6 月底初版系統、9 月底第二版系統、11 月中第三版系統及 12 月底正式版系統上線後，辦理至少 4 場教育訓練持續修正平台系統已符合各縣市政府及道安相關機關單位之需求。 三、研究發展：除前述系統建置，由台灣大學許添本老師、警察大學陳高村老師、蔡中志老師及成功大學郭佩茶老師同步進行學術性的探討，建立現有事故資料分析邏輯及研究可能的資料來源。
(三七)	鑑於花東返鄉火車車票一票難求，雖從北部地區往返花東已啟動實名制列車方式，並且滾動式檢討，然至今仍有諸多改善之空間，例如：三日以上連續假期皆有加開實名制列車，然而因應不同之假期性質應有不同之規劃，以春節及清明節為例，民眾返鄉需求應優先於出遊需求，因此對於返鄉實名制列車規劃應有所增	臺鐵局南迴線列車利用率較經北迴線往東部班次為低，且於連續假期均會規劃南迴線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以增加運輸效能。連續假期期間，南迴線列車平均利用率在 7 至 8 成，依現行訂票方式即可滿足乘車需求，暫無加開南迴實名制列車規劃。另針對學生乘車需求，已提供發售 TR-PASS 學生版之購票優惠。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對於各類連假返鄉需求做出分析，此外針對旅居中南部之花東居民而言，其返鄉購票上亦一票難求，交通部除應加速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之執行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亦應在現階段提出相因應之疏運方式，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特定連續假期全面實名制列車；凡三日以上連假皆應增開南迴線花東U、V返鄉實名制列車，以及針對旅外學生經濟能力有限，避免返鄉造成其過大之經濟負擔，於上開連續假期亦應常態性推出學生優惠票價列車。	
(三八)	鑑於勞動基準法修正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其中第 34 條規定輪班制員工更換班次時應至少有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雖施行日期尚未確定，但政府機關實應做出表率優先實施，以貫徹政府保護勞工之決心。又根據國內外諸多研究顯示，快速輪班使勞工未獲充足休息，將造成慢性病態疲倦和輪班工作疾患（shift work disorder，如失眠、極度嗜睡、極度疲倦等工作相關的慢性睡眠問題）的發生；反之若減少快速輪班的次數，慢性病態疲倦將獲得有效改善，故建請臺鐵局應保障輪班制員工更換班次於人力請增到位時應有超過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為原則，以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與社會大眾之安全。並年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臺鐵局為鐵路運輸事業機構，必須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旅客運輸服務，並肩負偏遠地區居民上下班通學通勤需求，為因應其運輸業務特性及養護相關保安設施，必須訂定不同上下班起訖時間之工作班別。 二、臺鐵局在人力未補足前，尚不足以應付輪班間隔 11 小時之規定，除需持續請增人力外，考量乘務人力訓練期程長達 2 年始能完成，倘在未補足人力前，暫以減班因應，恐影響民眾行的權益。 三、為兼顧大眾運輸責任及員工權益，臺鐵局排定工作班間隔 8 小時以上，確保同仁有足夠之休息時間，該項縮短輪班間隔時間案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工作特性，經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指定，實施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臺鐵局配合人力晉用培訓等時程規劃，經行政院業同意核准於三年內增加 2,818 人，其中奉院核給之 1,907 人，分別納入 107 年度鐵路特考名額（資位人員）及自行辦理之營運人員甄試之名額內，前開兩種人員進用考試分別於同年 6 月及 7 月舉行，並俟考試結果公告後陸續於 9 月及 11 月辦理報到進用。未來新進用人員將優先配置於行車安全運輸本業現場執行人力，期待在人員陸續到位時能符合勞基法輪班間隔 11 小時之規定，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並維護行車安全。
(三九)	據統計指出 2017 年捷運平均每日運量達 204 萬人次，顯示捷運已成大台北地區民眾出行、購物、旅遊重要的交通運具；因而急須利用三環	臺北市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報修正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交通部鐵道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線依水平狀將已經通車的捷運路線串聯起來，以使雙北的各行政區能夠更有效率、更快速的達到城鄉距離的均衡發展。然而，環狀線第二階段相較第一階段（於2004年核定開工）已多延宕10年，又環狀線第二階段自2014年11月3日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奉行政院核定後，迄今仍卡關在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規劃報告之審核，且中央核定後尚需10年才完工，全然無視於人口日增的雙北民眾對「交通便利」的迫切需求，因此，為督促主管機關提振行政效率，健全民眾對交通需求之滿意，爰要求交通部應於2018年3月底前，予以確認環狀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之補充意見審查結果。	局刻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
(四十)	為徹底解決國道1號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1與國3系統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經常性的壅塞，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之交通便利及生活品質，並促進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交通部已辦理完成五楊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之先期評估作業，為早日紓解國道1號新竹路段交通壅塞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持續辦理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之可行性研究及後續規劃。	高公局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竹苗地區瓶頸路網改善可行性研究(含國道1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預計於 108 年底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視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一)	二、歲出部分第14款交通部主管第1項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員額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34 名勞務承攬人力，相關人力分別用於一般行政計畫 59 人、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9 人、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 46 人，然而勞務承攬容易造成同工不同酬，薪資階層化之問題，且交通部應重新盤點相關人力之配置，重新檢視各單位工作分配狀況，避免任用勞務承攬人力，爰此，交通部 107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之相關預算編列 6,47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部內人力配置，工作分配狀況進行盤整，並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進行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交總(一)字第 10750025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	交通部單位預算於 107 年度預算員額之勞務承攬共進用 134 名勞務承攬人力，總經費高達 6,473 萬 8 千元。惟交通部藉相關業務委外逃避雇主責任，是造成勞工低薪的元凶，未來編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交總(一)字第 10750025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預算應避免任用勞務承攬人力。爰針對交通部 107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編列之相關預算 6,47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未來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及改善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542 萬 5 千元、「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1,773 萬元，是交通部 107 年度新增之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外，「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之 1,773 萬元中，委辦費就高達 1,768 萬元、占其經費的 99.54%，卻無從得知如此高額比例的委辦經費，所要達到的預期目標為何，將使立法院無法對行政機關所編列預算有效監督。爰此，上開兩項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其計畫內容、預算執行期程及所欲達成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四)	有鑑於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交通科技研究計畫應用推動計畫」其中「委辦費」項下編列 538 萬 5 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推動智慧運輸相關計畫等，惟交通部 106 年度開始辦理「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27 億 4,600 萬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編列 5 億 4,600 萬元及 6 億 4,202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 1 億 6,880 萬 4 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運輸資源整合共享」、「偏鄉交通便捷」、「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及「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等 6 項委外研究或建置平臺計畫，其中多項委辦項目似有重複委辦之嫌，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538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五)	交通部 107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創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1,768 萬元，用於進行高速寬頻普及、數位人權等相關政策推動研發，惟相關業務應隸屬國家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之職掌，且該委員會於近年度針對數位人權、寬頻普及等亦有進行委託研究案，交通部辦理相關業務似有資源重覆分配之虞，爰此，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六)	有鑑於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1,432 萬 5 千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107 年度預算編列 3,800 萬元，其中「委辦費」600 萬元用以「成立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支援單位：協助研析 ICANN 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各層面等議題。」，惟交通部 107 年度「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計畫下另編列「委辦費」370 萬元辦理我國參與 ICANN/GAC 議題研析計畫，依其委辦內容說明：「委託辦理線上域名網址討論平台，研析 GAC 討論議題以提供我國參與 GAC 之立場，……。」鑑於兩項委辦計畫同質性甚高，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七)	交通部 107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用於提供制定國內網際網路相關法規之參考以及參與國際網路事務之研析，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董事會已修正通過捐助章程，改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未來網際網路管理、網路治理、DNS 資安防護等相關管理與法令修正等皆為 NCC 之業務，爰此，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八)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800 萬元，其中編列「業務費—委辦費」600 萬元，委託專業團體支援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不但沒有說明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之間的關聯性，且與交通部「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所編列 370 萬元以辦理「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計畫」性質相同。為避免交通部預算重複編列，爰凍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6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該計畫所編列委辦經費所欲達到之目標，及與「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中「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計畫」之關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九)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48 萬元，用以購置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度開始執行建置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用以提升交通領域整體資安水準，然而交通部轄下各單位每年均仍編列大筆資訊服務費用以提升資安，資安中心對於整體交通資安維護水準提升之效益恐有待評估，且投入大量預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亦缺明細。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第 5 條第 1 項)，並應視實際發展情況，至少每 5 年檢討修正一次(第 5 條第 3 項)，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係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今已逾 6 年，交通部仍未提出檢討修正，有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規定。交通部作為園區綱要計畫之主管機關，負有擬訂及於法定期限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三)，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檢討修正計畫之責，然逾期未完成檢討修正，顯有違失。爰凍結 107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編列 3 億 5,259 萬元經費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參採「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會議」及「桃園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會議」中發言代表陳述之意見及聽證紀錄，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檢討修正，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一)	我國自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目標國家來台旅客、學生等各層面之人數皆有明顯增長，106 年 1 至 7 月新南向 18 國來台旅客約 125 萬餘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36.7%。為持續提升目標國家旅客來台觀光之意願，積極洽商通航或條約更顯重要。然預算書就配合新南向政策目標之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交通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及港務管理」分支計畫經費編列 8,39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就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之執行目標及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三)，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有鑑於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該項計畫總經費 1,116 萬 2 千元，該計畫下另編列「業務費—委辦費」370 萬元辦理我國參與 ICANN/GAC 議題研析計畫，依其委辦內容說明：「委託辦理線上域名網址討論平台，研析 GAC 討論議題以提供我國參與 GAC 之立場，……。」，惟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1,432 萬 5 千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本年度預算 4,300 萬元，其中委辦費 600 萬元用以「成立我國國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支援單位，鑑於兩項委辦計畫同質性甚高，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70 萬元經費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四)，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編列 1,116 萬 2 千元，其中 370 萬元以辦理「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計畫」，非但沒有說明與「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間關聯，且與交通部「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所編列委辦費 600 萬元以委託專業團體支援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之性質雷同。爰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業務費—委辦費—我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計畫」編列 37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該計畫所編列委辦經費所預達到之目標，及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之關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四)，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7,328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通譯人員人力不足及通譯報酬過低問題，提出配套措施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五)，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1. 面對國會與社會各界對於路政法規、觀光業務等之建議，若非毫無反應，即是效能不彰，導致我國路政管理制度落後，民怨鼎沸。 2.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針對「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樑安全維護工作 630 萬元，台灣公路、橋樑眾多，此項經費究竟能達到何種效果頗有疑義，且此等安全維護工作應回歸業務單位公路總局。 3. 另委託辦理自行車法規增訂及安全管理之研究 250 萬元。自行車管理目前已經納入相關交通法規，至於是否改變管理方式或法規增修	第 4 點決議事項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交會字第 10750027012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第 5 點決議事項併新增通過決議(五)，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分，各界討論已久，且交通部下亦有運輸研究所可以辦理意見彙整研析，實無須委外進行研究。 4. 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維護與運作業務，復查106年9月6號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提點子論壇之資訊，交通部已於4月已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辦理「台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研究」案，將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價制度（NCAP）之推動作法，並訂定車輛安全分級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進一步降低用路人行車事故風險。惟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交通部業務報告之內容，本部路政司仍未提出台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TW-NCAP）成立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之規劃。爰此，交通部應提出具體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另舊山線全線復駛乃眾所期待，惟本計畫仍遲遲未見核定，恐嚴重影響台中市及苗栗縣等周邊城鎮之發展，有礙中臺灣鐵路觀光經濟之成長。爰此，交通部107年度預算第5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1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3,126萬3千元，凍結該筆預算之150萬元，俟交通部完成與地方政府協調後，始得動支。	
(十六)	淡水、北海岸地區交通本就壅塞不堪，現更因淡海輕軌工程興建導致道路狀況不佳，致台 2 線淡金公路交通更加混亂、道路品質不佳，更發生數起重大交通事故，屢遭民怨。交通部辦理前項業務，擬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亦編列相關獎補助費用，以辦理智慧路口安全、整合式交控系統、運輸資訊整合等事項，惟相關改善計畫未臻明確，爰針對交通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7,271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就淡水地區台 2 線聯外交通狀況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五)，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捐助計畫「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五)，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 8,569 萬 6 千元，係捐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外部近側視鏡及雷達系統等經費。惟查 105 年 11 月底已領牌之大型車輛約 20 萬輛，包含大客車 3 萬 4,501 輛(自用大客車 1,651 輛、遊覽車 1 萬 7,219 輛、其他營業大客車 1 萬 5,631 輛)、大貨車為 16 萬 6,740 輛(其中營業大貨車 7 萬 1,203 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僅約 6,186 輛，比率甚低，應加強相關政策宣導作業，以提升整體中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爰此，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惟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高達 45 億 279 萬 8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但減少幅度僅占 105 年度未徵收款項之 5.69%，未繳金額仍鉅，亟待積極處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為政府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重要財源，鑑於迄 105 年底我國汽燃費累計未徵數仍高達 45 億餘元，交通部除應積極依法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外，也該定期檢討現行稽徵作業是否合理，並研謀改進之措施，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 1,198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五)，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十九)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部分預算使用流於形式，透過補助各級縣市政府或機關辦理活動，未能有效提升道路安全效益。根據警政署統計，從 100 到 105 年來看，造成死傷事件交通事故，近 6 年來，從 100 年 235,776 件成長到 105 年的 305,556 件，死亡加受傷人數從 100 年的 317,318 人成長到 105 年的 405,510 人，顯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安全項目施政不僅未見成效，交通事故仍舊有持續成長跡象。爰此，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歲出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2 億 9,045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提出各縣市交通安全績效評量補助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7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900 萬元，係為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事故資料）、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料）等各機關資料，歸納交通安全肇因，以利道路安全工作推展，惟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建置總經費、實施期程皆未載明，有鑑於該計畫立意良善，應立即擬訂周全計畫以利盡快推動，方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故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一)	有鑑於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900 萬元，用以辦理分年建置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台之設備。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交通部 107 年度該預算案僅簡單說明「分年建置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台，做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策進之參考。」未就平台全部計畫內容、建置時程、經費總需求、各年度經費數及預期成效等為具體說明，預算籌編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審議，核欠周妥。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經費 1,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二)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分年度建置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台 1,900 萬元，以期整合現有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警政統計查詢網、運輸研究所運輸安全網路資料系統以及衛生福利部每年的死因統計等，來彙整各機關對於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並得以有一致之分析結果。惟本計畫實屬經續性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實屬不當。爰凍結該預算 1,900 萬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本計畫內容、推動期程、年度分配預算及所欲達到之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	淡水、北海岸地區交通本就壅塞不堪，現更因淡海輕軌工程興建導致道路狀況不佳，致台 2 線淡金公路交通更加混亂、道路品質不佳，更發生數起重大交通事故，屢遭民怨。交通部辦理該項業務，亦編列相關獎補助費用，以辦理交通秩序整頓等事項，惟相關改善計畫未臻明確，爰針對交通部 107 年度歲出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2,19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淡水地區台 2 線聯外交通秩序整頓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四)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2,198 萬 4 千元，其中 2,447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內政部警政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進行相關設施改善等工作，惟交通部補助之各單位皆有其獨立預算，且道路交通秩序為國家要事，應由各單位編列固定預算支應，爰此，107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獎補助費」，有關補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0 萬元、公路總局 100 萬元、運輸研究所 1,000 萬元及內政部警政署 1,297 萬 1 千元部分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就未來預算支應規劃討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五)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2,198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內政部警政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等政府機關編列預算 2,447 萬 1 千元，然上述機關皆於其公務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此預算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六)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於「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針對補助內政部警政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運輸研究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編列「獎補助費」2,447萬1千元。惟內政部警政署理應自行編列相關執法、應勤之裝備，何需由交通部另以獎補助費編列之。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後，將相關改善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在案。
(二七)	1. 交通部107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1億2,993萬9千元，主要用於交通安全措施與教育宣導及獎補助費用。 2. 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我國交通事故案件從95年的16萬件成長到105年的30萬5,556件，10年間成長將近一倍。105年死傷人數達40萬人次，其中駕駛人過失造成事故占29萬9,357件。而同一時間車輛總數僅由2,030萬輛成長到2,151萬輛，顯示交通安全惡化問題嚴重。經查，本項預算除業務宣導外，主要獎補助相關單位、地方機關用以編印交通安全相關手冊、教材，或辦理教育宣導活動，長久以來之作法顯然無法達到促進交通安全之成效。 3. 另查近我國10年國道施工事故已帶走43條人命，交通部做為道路交通事業之建設、維護之專責機構，其任務除積極落實道路基礎建設計畫外，也應落實施工安全以維護一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生命財產安全。106年8月國道3號發生拖板車追撞事故，並因此導致到場執勤之員警有重傷、殉職之情形，也凸顯我國警察、交通工程人員執勤之工作環境欠缺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以及高公局目前仍欠缺緩撞車、移動式護欄等防護設施、機具等問題。 4. 爰此，交通部107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1億2,993萬9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二八)	交通部 107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1,994 萬 9 千元，其中 5,486 萬 7 千元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於補助教育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惟交通部補助之各單位皆有其獨立預算，且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為國家要事，應由各單位編列固定預算支應，爰此，107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有關補助高速公路局 1,528 萬元、公路總局 2,000 萬元、補助教育部及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 1,398 萬 7 千元之部分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相關單位進行未來預算支應規劃討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案。
(二九)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994 萬 9 千元。經查，該筆費用多用於補助各級學校編印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材、安全講習、教育宣導活動等，惟現今資訊以數位化，再以過去傳統之形式進行教育宣導恐已不切實際。爰此，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協調後，將相關改善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續編對臺灣鐵路管理局 3 項投資計畫合共 40 億 5,000 萬元，鑑於該 3 項計畫追蹤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都未達三成，待執行預算數高達 189 億餘元。臺鐵局應檢討強化計畫執行力，並審酌執行能力，提高營運績效。為避免國家資源造成浪費，保障國人權益，107 年續編之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十)，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三一)	有鑑於目前全國公共運輸市占率偏低，以 105 年統計數據為例，全國平均僅 18.1%，為配合我國減碳目標預定於 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爰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40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加速全國公共運輸系統之建設，並檢討與整合各類公共交通運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十)，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二)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30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997 億 3 千萬元，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13 年，主要係為辦理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及支線客車 60 輛等採購計畫，據瞭解臺鐵至 113 年計有 990 輛列車因屆齡須淘汰，該計畫對於民眾乘車安全至關緊要，惟該計畫迄今執行率僅 0.14%，主要係因招標過程歷經 3 次流標及廠商報價超出預算而廢標。故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如何加速辦理購車計畫、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民眾乘車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十)，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三三)	交通部「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共編列 922.12 億元，查 107 年度編列 30 億元。鑑於交通部即將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為提升我國軌道及相關產業發展前瞻性，扶植國內產業，應優先考慮新穎技術列車，將先進列車引進我國，不僅可提升我國列車運量編組及自動連掛調度等功能，也可提升我國軌道產業及整體發展，達到「國車國造」之目標。爰此，凍結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30 億元之 1,000 萬元，待交通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十)，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三四)	交通部於 107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10 億元，辦理工作主要係為電力系統、車站無障礙設施等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其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9 年度，惟該計畫之目的為加強行車安全，惟 106 年上半年臺鐵發生 22 件重大行車事故，其中重大死傷事故佔了 19 件，顯見該計畫年年執行、預算年年編列，卻未能有效減少事故發生；又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小組從未將調查報告公開，不利於審視是否處分失職人員及追究相關責任；再者，該計畫自 104 年開始執行，迄今執行率僅 21.23%，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故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承諾公開調查	本案併新增通過決議(十)，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歲入預算數為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係依全年度以 470 億元估算中央之分配數。經查 104 年實徵數為 512 億元，105 年實徵數為 512 億元，106 年截至 8 月底已徵收 477 億元也超過 470 億元，且 104 年交通部汽燃費決算數為 283 億元，105 年 257 億元，107 年僅編列 237 億元，顯過於保守，爰請交通部加強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比例。	一、107 年汽燃費歲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增列為 247.38 億元。 二、為促進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改變民眾使用私人運具習慣，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並接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部為提昇公共運輸運量，將持續強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如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提供轉乘優惠、改善公路公共運輸候車環境及車輛品質、推廣電子票證應用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並持續構建完善便捷軌道交通網、提升軌道安全及結合觀光資源，異業結盟，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三八)	交通部 107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下之業務費編列 5,64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成長幅度逾 1 倍。但機場捷運完工後，高鐵局所辦理之公共工程建設僅為 3 項，包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且均屬延續性計畫。因此，高鐵局業務量比前年度縮減，業務費卻比年度增加逾 1 倍，難謂合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核實評估未來業務發展情形，並依撙節原則，審慎檢討經費需求，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交會(一)字第 1078700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九)	請交通部針對新南向政策在臺鐵網路訂票系統及一等站級別以上之自動售票機增設東南亞主要語言，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9001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十)	交通部 107 年度預算，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針對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10 億元。惟該筆預算迄 106 年 6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三成。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相關預算執行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9001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一)	交通部於 107 年度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5 億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34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205 萬 2 千元，包含臺北捷運新蘆線、臺北捷運萬大線、臺北環狀線、臺北捷運信義線、臺中捷運及高雄輕軌 6 項計畫，根據交通部 105 年度決算，捷運建設計畫累計保留數高達 232 億餘元，又其中 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七成，主要係因土地取得延宕及承包商財務出現問題等，交通部對於工程進度控管恐有失職之嫌。故請交通部針對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承包商資格限制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二)	我國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等因素，主要對外交通僅有公路台 9 線、鐵路北迴線、南迴線以及零星航空班次。然而東部地區常因天災因素，導致聯外鐵、公路交通中斷，因而缺乏穩定性之對外交通。當前雖有民間業者辦理蘇澳—花蓮之海上航線，然該航線因僅航行於本島之間，不符合「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四、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所以無法獲得相關營運虧損補貼。然而，東部地區對外交通之不便利，實際上已形同離島與本島之隔閡。為保障花東居民對外交通及物資輸運之權利，爰建請交通部檢討相關法規，考量東部地區交通困境之現況，研擬航運虧損補貼機制，以期建構完善的藍色公路網絡，填補東部對外交通之缺口。	交通部航港局刻正辦理「我國海運客運營運發展及獎補助機制之策進研析」，據以探討藍色公路定位，研議推動東部穩定之海上藍色公路及相關措施。
(四三)	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等因素，對外交通不便，亦因相關公路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遂使鐵路交通成為往返西部地區的主要模式。而近年來，更因觀光發展，迫使外地遊客與花東返鄉居民搶訂有限車票，產生一票難求的現象。為保障花東居民通勤權利並確保東部觀光產業穩定發展，爰要求交通部主政，立即研擬東部地區旅客分流計畫，透過結合觀光行銷來規劃空中、海上、陸（鐵、公）路交通等旅客分流機制，以期能舒緩現行鐵路運輸之侷限，創造居民返鄉交通與觀光發展之雙贏契機。分流計畫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3000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四)	交通部為改善偏鄉地區最後 1 哩之交通運輸服務，戮力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業務，實為改善偏鄉交通之重要政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600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策。然而，自推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多為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案，而通常需要 DRTS 之偏鄉地區，其在撰寫計畫的能量上，常有不足的現象。雖然，交通部亦規劃 4 個區域運輸研究中心來從旁協助，先不論區域中心預算有限的困境，即便完成規劃後，仍有賴地方政府提案，方能執行；因此，地方政府之積極度，常是 DRTS 能否成功推動的關鍵要素。為保障偏鄉居民的交通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檢討「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DRTS)」之提案方式，納入鄉鎮公所、區研中心為提案單位，以加速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之推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五)	臺鐵票價調漲為我國重大交通政策異動，雖然臺鐵局目前僅處於研擬調漲方案之階段，並未提出確切草案；然而因媒體傳播，已於東部地區造成居民議論與不平。有鑑於東部地區對外交通困境尚未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票價調漲方案時，需考量東部地區交通困境之現實問題，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切勿以單一之調漲公式通用全國各地，變相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一、臺鐵局現行票價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運價係 84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已近 23 年未予調整。期間隨著國內運輸環境變化、物價水準提高等因素，該票價已無法反映真實營運成本。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國有鐵路客貨運運價計算公式」決議事項，考量整體運輸環境，就服務對象、旅運環境及需求訂定適當票價及優惠配套措施，提出票價調整建議，並依法定程序審慎處理。 二、鑑於臺鐵局費率調整均以成本推估，東、西部運行模式雖不同，但實際成本並不容易切分，考量現行已開行跨線列車、環島列車等，難以劃分區域及計算票價，若採差別票價費率，宜採車種及平、假日不同作為區分，惟相關票價調整需待整體相關考量研議後始得提出。
(四六)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預計辦理購置柴電機車 45 輛、電力機車 82 輛、城際客車 75 組 (600 輛)、區間客車 65 組 (520 輛)、阿里山森林鐵路用柴聯車 30 輛、支線用車 60 輛及相關場站維修設備改善等工作，行政院亦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核定該計畫。其中「城際客車 75 組 (600 輛)」之計畫，攸關東部地區對外交通之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辦理相關採購計畫，以期改善東部地區對外交通。	一、本計畫前因多次流、廢標並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要求評估藉此標案扶植國內相關產業及要求開放廠商財力資格而再行召開資規格審查會議，致影響招標時程。目前各項採購案刻積極進行中，預定 107 年決標，109 年起交車。 二、為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需求，本部業督促臺鐵局積極辦理城際客車 600 輛標案之執行，俟交車後提供東部地區便利、快速及舒適之優質旅運服務。
(四七)	按交通部本部路政司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考量車主事業繁忙，時間安排不易，	一、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附表規定，檢驗不合格 7 日內覆驗免收費 1 次，第 8 日起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修車零件待料時程等因素，基於便民原則及全國監理作業一致性，爰增訂汽車檢驗不合格者，於 7 日內覆驗免收費 1 次（自檢驗不合格之次日起算），第 8 日起（若遇例假日順延）覆驗應收覆驗費之規定。但此項便民措施實施 10 年以來，卻有多數監理單位執行時，若遇例假日卻無順延，仍要求車主必須繳納覆驗費。此項作法頻頻引起民怨，亦違反當初承諾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要求交通部立即檢討，若第 7 日遇例假日應順延至上班日為止，其過去誤收之覆驗費亦應返還民眾。	覆驗應收覆驗費。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起始日不計算在內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覆驗第 7 日遇假日，得順延 1 日免收覆驗規費。 二、本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篩選近 3 年同一檢驗單位且覆驗日期差距 7 天之定期檢驗車輛資料，並經公路監理機關逐車比對，查有覆驗第 7 日遇假日未順延 1 日免收規費計 64 輛，已要求所屬公路監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退費。 三、本部公路總局為防範類似情形發生，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程式修正，並由系統自動判斷並顯示覆驗免費訊息，避免人為疏失。
(四八)	對於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其組織型態到底要採何種型態迄今未明，立法委員疑慮甚大，深恐大筆國家資產將來會淪為私人資產。交通部為此亦承諾會將該中心組織法送交立法院審查後，方會執行預算。爰此要求，交通部對於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預算，於該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前，不得執行該筆預算。	遵照辦理。
(四九)	有鑑於我國現行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的撞擊測試標準落後國際 20 年，不只大客車以「電腦模擬」取代實車翻滾測試，小客車安規也僅採 ECE（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的 R94/95 規範，這是 90 年代訂定的最低標準，且結果只分為合格或不合格（可上市或不可上市），民眾無從得知詳細檢測結果，對於民眾呼籲建立公開撞擊測試數據及安全分級制度，交通部屢屢推託，甚至要民間自行組織成立，對此行政院長賴清德已承諾 107 年將先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該計畫。故建議交通部應正視該問題，立即著手修改相關法規，並研擬我國新車評鑑制度計畫，以提升民眾用車安全，並督促車商研發安全性更高的車輛。	一、我國自 87 年起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家地區相同，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針對國內新上市小型車輛皆須符合「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法規規定，方能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於市面上販售，故車輛碰撞法規係為確保車輛產品能具備最基本之安全性，因此適用於所有擬上市之車款。 二、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係於市場端購買銷售量較高之小客車款進行安全測試並加以評價公告(多採星等呈現)，其主要目的為提供消費者購買車輛之參考、藉以提升該區車輛安全性，目前國際間計有 9 個 NCAP 制度(美國 2 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歐洲、澳洲、拉丁美洲以及東協各 1 個)。 三、為充分蒐集瞭解目前各 NCAP 制度之評價測試規章、測試項目、資訊揭露及營運管理等課題，本部於 106 年 4 月委託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評等制度研究」案，研擬國內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可行作法，並已於106年6月9日召開座談會獲有共識，經審慎評估後將參考Euro NCAP 2017年版評價項目作為國內T-NCAP標準建立之參據，其評價項目初步可分為被動安全及主動安全二大領域，其中被動安全涵蓋乘員保護、兒童保護及行人保護等三大保護；而主動安全則涵蓋自動緊急煞車系統、車道輔助系統、安全帶提醒裝置、速度輔助系統等測試項目，未來導入亦將滾動式持續檢討，並配套研修公路法第63條，明確規範新車安全評等之執行、評等結果公開等事項以利後續依循辦理。 四、本部已研擬「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草案)」，規劃期程自107年至110年，為期4年，分為建立T-NCAP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完成T-NCAP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以及執行T-NCAP制度運作三部分推動，本計畫草案已函報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據以積極推動實施，藉由評價資訊揭露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同時促進國內車輛技術產業發展。
(五十)	根據我國現行燃料規費徵收辦法，仍是以大客車、小客車、貨車與機車四類區分，再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推估」出不同車型的每日平均里程、油耗等數據來計算汽燃費額，如此計費基礎，等於是假設每輛車每年都有一定的里程數，而不是照個別使用者的實際使用量來計算，既不合邏輯，也和政府在環保議題上的施政方針互相矛盾，針對自小客車燃料費隨油徵收的老問題，自民國92年起，不分黨籍一直有立委提案，然而交通部一再抗拒改革。故建議交通部應順從民意，立即著手改革，研擬燃料費隨油徵收辦法，讓燃料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能如實反映在收費上。	本部運輸研究所已於107年度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隨里程徵收可行性研究。
(五一)	政府近年投資大量經費補助地方興建軌道建設，並已陸續完工營運，然而多數軌道營運機構之財務狀況不佳，例如臺鐵局迄105年底累積虧損高達1,110億元、高雄捷運公司因長期貸款之利息負擔，折舊等費用過高等，致虧損嚴重，有鑑於軌道建設及營運所需成本龐鉅，	本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078700130號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續折舊、重置成本或利息等財務負擔甚重，加以短期運量多未達預期目標，致營運機構前期多呈虧損等財務問題。故建議交通部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並研謀有效對策因應，以維我國軌道運輸之永續經營。	
(五二)	交通部仿效日本、韓國、英國等國家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外界質疑聲浪多（如成立之迫切性及必要性、能否有效配合帶動軌道產業發展、自償性不足，未來營運仍須政府挹注經費及修正相關法令、政府捐助興建資產之歸屬及相關管理規範有待釐清等），交通部應探究國外設立軌道技術研究機構當時，該國國內軌道市場規模及對其開拓海外市場助益為何，並評估我國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後，未來可能拓展的海外潛力市場規模及產業效益，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78700118 號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三)	屏東第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106 年 9 月 29 日已函報交通部，請交通部說明目前審核進度、後續各階段作業預計完成時程及預算編列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60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四)	隨著桃園機場捷運線通車，未來桃園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棕線通車，北台灣的捷運和臺鐵、高鐵將結合為一體，北、北、桃的軌道運輸將和日本都會一般，成為主流，產業配置也會改變。跨軌道票證優惠體系必須提早整合，讓軌道轉乘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電子票證整合之際，在臺鐵票價調整方案，納入跨軌道轉乘之優惠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9001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原用人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不利對外徵才，長期缺員，影響公務之推動，其組織法修正改為「官等職等併立制」，於105年11月1日完成三讀，然經過1年卻遲遲未核定實施日期，影響員工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推動，並期於106年底前完成公布施行。	本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5 日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5 日施行，該局及所屬機關相關組織法規亦經本部令訂於同日施行，人事制度已完成改制。
(五六)	交通部預估 107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同 106 年度預算為 470 億元，為政府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重要財源。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交通部長久以來之主要政策。建請交通部可研議於汽燃費之下編列「大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28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眾運輸轉乘優惠補助」之專款，以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轉乘意願，改善交通壅塞狀況，以專款專用，盼達相關成效。建請交通部研議本提議之可能性，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供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	
(五七)	交通部預估 107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同 106 年度預算為 470 億元，中央政府獲配數（編列於交通部「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另直轄市政府分配 153 億 8,852 萬 8 千元，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8 億 7,344 萬元。交通部宜審酌我國汽燃費之徵收情形，以及直轄市政府對於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之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汽燃費之有效運用。建請將本次分配比率之詳細規劃，提交書面報告以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28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八)	鑑於交通部臺鐵局票價 22 年未漲，為合理反映成本，交通部日前召開臺鐵票價會議，卻傳出自強號平均漲幅約 20%，北高自強號票價將破千元。對此，交通部雖澄清，該方案目前為提議，尚未到成案階段；然票價漲幅過高，不僅不利於與高鐵競爭，也不利公共運輸健全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落實重申在票價調整前，臺灣鐵路管理局至少必須完成「實施轉乘優惠」、「改善東部訂票系統」等 2 項服務品質提升改善措施，並在票價調整方案確定對外公告前，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以確保臺鐵漲價不損及民眾權益。	一、臺鐵局現行票價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運價係 84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已近 23 年未予調整。期間隨著國內運輸環境變化、物價水準提高等因素，該票價已無法反映真實營運成本。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國有鐵路客貨運運價計算公式」決議事項，考量整體運輸環境，就服務對象、旅運環境及需求訂定適當票價及優惠配套措施，提出票價調整建議，並依法定程序審慎處理。 二、臺鐵局票價調整前，將先完成「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售票系統」，並將定期票優惠及公路轉乘優惠等多元優惠配套措施納入票價調整規劃案。在行政院未核定前，臺鐵局票價不會調整，且無具體調整時間表。
(五九)	鑑於雪隧消防管理一直以來竟都由不具消防專業的交通部高公局自行掌理，高公局只好再委外由廠商協助檢測。而 106 年 9 月 6 日的國道 5 號火燒車意外，現場消防水帶出現破洞無法滅火，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火海吞噬整輛車。雖然事件後，高公局在雪隧通車 10 年後首度全面更新水帶，但此事件不僅暴露了雪隧消防維安如此脆弱，更意外燒出國內長隧道消防安全大黑洞。按長隧道是指超過 4 公里以上的隧道，一旦發生火災非同小可，不僅救災難度高，密閉式環境也會使溫度竄升，萬一延燒，後果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0000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堪設想。目前國道 5 號雪隧隧道內 1,200 條消防水帶，每月僅由高公局外包的 1 家空調水機電廠商維護，且靠肉眼、觸摸檢查是否破損，高公局及消防單位更無抽檢複檢機制，嚴重威脅民眾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遵照專家指示，就國內有必要跨部會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並有消防專業單位監督檢查，儘速研議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鑑於交通部預估 107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同 106 年度預算為 470 億元，中央政府獲配數(編列於交通部「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另為利北高二市分階段調適 105 年度新實施之分配方案，並於前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補助其短少數，107 年度為最後 1 期編列「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計畫 34 億 7,577 萬 5 千元。又公路法第 27 條明定，汽燃費徵收係為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交通部允宜審酌我國汽燃費之徵收情形及直轄市政府對於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之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確保汽燃費之徵收目的及有效運用。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28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一)	鑑於交通部對離島海運客運航線及港埠營運虧損之補貼逐年增加，依據交通部「商港整體發展規劃 106—110 年」有關國內商港發展目標之建議：離島之國內商港為維持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之重要公共設施，且為近年觀光遊憩產業發展之重要運輸管道，故國內商港在環境變化不大且須維持既有客貨運輸及協助觀光產業發展之情況下，建議之發展目標為「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服務水準，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交通部允宜檢討離島港埠營運之定位與具體經營方針，強化其觀光資源與交通運輸之有效結合推廣，以提高我國離島港埠營運之競爭力，逐步降低對於政府補助之依賴。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營運改善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促進我國離島港埠營運之健全發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8000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二)	鑑於近年政府對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補貼經費甚鉅，近 3 年度並呈增加趨勢。為維護基本民行之權利，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10 條明定對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之營運虧損予以適當之補貼；惟近年來國內交通建設變化快速，暨隨著高鐵、都市捷運交通建設之陸續完工投入營運，輔以智慧交通系統之建置，交通部允應全面重新審慎評估現行補貼措施之執行情形，並參酌各地方發展需求，因地制宜研謀多元化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補貼方式，期提高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自償性，以逐步降低政府之補貼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107860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三)	鑑於我國於 92 年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101 年 3 月參考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整併 4 大國際商港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下設置航港局辦理航政港政業務，期以提高我國港埠營運績效。惟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未見明顯增長，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下滑為第 24 名，較 105 年退步 4 名，顯然港埠營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尚待強化。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提高國家競爭力。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900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四)	有鑑於交通部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乙案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後，又改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然該中心成立之疑慮均未解除，對國內軌道產業貢獻有限；為善盡立法院監督之責任，爰此軌道技研中心於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前，應將第一期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始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遵照辦理。
(六五)	鑑於目前海陸空事故調查報告中，飛安會、航港局均已將飛安調查報告、海事評議書及調查資料放在網路上供民眾查閱，反觀臺鐵、高鐵，仍未提供任何調查報告，顯然未盡其責，更屢遭國人質疑交通部針對軌道事故調查有球員兼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7001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裁判之嫌。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將鐵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公開上網，並請交通部函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布捷運重大事務調查結果，以恢復民眾對於我國軌道運輸事故調查之信心。	
(六六)	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運輸本業與附屬事業比重比高過高，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在經營運輸本務跟附屬事業上無法兩者兼顧，應研議將商場經營業務與餐飲服務之業務先行公司化，讓較需商業化之業務以公司化管理來經營，不僅更有效率，也能成為臺鐵公司化之先行變革。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朝部分公司化研議。	過去曾進行臺鐵公司化規劃，惟因相關因素而暫停推動，96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臺鐵局因主、客觀方面尚未具備改制條件，且在未完成相關法案立法作業及配套措施前，現階段的政經環境無法配合，只能拉長期間朝此方向規劃。」，96 年後，因公司化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臺鐵局以企業化經營、提升效能為首要課題。本部仍持續關心臺鐵公司化議題，惟是否採部分公司化規劃，未來將與各界充分溝通，廣泛聽取各界建言，進行通盤研議。
(六七)	鑑於社會各界盼交通部儘速整合目前交通運輸之航空、水路、軌道、道路等現有事故調查機制，成立專責「國家級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惟交通部現仍考量新機構設立應先就組織規模、人員配置、財務結構等面向予以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研議規劃，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協調，蒐集國外單一獨立機構之實質工作內容、審查案件規模、案件審查分工、財源等並研議國內既有機制銜接方式，提出「國家級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情形，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300054 號函送答覆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六八)	有鑑於近 5 年度我國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從 101 年度 17.5%至 105 年度 18.1%，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從 101 年度 15.4%至 105 年度 15.8%，成長幅度均未及 1 個百分點，又以近 3 年我國整體軌道客運人數之成長率比較，從 103 年度 5.28%至 105 年度下降為 2.79%，成長幅度明顯趨緩，顯見如何提升民眾使用率，以達我國推動綠運輸政策，仍待交通部檢討強化，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民用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書面報告，藉以檢討我國交通運輸建設之未來性。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30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九)	有鑑於我國軌道營運機構，包含：臺鐵、高鐵、台北捷運、桃園捷運、高雄捷運等，近 5 年度（101 至 105 年度）財務狀況，多存有流動比率不足、負債比率過高及附屬事業經營待強化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700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等問題，面對我國重大軌道建設陸續完工投入營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以軌道建設為首，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併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之妥適性」書面報告，以維我國軌道運輸之永續經營。	
(七十)	有鑑於我國於 92 年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後，於 101 年 3 月參考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整併國內 4 大國際商港成立臺灣港務公司，並於交通部下設置航港局辦理航政港政業務，期以提高我國港埠營運績效，然近年我國港埠營運卻未見明顯增長，以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我國「基礎建設—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下滑為第 24 名，較 105 年退步 4 名，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通盤檢討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以維國家競爭力。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900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一)	有鑑於我國交通部前於 105 年度為鼓勵使用中之大貨車與拖車自動更換新型防止捲入裝置，係以大貨車每輛補助 5 千元、拖車每輛補助 3 千元等「部分」補貼方式辦理，然於 106 年所提出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第 1 階段卻採全額補助，且每輛車最高補助金額高達 3 萬 2 千元，與過去補貼方式及補貼金額差距甚大，造成公平性之疑義，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貼差異性之疑義說明與必要性」之書面報告，以維公平性。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31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二)	交通部 107 年度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與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6,860 萬 3 千元，全數為對國內各地方政府或國內團體進行補貼與補助。對於偏鄉或離島地區，大眾運輸事業因為難以獲利，所以業者經營意願不高，爰此政府藉由補貼、補助來提高業者經營的意願。但除提供業者補貼、補助外，交通部實應審酌我國交通建設發展情形，全面檢討現行營運及補貼方式之妥適性，並參據地方民眾實際需求，因地制宜研謀有效改善策略，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偏鄉或離島民眾對大眾運輸使用率之書面報告，以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800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期配合政府補貼、補助，發揮政府有限資源之效益。	
(七三)	交通部 107 年度 14 款第 1 項第 10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編列 40 億 5,000 萬元，辦理「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重大軌道計畫。惟前述計畫非但金額龐大，且攸關台灣軌道運輸及安全甚巨，但相關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卻嚴重落後，顯見臺鐵局的執行能力與原始計畫有極大落差。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就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提出檢討，並就如何提升相關計畫預算之執行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900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四)	交通部 107 年度 14 款第 1 項第 11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60 億 0,279 萬 9 千元，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等，惟前述計畫非但金額龐大，且攸關台灣軌道運輸與當地發展甚鉅，但相關計畫卻一再延展完工之工期，顯見鐵路改建工程局的執行能力與原始計畫有極大落差。爰要求鐵路改建工程局就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提出檢討，並就如何提升相關計畫預算之執行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80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五)	交通部 107 年度 14 款第 1 項第 11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75 億 1,205 萬 2 千元，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惟前述計畫非但金額龐大，且攸關當地捷運建設與發展甚鉅，但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狀況不佳，顯見交通部的執行能力與原始計畫有極大落差。爰要求交通部就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提出檢討，並就如何提升相關計畫預算之執行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37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六)	交通部 107 年度交通部 107 年度 14 款第 1 項第 12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 11 億 7,960 萬元，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全數為補助地方政府港埠建設所需相關經費。但除提供地方政府所需建設之補助外，交通部實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80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審酌我國交通建設發展情形，全面檢討全國港埠營運及建設情形，並參據地方民眾實際需求，因地制宜研謀有效改善策略，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偏遠地區港埠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以發揮政府有限資源之效益。	
(七七)	根據國健署 105 年統計，隨著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花蓮縣的老年人口比率為 14.17%，已列入「高齡社會」縣市。再依據花蓮縣各鄉鎮市分析，老年人口最高的是鳳林鎮，65 歲以上人口有 2,577 人，占總人口比例 23.38%，其次為富里鄉的 21.82%與光復鄉的 20.81%。有鑑於「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已完成花東 23 座車站改建（善）工程，包括：車站內外的軟硬體設備、周邊附屬設施、無障礙設施等改善。然對老年人口比例較高的鄉鎮來說，相關偏鄉候車空間的規畫及配置，未必符合當地人口特性之需求與友善環境之精神。爰建請交通部全面檢視已完成改善之車站，是否有不符友善環境之規劃與設施，特別是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之鄉鎮，俾利高齡老者與婦幼使用。	一、本部鐵道局(原鐵工局)刻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其計畫內容為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 27 個車站新(改)建站房及周邊附屬設施，月台及雨棚延長改善、嚮導指標雙語化，站體周邊景觀綠美化，廁所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等項，目前已有 26 座車站完成改善，僅剩花蓮站 1 座車站尚在施工中，預計於 108 年 9 月全面完工。 二、除上述計畫外，臺鐵局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針對設置電梯及公廁進行改善，宜、花、東地區電梯改善部分共計施作 22 站，公廁改善共計 9 站，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改善。
(七八)	有鑑於臺鐵北迴線蘇澳到花蓮段、花東線花蓮到台東段、南迴線台東到屏東段，因沿線隧道多導致行動電話收訊不佳。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作為協調督導單位，特邀集臺鐵局、鐵工局與電信業者召開「推動行動寬頻訊號涵蓋臺鐵東部幹線協調會」，商討加速訊號改善工程。為加速完成行動通訊服務改善工程，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配合電信業者辦理會勘，提供巡檢車輛及安排電信業者人員場勘巡檢；並協助電信業者於隧道避車洞等空間設置通訊設備；以及協助電信業者解決通信纜線鋪設問題，以提升臺鐵服務品質。	臺鐵局積極配合政策，協助各電信業者進行隧道內鋪設天線及隧道外設置基地台等設備，加強改善沿線通訊品質，各業者刻辦理施設工程。
(七九)	有鑑於目前東部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偏低，以 105 年統計數據為例，宜蘭為 10.3%、花蓮與台東兩縣僅 6.1%，皆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18.1%，花東兩縣更是比離島金馬地區的 10.3%還低！反觀東部私人運具的市占率仍居高不下，宜蘭縣為 78.9%、花蓮縣為 82%、台東縣為 84.7%，占全國各縣市前幾名。為配合我國減碳目標預定於 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爰建	一、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並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為提升東部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除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公路公共運輸改善計畫，如新設候車亭、車輛汰換新、學生證換發電子票證外，本部公路總局亦於東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請交通部加速東部公共運輸系統之建設，並檢討與整合各類公共交通運具，以及提升民眾對於公共運輸系統之使用，以提升東部公共運輸市占率，降低私人載具使用之比例。	部地區推動「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等措施，另為提昇偏(原)鄉地區民行服務，已協助於臺東縣延平鄉、花蓮縣萬榮鄉及玉里鎮等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專案計畫，滿足偏(原)鄉地區基本民行及提供接駁轉乘服務。 二、另本部公路總局業於 106 年度補助臺北區監理所，該所已委託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辦理「花蓮地區魚刺魚骨型區域運輸評估計畫」，掃描既有公共運輸路網之服務缺口及找出重要轉乘接駁節點，未來將提出更貼近民意的相關改善建議，以供本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改善參考，並期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
(八十)	臺鐵 10 年購車計畫，共編列 997 億元，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數為 71 億 6,800 萬元。由於採購招標過程歷經 3 次流標或廠商報價超預算而廢標，以致影響執行進度，截至 106 年 6 月預算執行數僅 1,011 萬元，執行率僅 0.14%。有鑑於購車計畫預計增加 50 列(600 輛)城際客車、52 列(520 輛)區間客車，其中臺鐵承諾新購城際客車將優先投入 23 至 24 列到東部運行。為加速提升東部鐵路運能，緩解東部一票難求等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並強化相關購車計畫執行力。	一、本計畫前因多次流、廢標並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要求評估藉此標案扶植國內相關產業及要求開放廠商財力資格而再行召開資規格審查會議，致影響招標時程。目前各項採購案刻積極進行中，預定 107 年決標，109 年起交車。 二、為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需求，本部業督促臺鐵局積極辦理城際客車 600 輛標案之執行，俟交車後提供東部地區便利、快速及舒適之優質旅運服務。
(八一)	依《公路法》第 44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而交通部目前卻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作為辦理公路營運、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重要財源。鑑於迄 105 年底我國汽燃費累計未徵數仍高達 45 億餘元，交通部除應積極依法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外，也該研議是否該將公路營運費之徵收正名，避免名目不清，造成財政缺口，以及民眾觀感不佳。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28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八二)	查交通部掌理我國路政法規之修正，藉由適時修訂路政法規以維繫、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查 107 年年初國道 3 號遊覽車翻覆事件發生後，交通部 107 年 4 月 14 日發佈新聞稿表示將邀集具運輸、車輛、觀光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38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視產業結構並提供遊覽車及旅遊安全改善對策之諮詢，以作為行政部門管理制度後續檢討之依據；行政院並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表示將進行靠航制度檢討，落實汰劣機制之改革。惟交通部雖承諾檢討現行遊覽車司機靠行管理制度，改善目前監理強度不足，無法落實不良業者淘汰之現況，並改善運輸業司機勞動條件不佳等問題，至今仍未提出靠行制度管理之具體修法方向與時程規劃。爰此，交通部本部路政司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遊覽車靠行管理對策與修法時程，俾以改善國內長途運輸環境。	
(八三)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日前拍攝親山、親水觀光宣傳影片，並計畫推動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政策，其中更將 2020 年訂為脊梁山脈旅遊年，顯見我國高山旅遊推動之重要性，然現階段各部會針對登山觀光旅遊尚無整合之溝通平台，爰建請交通部協助該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研議成立登山旅遊推動平台，由觀光局主責並邀集各相關部會、民間代表，以觀光產業角度共同研議如何建構登山路線分級、改善登山旅遊所需之軟硬體等及其他相關主題，完善我國登山旅遊制度及推廣政策，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推動進度，並提供會議紀錄。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86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推動進度。
(八四)	有鑑於交通部「台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中，可預見未來台中機場的來客數將有機會成長至千萬人次，為台中機場思考 1 條以軌道銜接市區與機場的路線可說是勢在必行。同時，考量目前台中港區內已有軌道設施，可作為串連未來三井 OUTLET、舶來品商店街、梧棲漁港、高美濕地等海線觀光景點，打造台中海線觀光廊帶之基礎。是故，為提高台中捷運藍線之建置效益，並結合觀光發展之考量，建請交通部評估台中捷運藍線東段經台中建國市場延伸至大里霧峰，西段延伸至台中港及高美濕地，並以支線方式串連台中機場，達到「機場市區不必轉乘、軌道串聯海線觀光廊帶」之目標。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由臺中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規劃，以整體路網概念就其需求及整合予以評估，在整體公共運輸路廊規劃建設之概念下，配合發展進程循序推動個別計畫，避免路廊競合、交會處轉乘與連結性不佳或資源未整合規劃等問題。 二、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自臺中市港至臺中市東區)經本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委員會議，臺中市政府於 7 月 24 日修正函報，本部續報請國發會審議。另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臺中港經臺中國際機場至大里霧峰之雙港輕軌捷運可行性研究，該府將依據用地、工程、各地區未來發展進行路廊選定，並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送本部審查。
(八五)	鑑於過去 3 年國道上發生 132 件「二次事故」，造成 42 人死亡，126 人受傷。由於反光背心之	一、本部前於 106 年蒐集參考歐盟部分國家有關汽車置放及穿戴反光背心相關規定，於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穿著的確有助於提高用路人在發生車禍事故時，第一時間下車處理時之可見性，同時參考目前國際之趨勢、國內民調結果，為避免憾事一再重演，爰建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研議並完成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5 條，使穿著反光背心相關規定入法，並於半年內與國內業者溝通，討論修改法規使符合國家標準之高可見度反光背心成為新車標準配備。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5 條等修正草案會議，依委員建議及與會單位修正獲有共識，將規範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因機件故障或緊急狀況無法繼續行駛時，其駕駛人或其指定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人員應穿著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09(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其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高可見度服裝(背心)，以提高識別度，避免發生二次碰撞事故，並預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另本部配套研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修正草案，新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汽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應備有符合上開高可見度服裝(背心)。本部將另函請相關車輛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鼓勵於車輛回廠維修保養時提供車主配備使用，並於施行前之緩衝期規劃適當之宣導作業以利民眾充分瞭解，共同提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車安全。
(八六)	有鑑於臺鐵東部地區整體服務效能不佳、一票難求之困境未解，且依據《鐵路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運價」，爰此，要求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臺鐵票價調整乙案時，需考量東部地區「採鐵路為主、公路為輔之交通指導政策」、「對外交通之現況」、「消費者及使用型態之東西部差異」，以及上述鐵路法之規定，來研議東部地區之票價調整方案；並且相關研議工作務必公開、透明。	一、臺鐵局現行票價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運價係 84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已近 23 年未予調整。期間隨著國內運輸環境變化、物價水準提高等因素，該票價已無法反映真實營運成本。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國有鐵路客貨運運價計算公式」決議事項，考量整體運輸環境，就服務對象、旅運環境及需求訂定適當票價及優惠配套措施，提出票價調整建議，並依法定程序審慎處理。 二、鑑於臺鐵局費率調整均以成本推估，東、西部運行模式雖不同，但實際成本並不容易切分，考量現行已開行跨線列車、環島列車等，難以劃分區域及計算票價，若採差別票價費率，宜採車種及平、假日不同作為區分，惟相關票價調整需待整體相關考量研議後始得提出。
(八七)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據此，交通部每年定額匡列 26 億 0,808 萬 9 千元。主計總處亦依稅款，以縣鄉道面積（佔 50%）、市區道路面積（佔 20%）、基本分配（佔 30%）來進行各縣市汽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6001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補助款之計算與核撥，以利地方政府執行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工作。雖我國法令及制度設計立意良善，但在管考之工作上，仍有些許瑕疵。經查，市區道路、縣道之養護執行情形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管考，而主計總處僅針對地方政府汽燃費補助是否專款專用、足額編列進行考核。而在現有的機制下，各地方政府如何使用汽燃費，其縣道、鄉道經費比例如何分配，皆屬地方政府權責，也因此，鄉道以下之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工作，因缺乏明確之管考機制，常成了我國完善公路網絡之缺口。有鑑於交通部為道路之最高主管機關，負有監督、完善我國道路品質之責，爰此，要求交通部主動聯繫有關單位，針對「如何完善我國公路管理、落實鄉道以下之養護工作，以提升整體道路品質」進行檢討，檢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八八)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調漲票價。然現今東部「一票難求」的問題尚未解決，蘇花改亦未全線通車，再加上友善服務環境皆未全面改善完畢，包括整合入口通行的票務系統、完善各車站無障礙設施、車廂與月台無階化、以及候車處遮雨空間不足等仍有待改善。爰建請交通部全面檢視東部各車站友善環境服務之不足，儘速改善完畢，並提出改善期程及書面檢討報告，始得調漲花東線之票價。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9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八九)	有鑑於近年台灣觀光產業蕭條，尤其地處偏遠，受限交通不便之花東地區受創最重，然為有效活化機場利用，提振觀光產業，政府必須積極協助機場開拓國外航線，並提供國內外航空業者誘因，補助包機來台，惟現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僅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台旅遊者，實不利提昇偏遠地區機場之利用率和國外機場做競爭，更影響台灣觀光發展。為有效促進台灣觀光，活化機場利用率並和國外機場競爭，吸引航空業者投入台灣偏遠航線及增加觀光客來台，必須分階段予以補助包機，以利航線之養成，在成為定期航線前，從不定期包機、定期包機皆應給予補助，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和觀光局研商，針對花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東地區研議「定期包機」之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台灣觀光發展。	
(九十)	我國四大國際商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就海港自由貿易港區 101 至 105 年度貿易量值統計，105 年度貿易量雖較以前年度增加，貿易值卻呈衰退，另以入駐自由貿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近 5 年度僅呈微幅成長。然我國於 92 年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101 年 3 月參考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整併 4 大國際商港成立臺灣港務公司，交通部下更設置航港局辦理航政港政業務，以期提高我國港埠營運績效。惟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未見明顯增長，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下滑為第 24 名，較上年退步 4 名；於設立兩相關業務單位情形下，卻未見我國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有所提升，爰建請交通部應檢討原期以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帶動我國港埠營運及國內經濟發展之政策，並就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充實國家競爭力，以符副總統陳建仁日前於「大陸台商秋節聯誼晚宴」上，大力行銷高雄港為台灣第一大商港，並將進一步規劃轉型為集貿易、商業、觀光之特別產業聚落之實。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79900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一)	鑑於未來亞太地區航空產業發展，國內外往來客運量日益增長，衍生飛機後勤維修能量及機場擴充需求不足等問題，國內航空後勤維修人才及機場維修棚廠亦因而隨之增加，鑑此，交通部須評估未來國內有哪些機場能增建維修棚廠，並研議整合國內航空公司及航空科系技職學校，成立國際化經營之航空工業公司，培訓維修技術人才，讓國內技術人員成為種子教師，訓練及培養新南向國家航空後勤維修人員，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九二)	對於路政管理捐助汽車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等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外部近側視鏡及雷達系統，現原	一、因大型車輛轉彎視野死角較多且內輪差情形明顯，屢有發生機車、自行車騎士因進入大型車輛視野死角，遭絆倒捲入大型車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補助方式實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故交通部應另研擬公平公正之補助辦法，以鼓勵業者加速安裝，於 2 年過渡期前安裝均以補助，至補助額度用完為止。	輛輪下之事故發生，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核定本部所報「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從短、中、長期，並以法規面、補助面及其他措施面等面向，共計執行 18 項推動措施，其中以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重點工作項目。 二、本部為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而就使用中大型車輛部分，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 三、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之車主本於維護行車安全之責，自行主動積極配合政策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爰本部訂定補助計畫，第一階段補助 5,000 輛已申請登記完畢，並陸續辦理裝設、核銷中。 四、針對另研擬公平公正之補貼辦法，於法規施行前過渡期內均以補助業者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額度用完為止一節，經查現行使用中大型車輛雖有約 22 萬 7 千輛，惟由於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辦理補助淘汰第一、二期排放標準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措施，故扣除符合環保署預計補助之數額 7 萬 6 千輛、上述第 1 期補助之 5,000 輛、公共運輸計畫補助使用中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安裝之車輛約 1 萬 4 千輛以及須自籌經費安裝之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所屬大型車輛約 1 萬 4 千輛以外，尚有約 11 萬 6 千輛使用中大型車輛需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鼓勵該等大型車輛儘速於 109 年 1 月 1 日辦理定期檢驗前完成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本部持續針對前開推動計畫實施內容廣納各方回饋意見中，後續將再評估研擬分階段不同補助額度方式，補助大型車輛加速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可行性。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交通部(本機關)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5-25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3-256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44,455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管理發展相關研究、專案協助管理及人才培育計畫。
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兆位級寬頻聯網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
3. 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完整建置「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建立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分享機制及資安通報服務機制，提升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訊安全。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 (1) 完成交通技術整體性與前瞻性規劃研究，協助推動交通技術發展，彈性調整研發方向，切合實際需求，並提出交通科技發展政策，作為交通科技施政之參考。
 - (2) 完成交通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交通專業人才之數量與素質。
 - (3) 完成交通技術論壇，增進科技研發學術交流。
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 (1) 研擬推動兆位級寬頻聯網，改善網路交換中心發展環境及寬頻數位人權等。
 - (2) 透過高速寬頻網路政策，促進產業競爭與引導電信產業投資佈建高速寬頻網路，建構高速寬頻與亞太網路電纜分散式高速網路交換樞紐。
3. 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精進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平台功能，擴充交通領域資安資訊分享範圍，針對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弱點與入侵偵測研究，提升交通領域整體資安水準，並為後續年度計畫奠定堅實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	5,425	科技顧問室	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0200 業務費	5,425		1. 本計畫總經費23,890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07至110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5,425千元，108年度編列5,4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0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25千元：
0251 委辦費	5,385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5,385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13,230	郵電司	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0200 業務費	13,230		1. 本計畫總經費46,460千元，分3年辦理，期程自107至109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3,230千元，108年度編列13,23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2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18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13,180千元：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措施與法令調適規劃，推動與協調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包括建立國際寬頻與寬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44,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	25,800	管理資訊中心	頻網路環境指標、我國網路創新服務發展之寬頻網路需求調查與分析、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及數位人權寬頻普及措施等。
0200 業務費	13,000		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ISAC)建置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825		1.本計畫總經費92,825千元，由本部負擔經費78,5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經費14,325千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60		2.本計畫本部負擔78,50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7,700千元(均為107年度)，108年度編列25,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3.本年度編列預算25,8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00		(1)業務費13,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800		<1>教育訓練費825千元。
			<2>資訊服務費12,060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11,200千元：辦理空運、公路領域風險評估及軌道、海運領域之風險再評估，海運、空運工業控制系統之安全弱點、入侵偵測技術研究、T-ISA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演練等。
			#2.資訊設備租金86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800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4,870千元。
			<2>軟體購置3,630千元。
			<3>系統開發4,300千元：建置服務管理平台進階功能、擴充T-ISAC服務管理制度、公路領域及本部ISAC功能，暨建置交通領域電腦緊急應變系統(T-CERT)。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 (7)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與業務宣導。
 - (8)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9)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10) 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 (11) 辦理本部所屬各用人機關替代役役男之督導管理事宜。
 - (12)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3) 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 (14) 辦理臺汽公司結束清算後房地管理、追討勞保補償金等事宜。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編印統計刊物、製作交通業務影像簡介。
3. 資訊管理：
 - (1) 加強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
 - (2) 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ISMS資安驗證。
 - (3) 加強資安監控及防護。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5) 維護網路通訊作業及電腦硬軟體正常運作。
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辦理公共運輸旅運資訊及路況資訊整合服務工作。
 - (2) 強化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
 - (3) 逐步建立交通網路空間資料標準。
 - (4) 廣續辦理路側設施資料庫之維運工作。
 - (5) 辦理交通資訊基礎路網編碼更新及推廣服務。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民眾對本部施政措施滿意度及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等工作，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 (4) 維護更新影像簡介，使各界瞭解交通建設及交通業務最新訊息。
3. 資訊管理：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持續訂定跨運具、跨單位、跨資料集、機器可讀之資料流通標準，俾加速運輸資訊流通共享及通透性。
 - (2) 蒐集民眾旅運所需之公共運輸搭乘、路況及各式圖資資訊，擴充開放資料廣度及深度。
 - (3) 打造整合性之運輸資訊交換平台，對外提供高品質、標準化、機器可讀、隨選之多元資料服務。
 - (4) 透過與產官學研之協作，促使加值服務業者發展各項智慧交通生活創新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9,919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72人、駐警4人、聘用人員33人、約僱人員23人、技工7人、駕駛12人及工友14人，合計465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49,919千元。
0100 人事費	549,919		經費如下：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人員待遇6,502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4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040千元：係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8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0,285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6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3,256千元：技工、工友及
0111 獎金	83,352		
0121 其他給與	7,671		
0131 加班值班費	24,215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00	總務司	駕駛年需經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34		5.獎金83,352千元：
0151 保險	34,564		(1)考績獎金35,233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163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5,956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5,769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87千元。
			6.其他給與7,671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4,215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406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1,800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30,234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26,322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23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6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952	總務司	10.保險34,564千元：係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0200 業務費	90,523		(1)健保保險補助20,72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994		(2)公保保險補助9,898千元。
0202 水電費	12,758		(3)勞保保險補助3,943千元。
0203 通訊費	4,605		1.業務費90,52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9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7		(1)教育訓練費3,9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18		(2)水電費12,75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70		(3)通訊費4,605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0231 保險費	272		(4)資訊服務費427千元：法規網站之資訊服務費。
0241 兼職費	240		(5)其他業務租金3,018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7		(6)稅捐及規費3,870千元：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1		(7)保險費272千元：公務車輛、交通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		(8)兼職費240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0271 物品	4,043		(9)臨時人員酬金1,327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05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1千元：性別平等、法規、環保、及交通科技等案件相關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5		(11)國內組織會費7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12)物品4,04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6		(13)一般事務費40,805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考察交通建設、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
0291 國內旅費	4,439		工作之開會、會議廳場地租借、印刷、業務宣導、獎牌製作、訴訟及臺汽公司結束清理經費等。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6		(14)房屋建築養護費1,765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0293 國外旅費	846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82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0295 短程車資	500		(1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56千元：維護本部大樓機電、供水、消防、空調、中央監控、電梯等設備以及五城大樓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電梯、監視系統等設備養護費等。
0299 特別費	1,179		(17)國內旅費4,43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9		(18)大陸地區旅費2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99		(19)國外旅費8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30		(20)短程車資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21)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99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630千元：支付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交通統計	8,385	統計處	1.業務費8,28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285		(1)通訊費1,535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0203 通訊費	1,535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SAS軟體。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統計業務專家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物品180千元。
0271 物品	180		(5)一般事務費5,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50		<1>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及「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等調查所需之訪查、講習費、印製調查表及刊物、催表及資料登錄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交通統計工作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計5,3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交通業務影像簡介製作費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本部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7)國內旅費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05 資訊管理	76,178	管理資訊中心	1.業務費48,22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8,22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900千元，本部與各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0203 通訊費	900		(3)資訊服務費46,75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58		<1>資訊操作維護費45,538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6,264千元；資安監控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及防毒系統維運等3,850千元；ISMS資安續審、社交工程演練200千元；機敏文件安控系統維護100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卡費及年費等123千元；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200		
0291 國內旅費	52		
0293 國外旅費	208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55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驗證900千元；資料庫與工具維護技術諮詢1,551千元；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12,550千元等。 <2>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等。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千元：包括網頁、系統評鑑裁判費等。 (5)物品200千元：包括電腦作業所需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國內旅費52千元。 (7)國外旅費2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955千元，包括： (1)本地端磁碟陣列系統擴充1,800千元 (2)本地端備援磁碟陣列系統擴充1,800千元 (3)異地端磁碟陣列系統擴充840千元 (4)刀鋒機箱2,176千元 (5)刀鋒伺服器主機1,420千元 (6)資訊安全防护設備2,801千元 (7)機架式伺服器主機220千元 (8)伺服器主機記憶體擴充40千元 (9)伺服器主機硬碟擴充26千元 (10)個人電腦含螢幕1,275千元 (11)筆記型電腦180千元 (12)網路雷射印表機150千元 (13)週邊設備100千元 (14)備份系統軟體1,500千元 (15)虛擬軟體1,320千元 (16)軟體購置費3,557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748千元、源碼檢測540千元、資料庫軟體升級1,269千元等。 (17)系統開發8,750千元：首長交辦系統開發、全球資訊網網頁架構調整、統計查詢網更新、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更新及民意信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34,000	管理資訊中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0200 業務費	15,000		1. 因應國土資訊系統105至109年「落實智慧國土」5年計畫，擴大建置及收納本部空間資訊，建立路段編碼及場站空間資料編碼，提供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性圖資平台服務。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00		2. 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40058558號函核定，總經費153,000千元，期程自105至109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85,000千元(含105年度25,000千元、106年度30,000千元、107年度3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3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4,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0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34,000千元：
			(1) 業務費15,000千元：
			<1> 資訊服務費14,800千元：編碼更新維護、資料標準機制建立維護、資料蒐集處理、品質檢核、系統維運服務、圖資自動化機制建立、軟硬體及機房環境租賃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00千元，包括：
			<1> 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4,000千元：配合資安ISMS導入，建立備援、測試、開發及資安防護環境等。
			<2> 系統開發15,000千元：公共運輸及路況資訊、整合性圖資、編碼等流通服務平台維護擴充，包含系統架構優化、資料庫擴充、系統功能開發、API開發、歷史資料庫建置、統計分析、會員管理、服務監控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6,632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辦理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船舶航行於我國海域船舶遇險及安全救助服務。
- 4.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 5.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6.配合新南向政策，輔導業界拓展營運商機。
- 7.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鬆綁障礙制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 8.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 9.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 10.其他航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 1.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桃園國際機場未來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路上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
- 3.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正常運作，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宣示國家海域主權。
- 4.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積蓄向東南亞拓展業務之能量。
- 5.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 6.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92,632	航政司	1.業務費90,882千元：
0200 業務費	90,882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參加有關空運、船舶安全管理及國際物流課程等訓練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飛航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監理督導業務會議、港埠發展政策審議會及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物流業務審議暨相關修法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88,450		(3)委辦費88,450千元：
0271 物品	220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79,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2>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9,3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3>委託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等12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1		(4)物品220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293 國外旅費	381		(5)一般事務費700千元：辦理海難搜救演訓觀摩講習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6)國內旅費5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7)大陸地區旅費5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00		(8)國外旅費381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700		2.設備及投資50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6,6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14,000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3.獎補助費1,700千元：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0400 獎補助費	14,000		獎補助費14,000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5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2. 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事宜。
3. 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以增加盈餘。
4. 賡續辦理中華電信公司公股股權管理相關事宜。
5. 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6. 辦理「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7.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8. 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
9. 持續參與「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10. 其他郵電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經營。
2. 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透過兩岸郵政交流，俾利雙方郵政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督導完成郵政年度工作計畫及有效運用資金，提升經營績效。
4. 督導郵政公司有效運用資金，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並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促進營運發展。
5. 保障本部投資中華電信公司公股股權權益，增裕國庫收入。
6. 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
7. 藉由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展現物聯網、無人機物流、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新興資通訊技術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服務，為交通安全提升及民眾生活便利帶來新願景，並透過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就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等現行計畫進行策略合作，讓場域示範內容更加全面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8.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積極參與議題討論，以維護政府及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9. 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並關注聯合國網路治理論壇(IGF)，掌握並了解網路治理最新議題及發展趨勢，促進與亞洲各國國際網路議題交流及活躍度，提升參與國際會議之國際空間及機會，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及會議中權益與地位。
10. 持續參與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掌握5G頻譜規劃及可能商用之最新發展，並了解各國在免執照頻段上之規劃及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郵電業務管理	9,290	郵電司	1. 業務費9,0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9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辦理郵電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 委辦費7,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200		<1>交通創新應用服務示範場域推動6,000千元：委託規劃合適之示範場域及其所需基礎建設，研析於場域內示範物聯網、無人機物流、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新興技術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服務，並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就空氣品質、水資源、災防等現行計畫進行策略合作。
0271 物品	54		<2>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		
0291 國內旅費	3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		
0293 國外旅費	1,078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交通部相關議題研析1,200千元：委託辦理處理GAC會員電郵、彙整GAC會議資料，研析GAC相關之重要議題，並提出議題研析報告。 (4)物品54千元。 (5)一般事務費501千元。 (6)國內旅費33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8)國外旅費1,078千元。 2.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200千元：捐助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秘書處，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及提升我國於國際組織參與之重要性。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493,453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 督導公路建設、監理及營運案件。
3. 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 修正路政法規。
5. 審議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
6. 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為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 督導辦理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管理事項。
8.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9. 其他路政相關督導與業務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 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4. 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有效提升交通建設工程品質。
5.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26,776	路政司	業務費26,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51 委辦費	23,550		(2)委辦費23,5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1>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000千元。
0271 物品	255		<2>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經費5,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3>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4>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整編、資料蒐集及修訂之審定經費。本年度辦理軌道類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事宜9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1		<5>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7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80		(3)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4)物品255千元。
			(5)一般事務費650千元。
			(6)國內旅費1,10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171千元。
			(8)國外旅費680千元。
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466,677	科技顧問室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 1. 行政院106年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60004136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493,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50,677		號函核定，總經費3,728,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000,000千元(本部2,746,000千元、公路總局254,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423,000千元，民間投資305,000千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 2.本計畫本部執行2,746,00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170,822千元(含106年度546,000千元、107年度624,822千元)，108年度編列466,677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08,501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466,667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0,677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委辦費150,377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智慧交通安全計畫60,151千元。 #2.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45,114千元。 #3.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30,075千元。 #4.智慧運輸基礎及科技研發計畫15,037千元。 (2)獎補助費316,000千元：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 <2>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智慧路口安全、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運輸資訊整合交通行動服務示範建置、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及車聯網與無人車示範等。 #2.辦理公車行駛時間及班表分析、公共運輸到離站時間顯示設備設置、多元交通工具服務設置、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系統及多元交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150,377		
0400 獎補助費	316,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46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1,79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743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493,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通資訊與服務整合平臺建置。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210,8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及督導管理。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參考國外已有新車安全評等(NCAP)制度相關國家地區，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不同於法規之測試標準，與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車輛安全。

預期成果：

1.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降低總體車禍損失、提供消費者安全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以及厚植車輛產業升級複合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893	路政司	1. 業務費10,743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43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辦費1,7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750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0271 物品	560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部分草案複審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55		(4)物品5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宣導、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6)國內旅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200,000	路政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0200 業務費	12,500		1. 本計畫總經費618,700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4年(預計107至110年度)，108年度編列2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0251 委辦費	12,5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500		(1)業務費-委辦費12,500千元：委託辦理建立T-NCAP制度規章、模擬測試及引用國外評價等。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660		(2)設備及投資187,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840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4,660千元：建造執行T-NCAP所需實驗室廠房。
			<2>機械設備費122,840千元：建置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包含碰撞設備系統、鞭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210,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模擬系統及行人碰撞安全保護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279,545
-----------	-------------------	------	---------

計畫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依據本部所訂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與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機關，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與管制考核的緊密結合，達成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年度計畫工作，提供全民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2,194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1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179		(1) 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物品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5) 一般事務費2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		(6) 國內旅費7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20		2. 設備及投資15千元：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67,034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16,1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8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院頒考評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 一般事務費15,824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24		2. 獎補助費150,8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850		(1) 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119,6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000		(2)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等政府機關31,2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600		(3) 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1>辦理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250		<2>推動遵守路權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79,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10,317	道安委員會	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 <3>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工程人員培訓及充實必要之應勤安全裝備等。 <4>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 <5>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等。 <6>協助縣市道安會報執行管制業務及汰增處理設備。 <7>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等研討會及考察。 <8>辦理臺灣地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 <9>其他與道路交通秩序整頓暨安全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1. 業務費9,885千元(業務宣導經費等)，辦理項目如下： (1)交通安全各項媒體通路及文宣宣導等。 (2)網站行銷及維運等。 (3)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等。 2. 獎補助費100,432千元：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63,182千元。 (2)補助教育部、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37,25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研習、觀摩、交通導護人員(含志工)安全訓練研習、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等。 <3>編製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4>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5>辦理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0200 業務費	9,885		
0279 一般事務費	9,885		
0400 獎補助費	100,43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8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7,25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79,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7>協助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之推動、師資訓練及講習場所、教具、設施更新等。 <8>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9>補助各級政府交通安全宣導單位、交通專業電台闢設交通安全專欄、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節目、表揚大會暨其他活動等。 <10>補助相關單位於服務區、車站、機場及各縣市製作懸掛交通安全宣導看板、布條及燈箱等。 <11>補助高速公路及交通專業電台增購路況報導器材等。 <12>其他與用路人安全、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之教育宣導活動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1,383,201
-----------	--------------------	------	------------

計畫內容：

1.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 (1) 配合政府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都會區輕軌建設」及臨港線停駛之政策，將現有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及高雄港檢車分段遷建至潮州地區，及設置推拉式客車維修廠。
 - (2) 將車輛維修技術升級、品質提昇、現代化、自動化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及效益。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 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 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 購置機車127輛。
 - (4) 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 系統設備改善。
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 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 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 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預期成果：

1.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有利高雄市區都市發展。
 - (2) 引進新穎維修設備與技術，如電腦化管理、自動倉儲等，同時規劃順暢之維修流程及安全、便利舒適之作業環境，以提升人員、設備之效率。
 - (3) 高雄機廠之股道及修車配置數量能滿足計畫維修需求。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 (1) 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 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 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 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 (1) 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及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 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 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2,560,922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0,922		1. 行政院102年8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2004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6月1日院臺交字第1060016947號函核定，總經費13,481,7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38,680千元，臺鐵局負擔3,843,085千元，期程自102至110年度。
0331 投資	2,560,922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38,680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2,368,587千元(含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615,791千元、105年度1,582,796千元、106年度110,000千元、107年度1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2,560,92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709,171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560,922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潮州機廠、南區供應廠等主體工程施作等2,542,099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8,82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383,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年)	5,822,279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2,279		1.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0331 投資	5,822,279		2.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0,117,420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5,822,279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272,38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822,279千元，辦理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及機車127輛購案預付款(含監驗檢測旅費)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25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至109年)	3,0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1.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期程自104至111年度。
0331 投資	3,000,000		2.本計畫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7,835,7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3,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規劃設計、用地、電力系統及車站無障礙設施相關工程等2,984,4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5,6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5,286,524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自中和線古亭站至樂生療養院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19.7公里，設16站。於臺北大橋三重端附近佈設道岔，分出新莊線、蘆洲支線。蘆洲支線自臺北大橋西側道岔至蘆洲中正路口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6.4公里，設5站。
 - (2) 本計畫除新莊機廠外，新莊線臺北市路段、新北市路段及蘆洲線已於102年6月底前完工通車。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暫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個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4.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爰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規劃路線自凱旋三路旁臺鐵臨港線路廊往南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臺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再銜接凱旋二路形成一環狀路線，約22.1公里，設置37座車站，1座機廠。
5.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及「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及鐵路延伸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

預期成果：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由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走廊運輸需求量大，為紓解淡水河以西—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至臺北市運輸走廊之擁擠，乃積極推動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捷運建設。興建完成後除可連接中和線營運外，並可與淡水線之民權西路站、松山線之松江南京站、南港線之忠孝新生站、信義線之東門站、新店線之古亭站交會轉乘。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1.2%。
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4.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發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5.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為應各地區都市發展更新之需求，研議規劃鐵路立體化、捷運化及電氣化、鐵路延伸、都會區捷運、輕軌等軌道建設，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增進交通運輸能力，並節省旅行、行車、肇事等成本，相關研究成果可做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2,721,224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 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721,224	路政司	定，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167,690,000千元，自償率15.41%、中央負擔63.44%、臺北市政府負擔6.02%、臺灣省政府負擔15.13%（省府2/3、新北市政府1/3），其中省府2/3，即10.09%，精省後由中央概括承受，爰中央負擔比例為73.5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21,224		2.本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期程自85至108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05,177,638千元(含86年度3,829,484千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2,765,300千元、89年度53,754千元《原省府編列》，90年度16,206,000千元、91年度4,125,000千元、92年度5,368,000千元、93年度8,760,000千元、94年度10,798,000千元、95年度4,913,000千元、96年度9,547,000千元、97年度8,360,000千元、98年度2,380,000千元、99年度8,467,100千元、100年度3,534,000千元、101年度6,450,000千元、102年度1,900,000千元、103年度3,518,000千元、104年度2,057,000千元、105年度100,000千元、106年度1,538,000千元、107年度508,000千元)，108年度編列2,721,224千元。
18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75,000		3.本年度編列預算2,721,224千元，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0,048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379,934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安裝測試1,276,045千元。 (4)工程管理費計55,197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75,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第一次修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正計畫(含財務計畫)103年9月24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1,653,700千元後，自償率37.59%、中央負擔19.62%、臺北市政府負擔33.89%。 2.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268,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7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70,36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5,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658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55,352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14,309千元。 (4)工務行政費2,467千元。 (5)工程管理費計2,214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9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933,000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933,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復於103年9月23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財務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7,781,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44%、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8%。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9日函關於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刪減3,603,000千元，總經費以74,178,000千元為度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33,0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同意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原經費分配原則下，重新核算本計畫第一期工程中央補助款。 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行政院工程會審議結果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09年度，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506,515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342,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93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4,867,485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933,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8,804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524,662千元。 (3)機電系統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254,702千元。 (4)工務行政費73,846千元。 (5)工程管理費計60,986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507,300	路政司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507,300		1.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復於97年3月20日院臺交字第0970083615號函、101年11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10062250號函、104年1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40001678號函及105年8月12日院臺交字第105003278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書，計畫總經費為16,537,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9.64%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7,300		2.本計畫總經費16,537,000千元，中央負擔6,36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09年度，截至1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286,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年度止已編列5,223,281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444,952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744,000千元、107年度1,098,000千元), 108年度編列507,300千元, 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2,419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7,3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 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485,943千元。 (2)專案管理及監造等19,740千元。 (3)工程管理費1,617千元: 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 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50,000	路政司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0200 業務費	20,000		1.行政院103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19896號函核定, 期程自103至108年度, 總經費690,000千元(中央660,000千元、地方3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2.本計畫本部執行510,000千元, 期程自103至108年度, 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60,500千元(含103年度105,000千元、104年度125,000千元、105年度80,500千元、106年度25,000千元、107年度25,000千元), 108年度編列5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0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 委託或補助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1,149		
09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760,434	106,632	9,290	493,453	210,893	44,455
0100 人事費	549,91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4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8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6	-	-	-	-	-
0111 獎金	83,35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67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4,215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34	-	-	-	-	-
0151 保險	34,564	-	-	-	-	-
0200 業務費	162,031	90,882	9,090	177,453	23,243	31,65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44	10	100	-	-	825
0202 水電費	12,758	-	-	-	-	-
0203 通訊費	7,04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1,985	-	-	-	-	12,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8	-	-	-	278	-
0221 稅捐及規費	3,870	-	-	-	-	-
0231 保險費	272	-	-	-	-	-
0241 兼職費	240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7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6	100	30	660	100	205
0251 委辦費	-	88,450	7,200	173,927	14,250	18,56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	-	-	10	-	-
0271 物品	4,423	220	54	255	560	-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55	700	501	650	7,95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6	-	-	-	-	-
0291 國內旅費	4,531	520	33	1,100	100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6	501	94	171	-	-
0293 國外旅費	1,054	381	1,078	680	-	-
0295 短程車資	500	-	-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7,854	50	-	-	187,650	12,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4,660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122,84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55	-	-	-	150	12,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99	50	-	-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30	15,700	200	316,000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57,462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500	-	141,795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500	-	16,743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700	200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9,545	11,383,201	5,286,524	11,149		18,585,576
0100 人事費	-	-	-	-		549,91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08,0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0,2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3,256
0111 獎金	-	-	-	-		83,352
0121 其他給與	-	-	-	-		7,67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24,21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8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30,234
0151 保險	-	-	-	-		34,564
0200 業務費	28,248	-	20,000	-		542,602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4,979
0202 水電費	-	-	-	-		12,758
0203 通訊費	-	-	-	-		7,04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	-	-		74,6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		4,016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3,870
0231 保險費	-	-	-	-		272
0241 兼職費	-	-	-	-		2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3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	-	-		4,521
0251 委辦費	-	-	20,000	-		322,3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80
0271 物品	100	-	-	-		5,6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13	-	-	-		82,2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7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06
0291 國內旅費	720	-	-	-		7,004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1,062
0293 國外旅費	-	-	-	-	3,193
0295 短程車資	-	-	-	-	500
0299 特別費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5	11,383,201	-	-	11,631,5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4,66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122,8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59,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	-	-	964
0331 投資	-	11,383,201	-	-	11,383,201
0400 獎補助費	251,282	-	5,266,524	-	5,850,3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100	-	5,251,524	-	5,476,08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682	-	15,000	-	276,97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	-	-	-	26,24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8,500	-	-	-	68,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1,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630
0900 預備金	-	-	-	11,149	11,14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1,149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6	
六、獎金	83,352	
七、其他給與	7,671	
八、加班值班費	24,2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34	
十一、保險	34,5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9,919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1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72	372	-	-	-	-	4	4	14	14	7	7	12	12
			0029010000 交通部	372	372	-	-	-	-	4	4	14	14	7	7	12	12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372	372	-	-	-	-	4	4	14	14	7	7	12	12

本機關)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經 費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3	36	23	23	-	-	465	468	525,704	508,285	17,419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327千元)、勞務承攬66人(33,284千元)，共計68人，經費34,611千元。
33	36	23	23	-	-	465	468	525,704	508,285	17,419	
33	36	23	23	-	-	465	468	525,704	508,285	17,419	

**交通部(本機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0.40	35	26	65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995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43	AJJ-8199。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1,668	30.40	51	51	36	8199-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997	1,668	30.40	51	51	43	5255-UX。
1	轎式小客車	4	99.06	1,997	1,668	30.40	51	51	20	2528-B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8757-Z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5511-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0	5522-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30.40	51	34	20	AAE-561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3	49	624	30.40	19	3	2	EYS-455、EYS-45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30.40	9	2	1	CSN-15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624	30.40	19	3	3	915-MDK、916-MDK。
	合 計				16,200		481	425	293	

附 錄 二 、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交通部航港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7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1-27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4-2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6-277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5,3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預期成果：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255,353	交通部航港局	獎補助費255,3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5,353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補助及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等221,09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507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所需經費9,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101		3.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25,25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745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29,003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2)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3) 人民陳情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與業務宣導。
 - (5) 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 航政港政業務：
 -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商港安全管理及保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
 -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10)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暨運星艦維持及保養。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 (2) 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 (3)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並推廣遊艇活動，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9,836	交通部航港局	職員616人、技工133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3人及工友3人，合計758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49,836千元，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849,8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45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1,450千元：係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5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125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2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4,721千元：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0111 獎金	129,877		4. 獎金129,8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281		(1) 考績獎金59,74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0,503		(2) 特殊公勳獎賞216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435		(3) 年終工作獎金69,912千元。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61,422		5. 其他給與11,281千元：
0151 保險	52,022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29,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休假補助11,251千元。 (2)其他補助3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0,503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8,355千元。 (3)值班費936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5,43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1,42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9,206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8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2,034千元。 9.保險52,02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1,50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27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24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9,167	交通部航港局	1.業務費233,628千元： (1)教育訓練費5,348千元：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海難緊急應變演練等。 (2)水電費9,007千元。 (3)通訊費12,060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9,487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財務管理系統、船員大數據智慧服務平臺及燈塔自動辨識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14,102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天線場地、機房及專線租用費等5,575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8,527千元。 (6)稅捐及規費5,936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2,931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運星艦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66千元：顧問費、
0200 業務費	233,628		
0201 教育訓練費	5,348		
0202 水電費	9,007		
0203 通訊費	12,0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4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02		
0221 稅捐及規費	5,936		
0231 保險費	2,931		
0241 兼職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6		
0251 委辦費	44,04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4		
0271 物品	10,3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45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29,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6,315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76		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72		(10)委辦費44,041千元：
0294 運費	1,587		<1>委託辦理航業法因應國際海事私法發展趨勢之規劃1,16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8		<2>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3>委託辦理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國際公約資訊分析及測驗題庫修編等21,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44		<4>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4,1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54		<5>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履約文件更修及品質標準獨立評估4,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890		<6>貨櫃集散站安全之系列自主管理講習8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95		<7>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61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234		(13)物品10,374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43,611千元：
			<1>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雜支等41,985千元。
			<2>辦理船舶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126千元（業務宣導經費）。
			<3>辦理推廣遊艇活動1,50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
			(15)房屋建築養護費5,586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4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245千元：運星艦歲修及小修物料機件補充；燈塔、燈杆、航路標誌及助航服務設備零件維護費；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通信設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29,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6,315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676千元。 (20)國外旅費1,072千元。 (21)運費1,587千元。 (22)短程車資88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644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754千元：硬體設備費7,892千元、軟體購置費5,654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3,208千元。 (2)雜項設備費15,890千元。 3.獎補助費2,895千元： (1)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等費用2,261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3)捐助推動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4)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34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450,000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S2~S3浮動碼頭增設暨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料羅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等工程。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內容包括：
 - (1)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 (2)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 (3)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300,000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核定，總經費4,694,16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56,783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37,378千元，期程自106年至110年度，本計畫截至107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640,000千元(含106年度100,000千元、107年度54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3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16,783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水頭S2~S3浮動碼頭工程、水頭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298,0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2,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50,000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核定，暨修正計畫本部106年10月23日交航(一)字第1069800269號函核定，總經費2,247,22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189,015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58,210千元，期程自106年至110年度，本計畫截至107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938,902千元(含106年度419,302千元、107年度519,600千元)，108年度編列1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00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1,100,113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150,0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執行「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主要辦理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福澳碼頭區公共倉儲興建工程、福澳碼頭區水域設施改善興建工程、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含測設監造)及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等148,9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1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7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	交通部航港局	汰換機車17輛1,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1,690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255,353	1,129,003	450,000	1,690		1,836,046
0100 人事費	-	849,836	-	-		849,8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01,450	-	-		501,4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125	-	-		3,1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4,721	-	-		54,721
0111 獎金	-	129,877	-	-		129,877
0121 其他給與	-	11,281	-	-		11,281
0131 加班值班費	-	30,503	-	-		30,50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5,435	-	-		5,4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61,422	-	-		61,422
0151 保險	-	52,022	-	-		52,022
0200 業務費	-	233,628	-	-		233,628
0201 教育訓練費	-	5,348	-	-		5,348
0202 水電費	-	9,007	-	-		9,007
0203 通訊費	-	12,060	-	-		12,060
0215 資訊服務費	-	29,487	-	-		29,4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4,102	-	-		14,102
0221 稅捐及規費	-	5,936	-	-		5,936
0231 保險費	-	2,931	-	-		2,931
0241 兼職費	-	150	-	-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766	-	-		4,766
0251 委辦費	-	44,041	-	-		44,04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114
0271 物品	-	10,374	-	-		10,374
0279 一般事務費	-	43,611	-	-		43,6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586	-	-		5,5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84	-	-		1,8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4,245	-	-		24,245
0291 國內旅費	-	16,315	-	-		16,3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76	-	-		676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1,072	-	-	1,072
0294 運費	-	1,587	-	-	1,587
0295 短程車資	-	88	-	-	88
0299 特別費	-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42,644	-	1,690	44,334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690	1,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754	-	-	26,754
0319 雜項設備費	-	15,890	-	-	15,890
0400 獎補助費	255,353	2,895	450,000	-	708,24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507	-	-	-	62,50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101	2,261	450,000	-	547,3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745	400	-	-	98,145
0475 獎勵及慰問	-	234	-	-	234

交通部航港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4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21	
六、獎金	129,877	
七、其他給與	11,281	
八、加班值班費	30,5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5,4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422	
十一、保險	52,0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9,836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1	7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616	616	-	-	-	-	-	-	3	4	133	133	-	-
			0029010000 交通部	616	616	-	-	-	-	-	-	3	4	133	133	-	-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6	616	-	-	-	-	-	-	3	4	133	133	-	-

航港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3	3	-	-	758	759	819,333	758,404	60,929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5人，經費22,456千元。
3	3	3	3	-	-	758	759	819,333	758,404	60,929	
3	3	3	3	-	-	758	759	819,333	758,404	60,929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 量 (公 升)	單價(元)	金額			
一、航港局(本局)					8,327		253	136	66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0	124	624	30.40	19	3	2	380-MDV、 378-MDV
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1,664	30.40	51	27	14	381-CYN、382-CYN、383- CYN、386-CYN、387-CYN、 388-CYN、389-CYN、390- CYN、391-CYN、392-CYN、 393-CYN、395-CYN、396- CYN、550-CYM、551-CYM、 552-CYM計16輛預計108年5 月汰換為電動機車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3,120	30.40	95	17	11	805-KJD、806-KJD、807- KJD、808-KJD、809-KJD、 810-KJD、811-KJD、812- KJD、813-KJD、815-KJD
1	公務轎車	4	101.10	1,800	1,668	30.40	51	51	15	4152-S2
1	公務轎車	4	93.09	1,999	1,251	30.40	38	38	24	9569-HZ
二、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15,420		469	377	181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3,120	30.40	95	17	12	AFA-3193、AFA-3195、 AFA-3196、AFA-3197、 AFA-3198、AFA-3199、 AFA-3200、AFA-3201、 AFA-3202、AFA-320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624	30.40	19	3	2	K7W-103、 621-EFD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01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8485-E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1	1,950	1,668	30.40	51	51	19	0466-M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1421-E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9520-T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40	51	51	19	8792-R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0.40	51	51	19	8793-R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0.40	51	51	19	AAC-1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03	1,781	-	-	-	-	17	9K-9053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	-	-	-	17	T6-5152
三、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7,296		222	209	99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624	30.40	19	3	2	390-NAG、 ADV-8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	30.40	-	2	1	321-GUH已於103年7月報廢 ，預計108年2月汰換為電 動機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668	30.40	51	51	24	4292-WJ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	7	98.03	2,351	1,668	30.40	51	51	24	02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	8	99.03	1,998	1,668	30.40	51	51	24	2603-ZF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0.40	51	51	24	AAD-6723
四、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13,752		418	309	135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624	30.40	19	3	2	3JL-998、 3JL-999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2,808	30.40	85	15	10	ADV-8335、ADV-8350、 ADV-8336 ADV-8332、ADV-8337、 ADV-8352 ADV-8353、ADV-8338、 ADV-8339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 量 (公 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40	9	2	1	099-MWG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0.40	51	34	21	AGM-7306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	7	96.03	2,350	1,668	30.40	51	51	21	2336-QP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	7	98.02	2,000	1,668	30.40	51	51	21	6033-TG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	7	102.04	2,000	1,668	30.40	51	51	21	AAC-1721
1	小型貨車	2	94.03	1,200	1,668	30.40	51	51	17	ZX-9491
1	公務轎車	4	99.07	1,999	1,668	30.40	51	51	21	0513-ZL
五、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3,228		98	59	42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9	150	312	30.40	9	2	1	MTP-168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624	30.40	19	3	2	ADV-8333、 ADV-835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25	624	30.40	19	3	2	056-PUD、 057-PUD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0.40	51	51	20	AAC-172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06	2,000	-	-	-	-	17	2430-FM
合計					48,023		1,460	1,090	523	